

第一〇三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九五〇號起
第一九六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二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務處印行）及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半年 一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號	每	價
一頁	每號	十	二元
半頁	每號	六	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路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零號目錄

法規

陸軍服制條例（附圖表）

令

公布陸軍服制條例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一〇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令仰將積欠所得捐及代收捐銀尅日撥款清解由

法規

陸軍服制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服制之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為原則。

第三條 陸軍服制分冬夏兩季。夏服着用之期，約自四月下旬起，至十月下旬止。冬服着用之期，約自十一月月上旬起，至四月下旬止。由軍政部臨時規定。但氣候特殊地方，不能照上列時期更換時，得由該地最高軍事長官酌定之。

第四條 陸軍官佐士兵服制上各科之識別如左。

步兵	紅色
騎兵	黃色
砲兵	藍色
工兵	白色
通信兵	淺灰色
輜重兵	黑色
憲兵	粉紅色
軍需	紫色
軍醫司藥	深綠色
獸醫	淺綠色

湖藍 土黃色

軍樂 杏黃色

前項各科識別顏色，如附圖第一。但將官不分科。

第五條 陸軍官佐服制分左列三種。

一·大禮服。

二·常禮服。

三·軍常服。

第六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宴會時。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閱兵時。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時。

五·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六·陸軍官佐舉行婚禮或祭典時。

第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之時如左。

一·謁見或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長官時。

二·侍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巡閱要塞、軍港、兵營、艦隊、學校時。

三·部隊因典禮而舉行閱兵時。

四·就職、卸職及重要集會時。

五·訪候或答拜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第八條

六、參與陸海空軍軍人婚喪儀節及祭典時，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之時如左。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二、操練演習及受檢閱時。

三、戰時。

第九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式典禮時，應着用之服裝，與本國所規定各項同。

第十條

參與重要集會舉行晚餐時，上衣着用軍常服及禮刀帶，其餘均同大禮服。

第十一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用黑色，常禮服、軍常服用草黃色，冬夏兩季均同。

第十二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陸軍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學員生、軍屬人員及士兵，不用大禮服。

第十四條

陸軍官佐常禮服之制式，與軍常服同。惟加佩軍刀。

第十五條

陸軍官佐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十六條

陸軍士兵均着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三之規定。

第十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時，束禮帶，帶肩章，佩禮刀，穿長筒皮鞋，帶馬刺，用白色手套。但將官以上及參謀人員，加佩飾緒。

第十八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軍刀，不論科別。徒步者，着長褲穿皮鞋。（但帶隊官應綁裹腿）。乘馬者，着馬褲穿馬靴。均帶馬刺，用白色

手套。

第十九條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短劍。但閱兵或指揮時，軍常服

得佩軍刀。

第二十條

陸軍見習軍官服裝，與軍官佐軍常服同。惟領章適用上士級，准束官佐武裝帶，

佩帶短劍。

第二十一條 各軍事學校學員服裝，與軍官佐同。學生服裝，與士兵同。

第二十二條 陸軍官佐階級及各科識別，大禮服以禮帽、肩章、袖章表示之。常禮服、軍常服以領章表示之。但陸軍上將特級一級者，除領章外，加用袖章表示之。士兵科別等級，以領章表示之。如附圖第二、第五、第六及第十六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陸軍軍屬人員之服裝，依附表第四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武裝帶。其階級以胸章表示之。胸章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一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特種業務或特科之軍官佐、軍屬、學員生、士兵等之識別，另以特種符號表示之。軍官佐、士兵綴於軍服左袖袖口上面，軍屬人員、學員生綴於翻領前面。特種符號之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人員，均於軍常服上衣左上口袋之內綴銜名符號一方，載明隸屬、階級、職務、姓名及年度。其制式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衛士、傳達士兵、炊事兵、飼養兵服裝，與士兵軍常服同。（但軍事機關學校之炊事兵，亦得着用伏役服裝。）公役、伏役等服裝式樣，依附圖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皮帶，其等級以銜名符號標明之。符號式樣，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部隊之番號，（以師及獨立旅或獨立團為單位。）以臂章表示之。臂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五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軍官佐佩刀之值日，值星帶，及士兵值勤腕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兵工技術人員之服裝制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一

品名		制
大禮帽	<p>質用黑色絲毛織品製成 頂圓形帽頂與帽口同大 帽檐前高約十公分五分 厚頂高約十公分五分 用五厘之金線鑲圍用五公 成五角形每道隔二公 公厘鑲圍每道隔二公 辨起每四分一處更鑲 使向寬辨直各處鑲 帽上與辨直各處鑲 五厘之金線鑲圍每道隔 體公厘前附以道鑲圍 約六公分分正中之最寬 寬一公分分分分分分分 面用金線鑲圍每道隔 二公厘之金線鑲圍每道隔 前正中之金線鑲圍每道隔 (附圖第一)</p>	官
	<p>同式惟各項金線鑲圍 鑲圍每道隔二公 釐或頂五角形鑲圍每道 厚四公厘鑲圍每道隔一 間隔四公厘鑲圍每道隔 公釐辨直每道隔一</p>	校
	<p>與校官同惟帽頂之五角 辨用寬六公厘之黃色絲 二道鑲圍每道隔一 准一分之黃色絲辨直</p>	尉
	<p>但駐外武官不分等階得用金線 及金線鑲圍以壯觀瞻</p>	官式
		附記

禮		帽	
衣	飾領	飾袖	袖
<p>用黑色絲毛織品製衣長至臀部袖長齊手腕襟上綴金色鈕七顆不用口袋領用翻領式高約五公分領角長約六公分袖口及翻領上面均附袖飾及領飾袖飾之上並綴袖章(附圖第三)</p>	<p>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地寬長夾翻領同上用金線(黃色絲線)繡梅花一垂周邊繡寬五公分之金(絲)邊一道</p>	<p>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地寬與袖口同長十公分上用金線(黃色絲線)繡梅花一垂(附圖第四)</p>	<p>將</p>
<p>用大禮帽同色質之料為地凸圓形直徑六公分五公分圍中用絲線繡青天白日黨徽一座徑二公分外圍用金線繡滿天星芒芒長約七公分星芒之外更用金線繡成梅花紋車之周邊線以寬一公分之金線一道(附圖第二)</p>	<p>同上</p>	<p>同上</p>	<p>官</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校</p>
<p>用黑色絲毛織品製衣長至臀部袖長齊手腕襟上綴金色鈕七顆不用口袋領用翻領式高約五公分領角長約六公分袖口及翻領上面均附袖飾及領飾袖飾之上並綴袖章(附圖第三)</p>	<p>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地寬長夾翻領同上用金線(黃色絲線)繡梅花一垂周邊繡寬五公分之金(絲)邊一道</p>	<p>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地寬與袖口同長十公分上用金線(黃色絲線)繡梅花一垂(附圖第四)</p>	<p>官</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尉</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官</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附</p>
<p>將校尉官同式惟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校尉官用黃色絲線製</p>	<p>將校尉官同式惟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校尉官用黃色絲線製</p>	<p>將校尉官同式惟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校尉官用黃色絲線製</p>	<p>記</p>
<p>距袖節上五公厘處橫繡一公分之金辨三道每道距離五公分再於金辨上面約一公分處用金線繡梅花三朵兩朵一朵(平列)表示官階(附圖第五)</p>	<p>於袖節上邊綴各料顏色絲線一道寬五公厘距此五公厘上橫繡寬一公分之黃色絲辨二道再於絲辨上一公分處用黃絲線繡梅花三朵兩朵一朵</p>	<p>同上惟橫繡寬一公分之黃絲辨一道准尉不繡梅花</p>	<p>一、上將特級者再於兩袖車梅花之上加綴圓環形三個或品字形一個者加綴圓環形二個平列圓環用金線製成直徑四分五公厘環寬五公厘(附圖第五之二)</p> <p>二、駐外武官之袖章不分等階得一律用金線繡製</p>

扣帶	帶	禮	服			
			鈕	緒	飾	章
以銅製鍊金套環式扣之全徑五公分外環寬一分正中圓扣徑三公分高六公分扣地為藍色中嵌白色梅花一朵花之直徑二公分五公厘外環闊過各附長環寬二公分(附圖第八)	各項環扣帶均扣針等均鍍金又帶扣內面覆以黃色絲織品夾帶一幅帶頭兩端各套同色帶帽一個寬一分五公厘(附圖第八)	帶而以金質線織成藍色較為寬五分五公厘長適度帶而中間橫寬二公分式帶扣一個距帶扣左下通約十二公分處附掛刀短帶一條此短帶向後約十四公分處附掛刀長帶一條均寬二公分亦以金質線織成藍色絲織品為裏短帶帶頭兩端均扣針等均鍍金又帶扣內面覆以黃色絲織品夾帶一幅帶頭兩端各套同色帶帽一個寬一分五公厘(附圖第八)	禮帽及禮服用鈕均以銅製鍊金凸面圓形上鑲梅花一朵帽鈕直徑一公分五公厘衣服直徑二公分二公厘(附圖第四)	用金質(或黃色絲質)線織兩根附以三股絞成之金質(絲質)寬一厘米相成之繩之直徑約五公厘附寬約一公分五公厘線繩左端及右端各一分之處均束以繩結左端繫於衣襟第二鈕上右端穿於右肩肩章下使線繩及寬帶橫乘胸際均成弧形更於結之左端起細線繩兩條下垂長約十五公分其尖端包鍍鍊金並鑲花紋(附圖第七)	等不分階三角星直徑一公分六公厘(附圖第七)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面黑色絲織品為底厚一公分長十二公分五分五公厘闊四公分五公厘外端闊闊五分五公厘內端闊闊四分五公厘外端闊闊四分五公厘內端闊闊四分五公厘外端闊闊四分五公厘內端闊闊四分五公厘外端闊闊四分五公厘內端闊闊四分五公厘外端闊闊四分五公厘內端闊闊四分五公厘
將校尉官佩式	但校尉官禮帶得用黃色線織成	將校尉官佩式	將校尉官佩式	一、飾緒限於將官以上及參謀人員佩用之 二、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 校尉官參謀用黃色絲線製	但駐外武官不分階得一律用金線製	

禮 褲	禮 刀	手 套	皮 鞋	馬 靴	馬 刺
<p>色黃與禮服同西裝式分長褲馬褲兩種長佛刺管至足背不翻折褲之外縫用金線鑲或三公分之細線一條距此細線左右三公分處各鑲寬二公分之金線直鑲一連褲腰兩旁各作倒袋一個左側袋口右側袋口各鑲寬二公分之金線直鑲馬刺色質同上亦用西裝式惟將部左右放大褲管至膝蓋向下縮小褲腳外而各開一長岔岔口上下於小鈕扣五顆餘與長褲同(附圖第九)</p>	<p>禮刀全部長九十四公分并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公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公厘鞘口寬三公分刀柄及護手均鑲以金柄凸形梅花一朵周圍鑲以花葉鑲面全部鑲梅花紋中部兩處凸出處鑲圓環一中嵌梅花一朵各花空際處與空際處鑲手引用武環製上面鑲以金線鑲手外上下兩面均鑲梅花紋各花空際處鑲上部兩面不鑲花紋護手環上面開一小孔為穿線刀鞘之用刀鞘為白分鑲口鞘尾及兩端七公分稍尾包銅鍍金上鑲梅花紋上鑲約十一公分下鑲約九公分長皮約七公分稍尾包銅鍍金上鑲梅花紋上鑲約十一公分刀鞘以全質製成終末稍圓形細繩一種之中有二公分長二公分四公厘(附圖第十二)</p>	<p>各夏均用白色(附圖第十一)</p>	<p>用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踝骨之上筒口左右鑲用鬆緊布鞋面不露鞋跟後面正中處當孔附括馬刺(附圖第十二)</p>	<p>以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踝蓋下筒口內面左右各鑲鬆緊小帶一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當孔附括馬刺(附圖第十一)</p>	<p>以鋼質製成銀兩端鑲貼鞋跟中蓋插釘一不用皮帶(附圖第十一)</p>
<p>一。將校尉官同式惟校尉官以下 二。有馬褲時須穿馬靴帶馬刺</p>	<p>將校尉官同式 因校尉官以下刀鞘得用黃色絲線製</p>	<p>將校尉官同式</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陸軍官佐軍常服(常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二

軍		軍		品名	式	附記
鈕	衣	盛	鋼	章帽	帽	
用銅質製平面圓形不鑲花紋直徑二公分二公厘綴於上口袋蓋者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如銅質者蓋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附圖第十五)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對襟翻領式領寬五公分領角為圓形長約六公分分領口綴銅扣二對衣襟正中綴鈕扣五顆兩旁上下共作明口袋四個上二袋袋口與第二鈕平底邊實貼襟上下二袋袋口與第五鈕平周圍三邊凸出上二袋袋底為圓形下二袋袋底為方形袋口均附蓋蓋之中央各綴鈕扣一顆衣長及臀部袖長實手服衣下邊不開岔(附圖第十五)	以二公厘厚之鍍銀合鋼製成漆無光之草黃色蓋頂為凸圓形蓋口周圍附以鍍銀寬約六公分綫釐寬約八公分分蓋頂左面置釐一處頂之上面兩旁各具凸以釐寬十二公分之防汗皮一層並綴防風皮帶及扁鈞方圈及活動帶扣(附圖第十四)	用銅質製瑤瑯為面凸圓形直徑三公分中嵌青天白日萬歲一應白日形直徑一公分(附圖第十三)	軍帽用軍衣同色質之料製帽口後半部具可以下移之項護同時可為耳護其前面或斜形正中以小鈕扣二顆扣結之帽口前附以硬胎布製帽蓋正中寬為五公分帽蓋前高十公分後高八公分五公厘帽蓋兩邊離帽頂一公分處各鑿氣孔一個帽頂與帽蓋各鑿帽蓋前正中鑿帽蓋一處帽蓋兩邊離帽頂一公分處各鑿氣孔一個帽蓋緣以寬三分之防汗皮一道冬夏兩季制式同(附圖第十三)	軍帽用銅質製平面圓形不鑲花紋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底綴銅扣如銅質蓋蓋供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	一、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兼用絨帽或皮帽 二、將校尉官同式
同	右					

雨衣	地質用草黃色漆布製成式與斗篷式外套同惟前後附以雨帽（附圖第十九）	手套	用棉紗製多夏均用土黃色惟着常禮服時用白色（附圖第十一）	皮鞋	用黑皮製鞋筒背膝骨鞋面開口穿孔以帶束之（附圖第二十）	馬靴	用黑皮製鞋筒背膝蓋靴之後跟須凸出小皮一塊俾能訂托馬鞍（附圖第二十一）	馬刺	以鋼質製成鍊兩端各接黑皮帶一條附以扣束於足背之上正中具刺輪一個為刺激馬腹之用（附圖第二十二）	裹腿	裹腿分甲乙兩種甲種以軍衣同色黃之布呢製成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分公分尾端附帶一條寬二公分長九十公分乙種以黑皮製成如靴筒形筒口上下各綴皮帶及扣帶為束束之用（附圖第二十一）	軍刀	軍刀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公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公厘鞘寬三公分刀柄殼及護手均鑲鑲金柄頭鑲凸形梅花一朵周圍鑲成花葉殼面全部鑲梅花紋中部兩邊凸出處各鑲圓環一個中嵌凸形梅花一朵各花紋之空隙處均鑲細點鑲手外部用角質製上面鑲以金線護手外方上下兩面均鑲梅花紋各花空隙處鑲穿內方兩面不鑲花紋護手環上面開一小孔為穿綫刀鞘之用刀鞘為黑色上部附掛兩道鏈板各置圓環上鏈距鞘口八公分下鏈距上鏈十公分（附圖第二十七）	軍刀及刀鞘均不分官等
----	----------------------------------	----	-----------------------------	----	----------------------------	----	------------------------------------	----	--	----	---	----	--	------------

刀 類	短 劍	武 裝 帶
<p>以黑色絲線編成緒束結綉圓形絲穗一穗之中徑約二公分長約四公分五公厘 (附圖第二十九)</p>	<p>全長三十九公分劍柄長十一公分二公厘護手厚三公分鞘長二十七公分五公分劍鞘寬三公分鞘口寬三公分尾寬二公分二公厘劍柄用玳瑁製柄之兩面中央上面均包銅鍍金平錫梅花花紋玳瑁部份鑲以斜形金線護手亦銅製鍍金不錫花紋鞘身為白色鍍銀包鞘口及鞘尾均包銅鍍金平錫花紋鞘口包銅長三公分二公厘鞘尾包銅長六公分劍刃長二十六公分劍柄與劍鞘相接處置彈簧開孔一(附圖第二十八)</p> <p>短劍用鋼製備用補器以深綠黃色細皮為鑲製之器口上由兩邊嵌小皮帶一條兩帶帶端均具複扣針及針孔繫於武裝帶左側之下(附圖第二十九)</p>	<p>用深綠色細皮製各帶帶面均不開花紋護帶寬六公分肩帶及掛刀帶均寬二公分五公厘長各適度距帶扣左下邊約二十公分處具銅環一上綴掛刀短帶一條帶頭設銅角一距短帶旁約十四公分處更綴掛刀長帶一條兩帶帶尾均各具旋轉銅鈎為繫刀之用腰帶左邊帶頭上設兩實方榫形環扣一縱七公分橫八公分榫邊寬一分分腰帶帶尾於二十公分處起每隔三公分鑿孔兩側共八行十六孔為穿入複扣針之用環扣之左腰帶上加套皮箍一個肩帶分前後兩段前段帶頭具銅質小環扣後段帶尾鑿孔俾兩帶可伸縮連接各銅質環扣均燒成古銅色使不發光</p> <p>但乘馬官佐之武裝帶其掛刀長短帶可用鋼線製成(附圖第二十六)</p>
<p>短劍為着軍常服時佩用將校尉官同式</p>		

陸軍士兵軍常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三

品名		制		式		記	
軍帽	鋼盔	與官佐制式同(附圖第十四)					
	帽章	與官佐制式同				一 憲兵軍帽除照上式外於出勤之時得戴用服勳軍帽其制式另定之 二 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用棕帽或皮帽	
軍衣	鈕扣	式與官佐軍常服衣鈕同用銅質或膠質製直徑二公分二公厘(附圖第十五)					
	衣	地質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冬夏兩季式與軍官佐軍常服同惟於腰後左右衣縫上各加縐布絆一個如呢料缺乏時冬季得用布製內實棉花(附圖第十五)					
衣章	領	上士	以上各兵料業料顏色之絲毛織品為地長方形橫寬五公分直長二公分二分	同上式惟縐二顆	同上式惟縐一顆	同上式惟縐三顆	同上式惟縐一星
	領	中士	同上式惟縐二顆	同上式惟縐一顆	同上式惟縐三顆	同上式惟縐一星	同上式惟縐一星
	領	下士	同上式惟縐一顆	同上式惟縐三顆	同上式惟縐一星	同上式惟縐一星	同上式惟縐一星
	領	上等兵	地質寬長同上惟不嵌藍色線	同上惟縐三顆	同上惟縐一星	同上惟縐一星	同上惟縐一星
	領	一等兵	同上惟縐一星	同上惟縐一星	同上惟縐一星	同上惟縐一星	同上惟縐一星
	領	二等兵	同上惟縐一星	同上惟縐一星	同上惟縐一星	同上惟縐一星	同上惟縐一星
	領	附	同上惟縐一星	同上惟縐一星	同上惟縐一星	同上惟縐一星	同上惟縐一星

軍
長褲

首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長褲同(附圖第十七)

長褲為徒步士兵冬季之用有時得用中式

軍
短褲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短褲同(附圖第十七之二)

短褲亦徒步士兵之用但須綁裹

軍
馬褲

質料與軍衣同內裝式樣之特部左右大小等膝下逐漸縮小褲脚開沿縫同色布帶兩條束之(附圖第十七之一)

馬褲為乘馬士兵之用須穿馬靴或綁裹腿

外
套

用草黃色呢或布製(布製者內裝棉花)制式與軍官佐大衣外套同但翻沿沿邊不緣色線護部暗袋不附袋蓋背下下面開一扣袋不摺疊(附圖第十八)

冬季外套為防寒料得用羊皮為裏

雨
衣

用草黃色防水布製採解幕雨衣兼用式(附圖第二十二)

襯
衣

以白布製成短後長無領胸前開沿襟鈕夏季袖長及肘冬季袖長齊手腕衣襟下而兩旁各開一小袋

衣
褲

以白布製前面開沿長連膝蓋兩腰帶兩條(附圖第二十三)

背
心

以深灰色布為面內裝棉花或用羊皮為裏襟上拐角質或膠質鈕五顆左襟上部具兩口袋一個長比軍衣稍短(附圖第二十四)

棉皮背心為士兵防寒之用

手
套

冬夏均用上黃色

裹
腿

用草衣同色之布或呢製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公分尾端綴布帶一條寬二公分長九十公分(附圖第二十一)

徒步士兵用

皮
鞋

用本色牛皮製光面向內軟筒高及踝骨之上鞋口開口穿孔以帶束之鞋底雜列圓釘鞋跟給鐵(附圖第二十五)

但行軍作戰時得用麻鞋

布
鞋

鞋筒用黑番布底用帆布製式與皮鞋同惟鞋筒骨膠骨之下(附圖第二十五)

布鞋為士兵操練運動或作業時之用

馬靴

用本色牛皮製成面向內式與官佐馬靴同惟靴筒略短靴跟附石馬刺（附圖第二十五）

乘馬士兵用

皮腰帶

用黃色牛皮製寬五公分長適度帶頭其銅質環扣寬五公分六公厘直長六公分
 帶寬六公厘中帶扣分一帶尾鑿孔七個每孔相距二公分
 乘馬士兵皮腰帶同式惟於帶之左下處加扣約一公分處設掛刀皮帶
 一根並附刻有掛鉤及裝時鈎各一個為掛馬刀之用（附圖第二十六）

陸軍軍屬人員常服制式附表第四

品名

制

式

帽

官用毛織品製成筒帽六面中料冬深青色夏赤黃色兩等以藍色洋布製成帽前而許黨徽一座

衣

首用毛織品製成中山裝冬夏兩季顏色與帽同（但同尉官級以下者得用棉織品製）

褲

質色與衣同西裝式褲脚翻折

胸章

以絲織品為地同會首級者用紅色校官級者用黃色尉官級者用藍色橫寬六公分縱長二公分八公厘四邊用金線
 緣以寬五公厘之花邊一頂中間用金線繡梅花三朵兩朵一朵表示官階同准尉級者不繡梅花之花之直徑一公分二
 公厘此項胸章佩於衣襟左口袋之上（附圖第三十一）

符號

以編置鈕結繩為面正圓形底成白字白邊直徑二公分二公厘邊寬二公厘沿邊鑿小孔三個中書軍屬人員之業務
 名稱（如特務行號附圖第三十二）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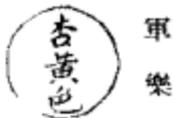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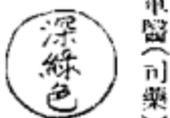
陸軍服制條例附圖

附



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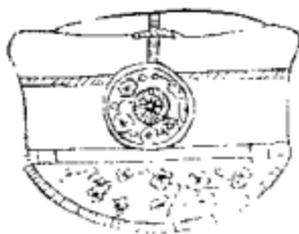
二 圖 附

大 禮 帽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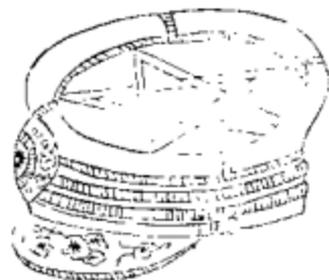
官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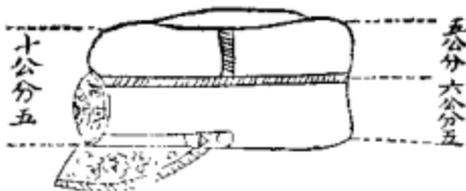
面 正



官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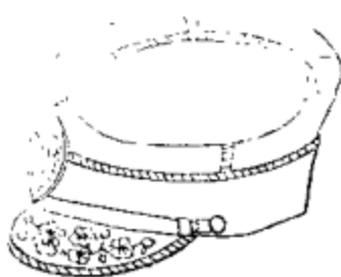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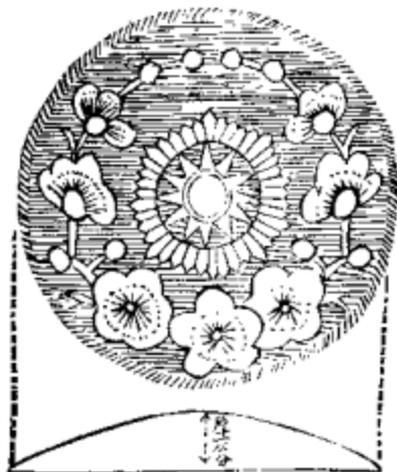
官 尉



視 俯 頂 帽



附圖二之一
大禮帽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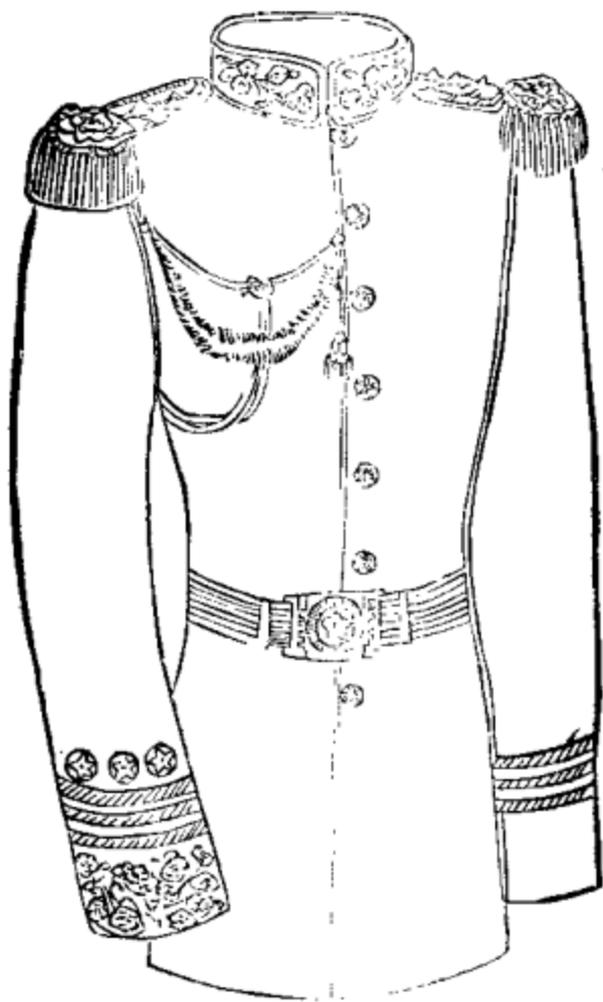


大禮帽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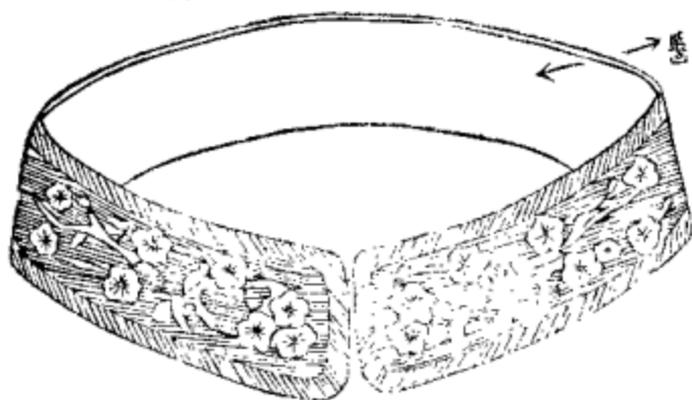


三 圖 附

圖 衣 上 服 禮 大



附圖四
大禮服領飾



領飾(實大)



大禮服用銀
正面 側面



附圖五
大禮服袖飾及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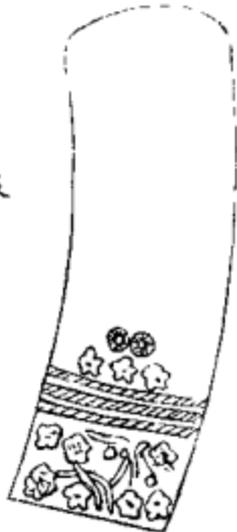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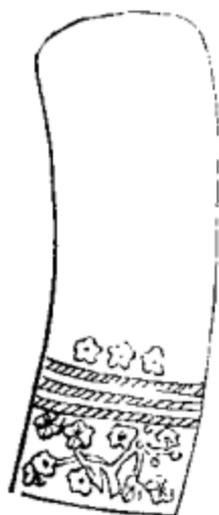
上將特級



上將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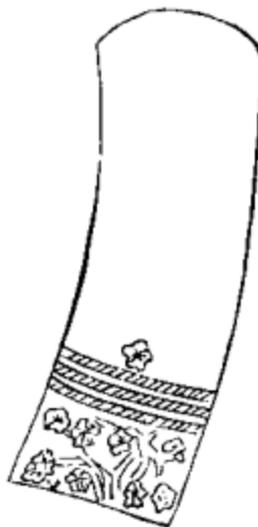
上將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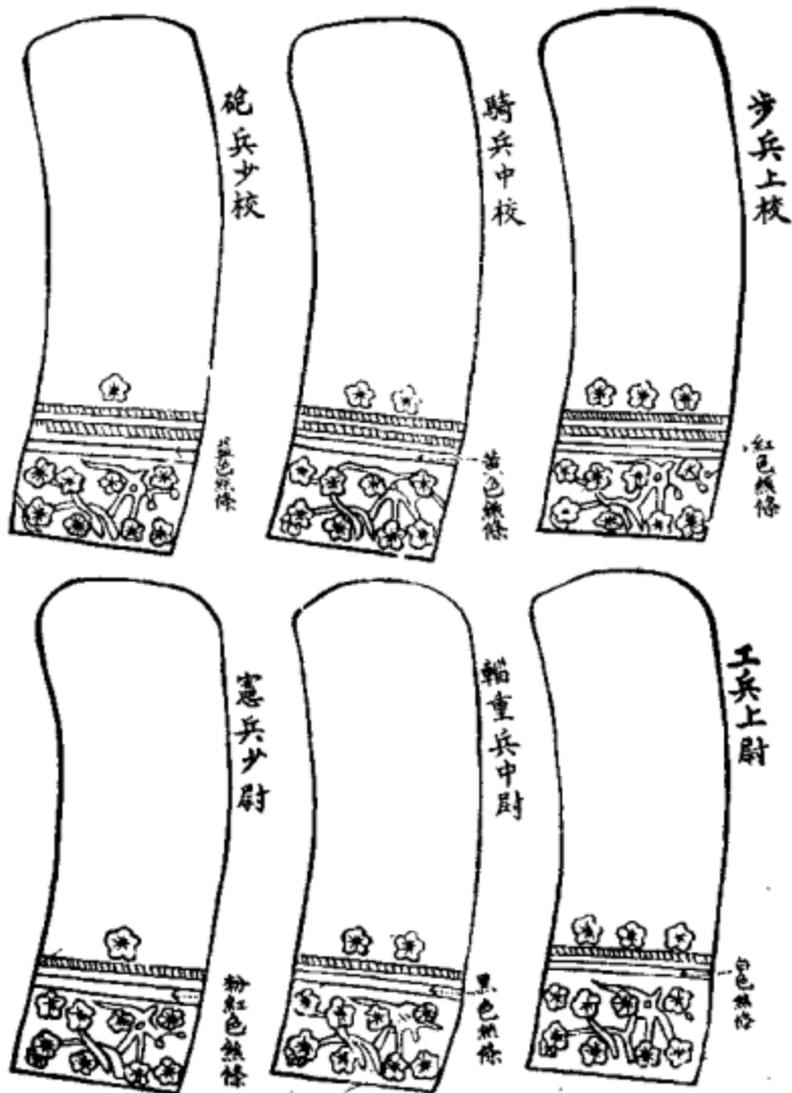
中將



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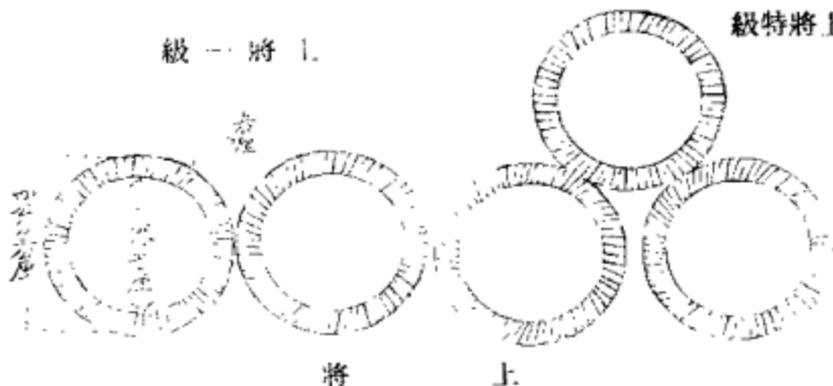
附圖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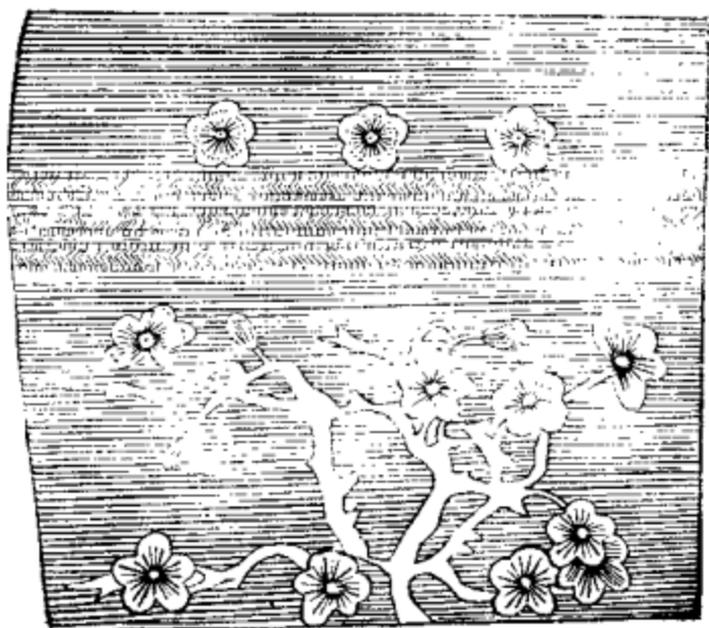
附圖五之二 大禮服袖飾及袖章

上將特級

上將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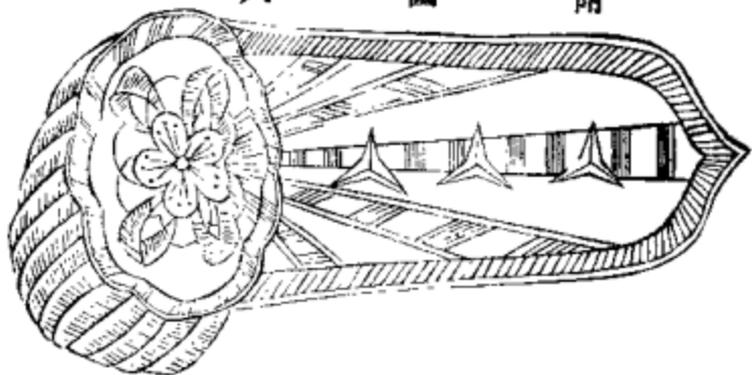


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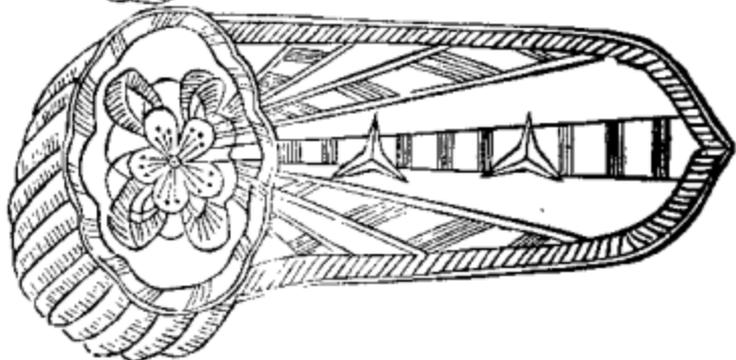


附 圖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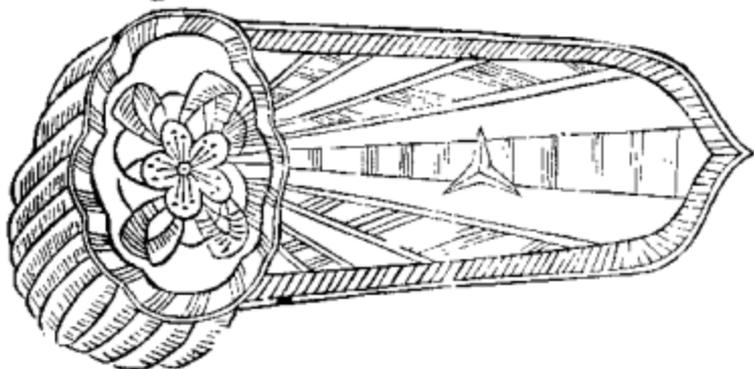
大禮服肩章
將官



校官



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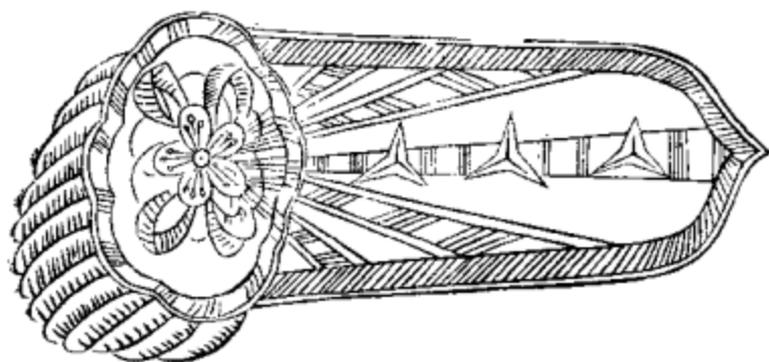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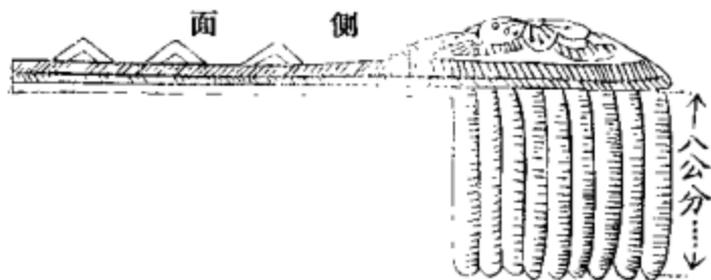
第一九五〇號

附圖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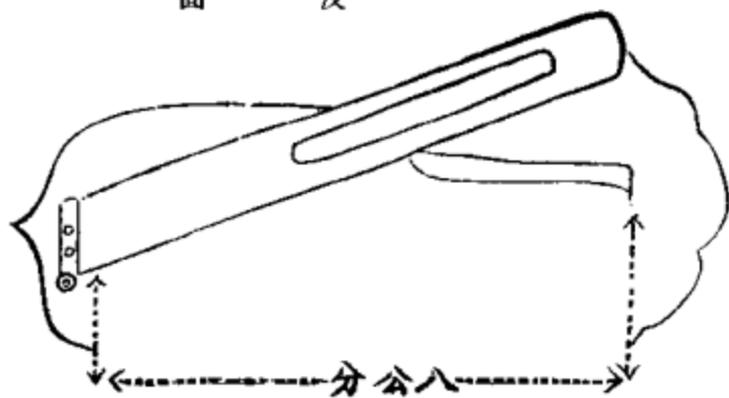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肩章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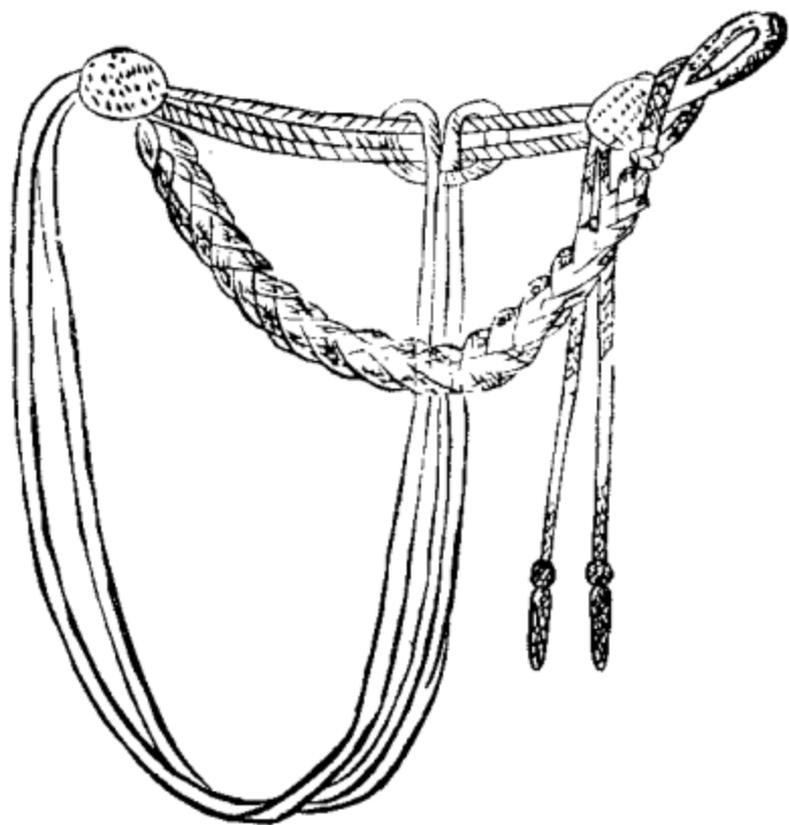
面 反



二五
第一九五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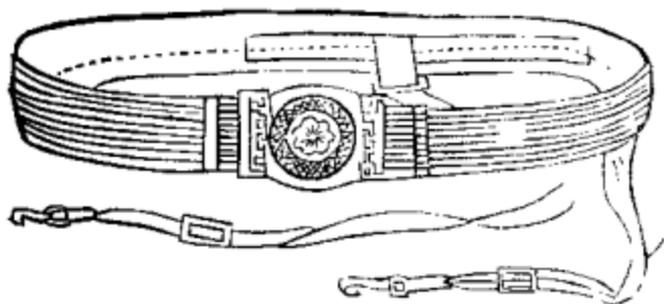
附 圖 七

飾 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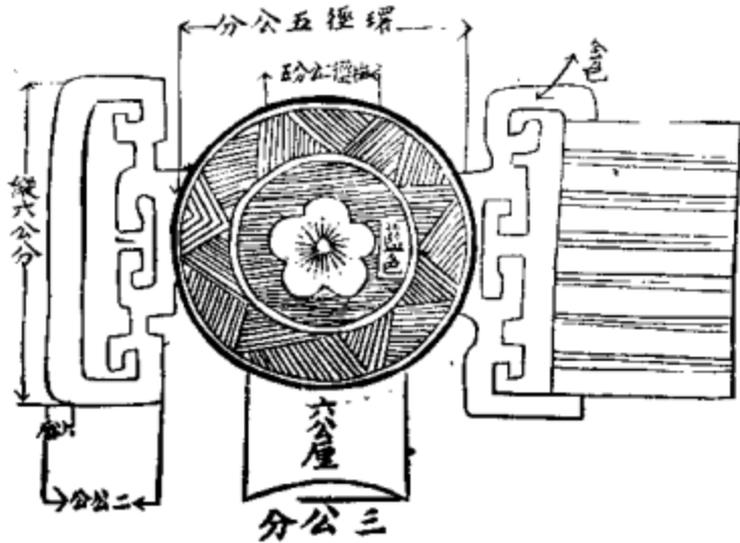


附圖八

禮帶



扣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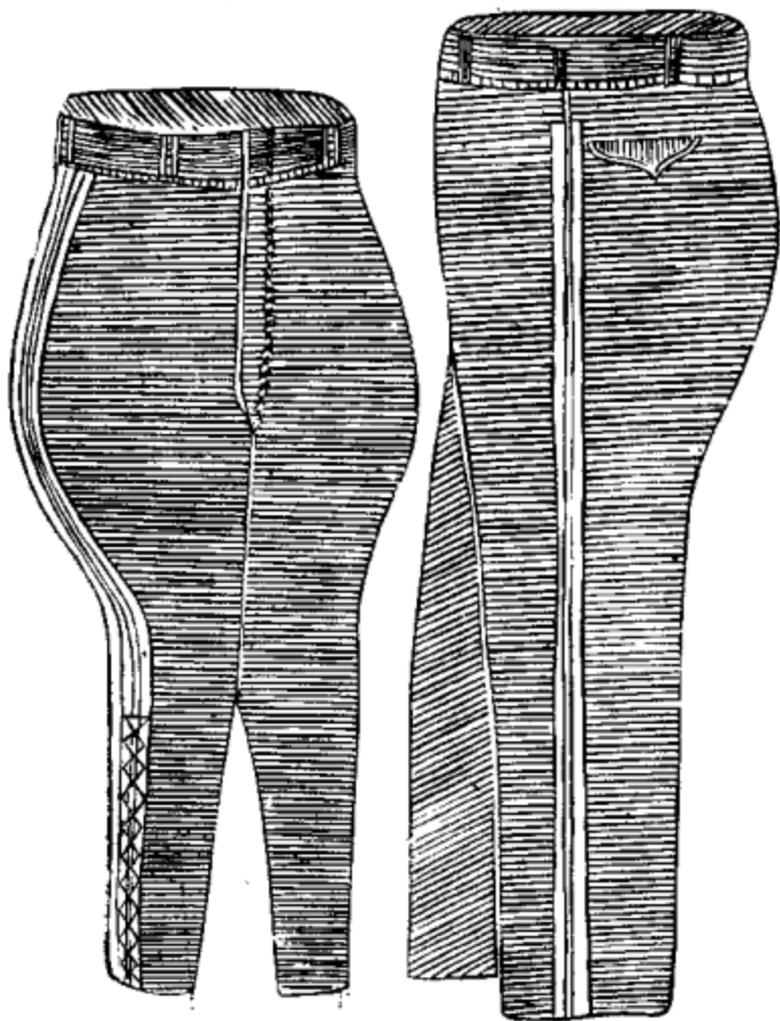
九

圖
褲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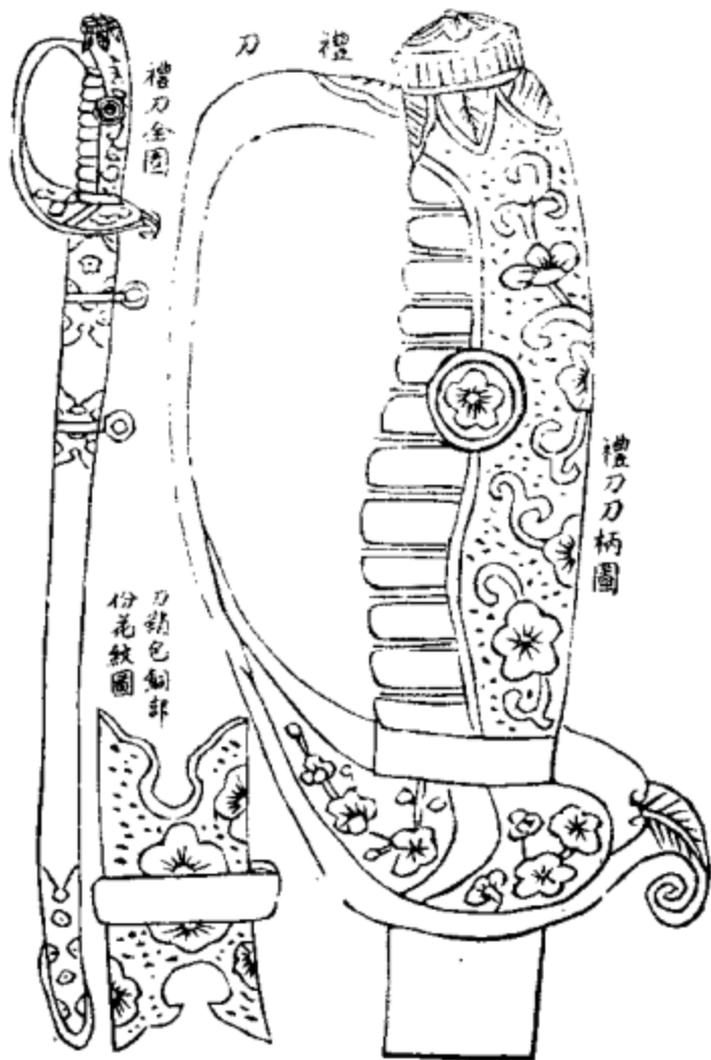
附

馬 乘

步 徒



附 圖 十



附圖 十 一
大禮服用皮鞋及馬靴



大禮服用手套



二十圖附

大禮服全圖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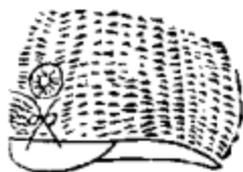
三一

第一九五〇號

三十圖附

(式同兵官) 帽軍服常軍

帽皮



式同夏冬



章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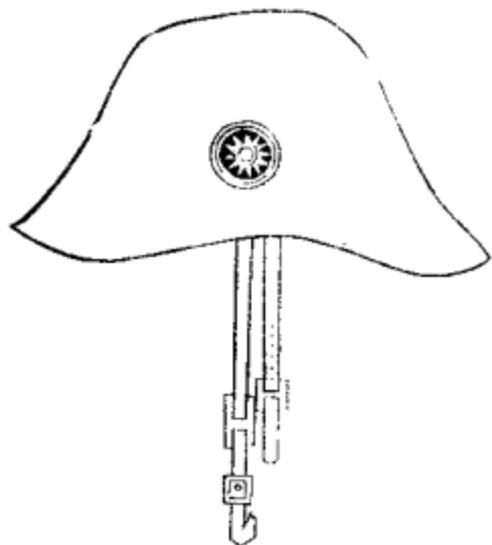
鈕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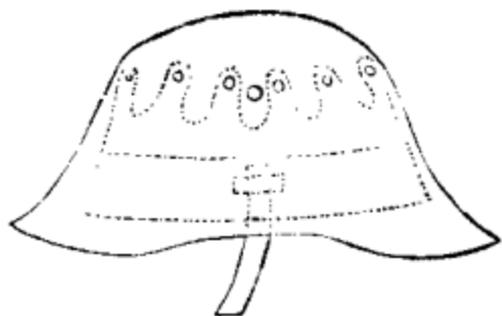
附圖十四

鋼盔（官兵同式）

外面



裏面



五 十 圖 附
(式 同 兵 官) 衣 軍 服 常 軍



絆布



(士 兵 軍 衣 用)

面側之鈕



鈕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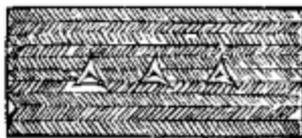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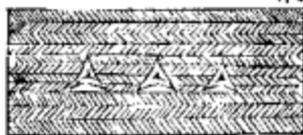


鈕 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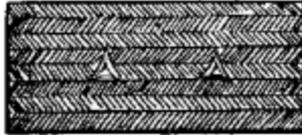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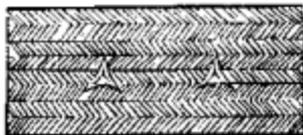
附圖 軍官佐領章 十 六

將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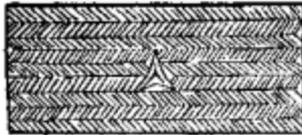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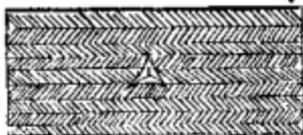
將

中



將

少



校 上

科 步

三層之全綫



地紅

校 中

科 騎

三層之全綫



地藍

校 少

科 砲



地藍

尉上兵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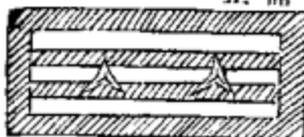
白色

尉中兵重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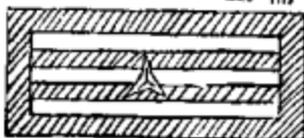
黑色

正需軍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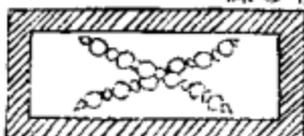
此系色

正需軍等三



此系綠色

謀參校少科步



紅色

校少空防科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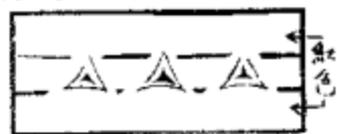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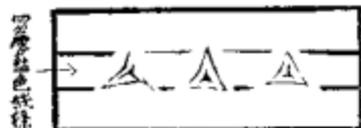


此系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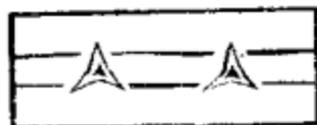
附圖十之六

步兵科士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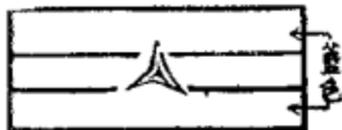
上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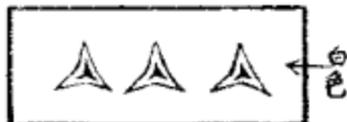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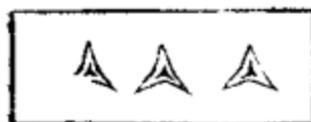
中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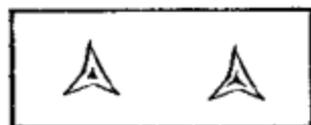
下士



上等兵



第一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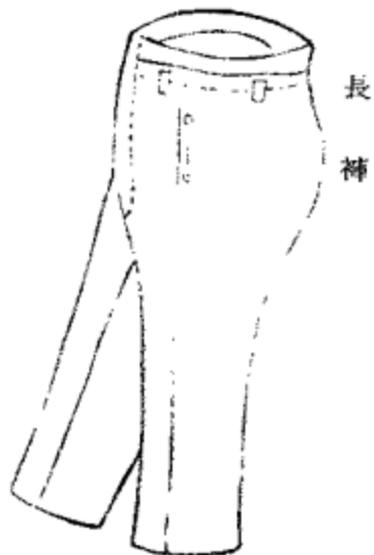


第二等兵



七 十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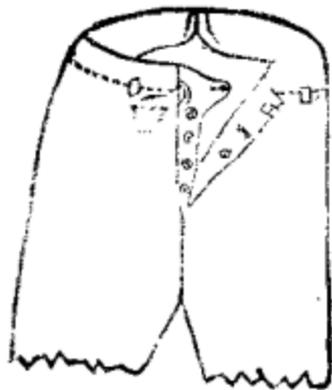
(式 同 兵 官) 褲 軍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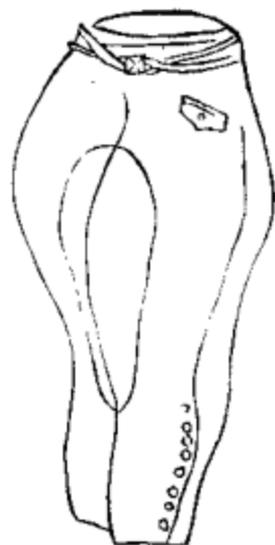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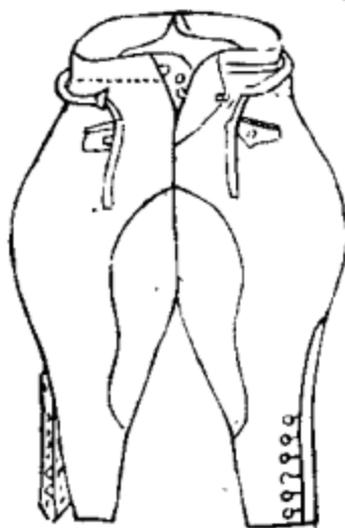


附圖十七之一

馬褲
(用佐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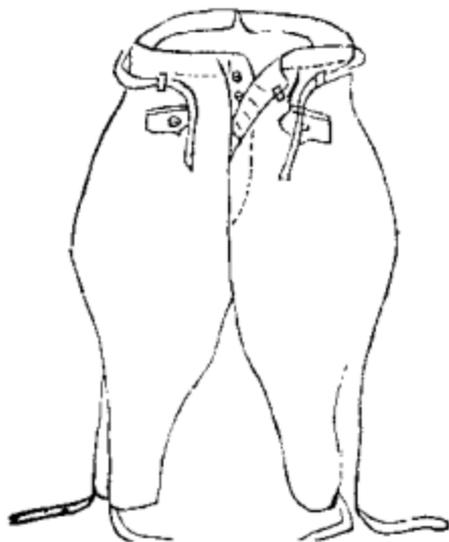


側面



正面

(用兵士)



附圖七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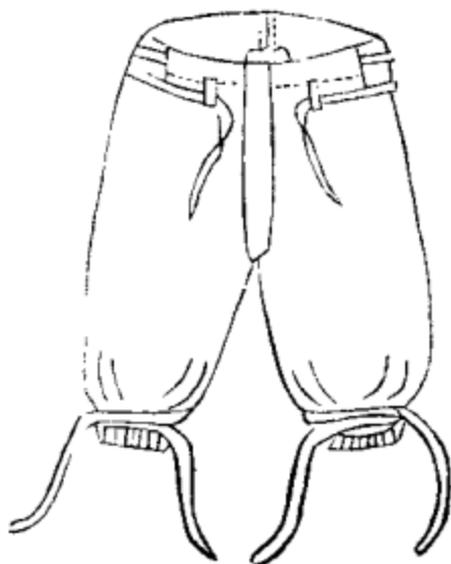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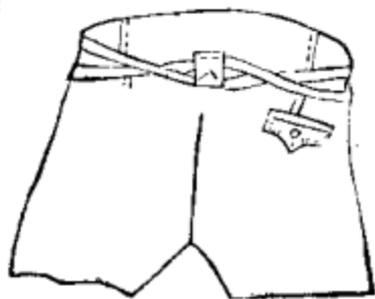
(式同兵官) 短褲

國民政府公報

面背

面正

法規



四〇

第一九五〇號



褲管緊束式

附
用佐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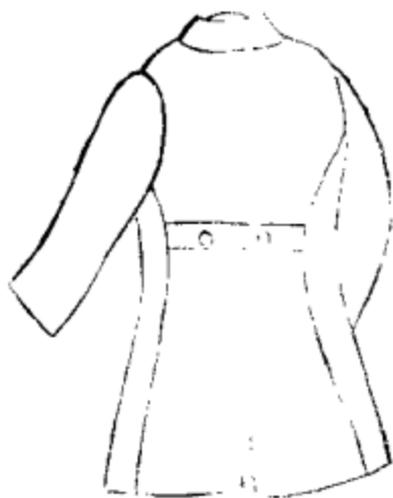
面 背

十 圖
套外服常軍
(式衣大)

八
用兵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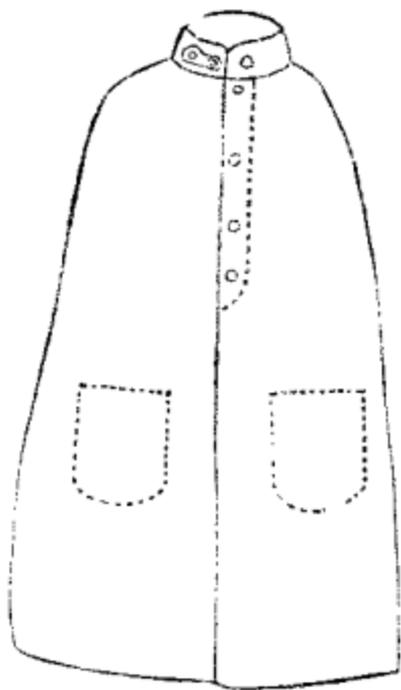
面 背



附圖十八之一

斗篷式(官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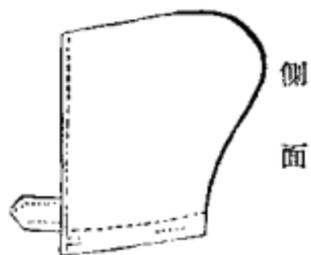
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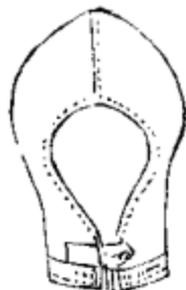
正面



第九十圖 陳
衣 兩 長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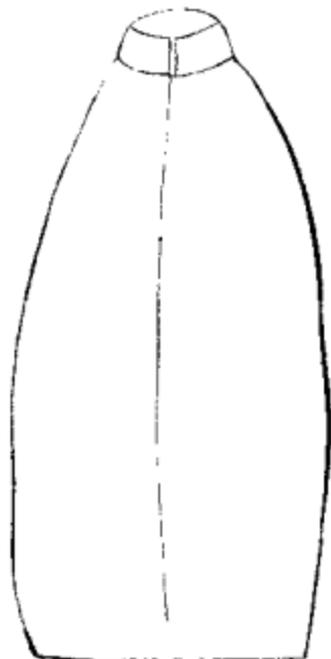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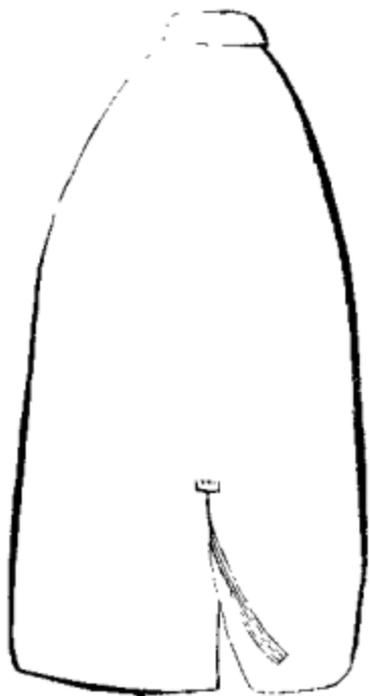
側
面



雨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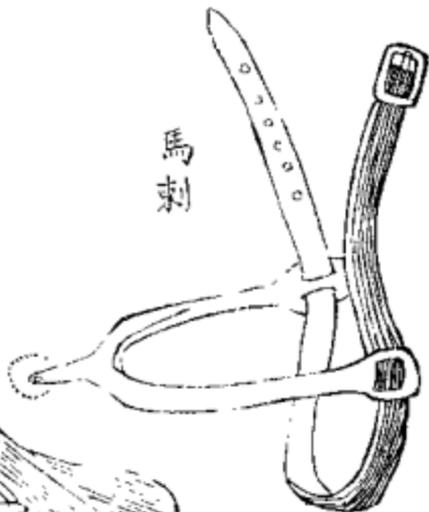
面
背

面
前



十二圖附

靴馬鞋皮服常軍
(用佐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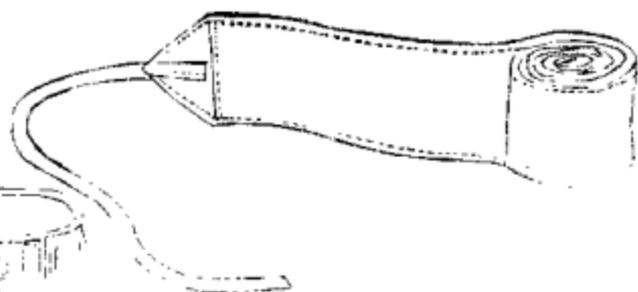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一

裹腿

甲種(官兵同式)

夏季



乙種(官佐用)



冬季



二 十 二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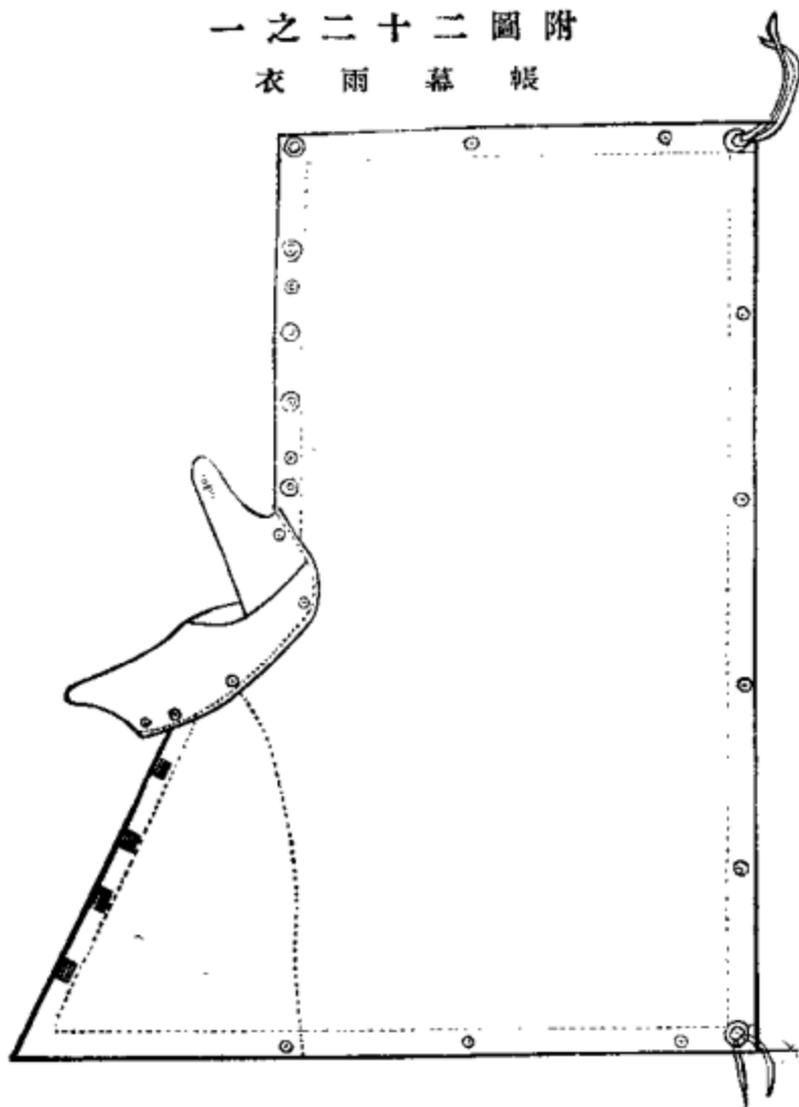
衣 雨 幕 帳

式 囊 背 負 內

(用 兵 士) 式 體 着



附圖二十二之一
帳幕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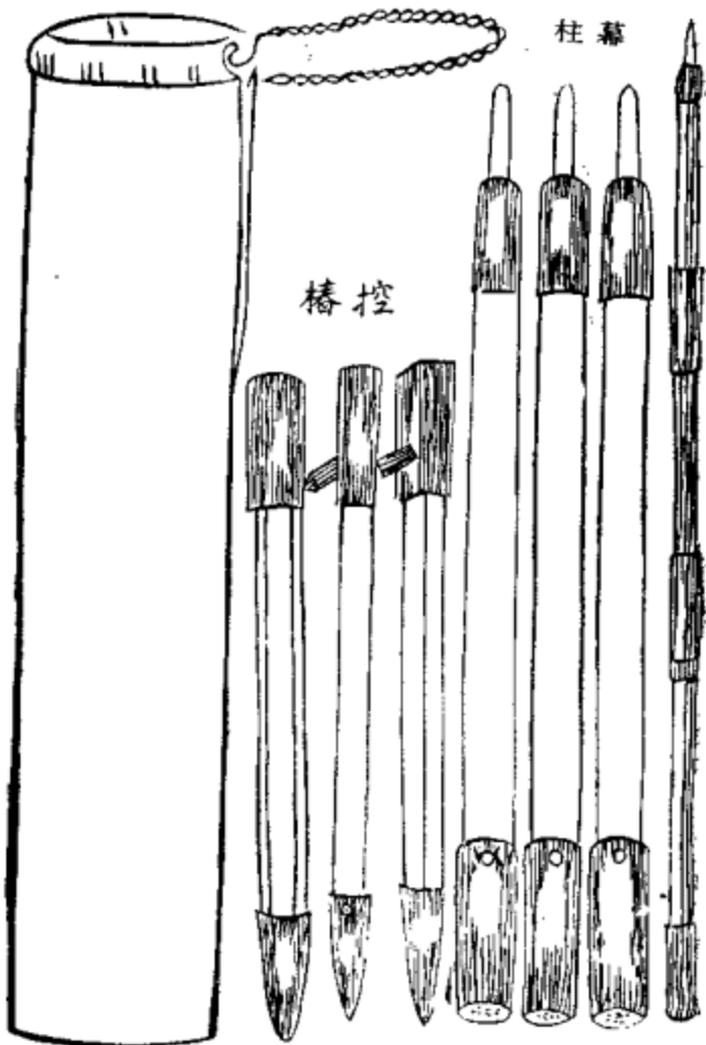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二之二

柱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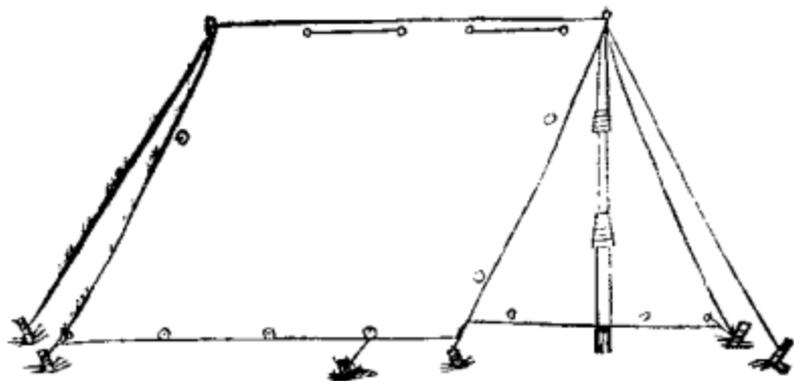
幕柱

控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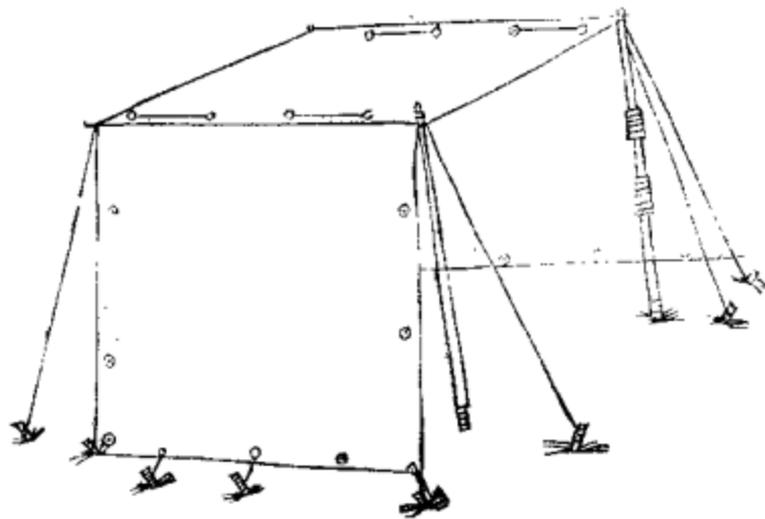


三之二十二圖附
式用實幕帳

幕字人



幕項平



三十二圖附

季冬 褲衣 襪兵士 季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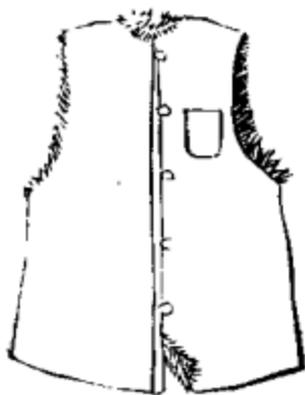
同夏冬



附圖二十四

士兵背心

皮背心



棉背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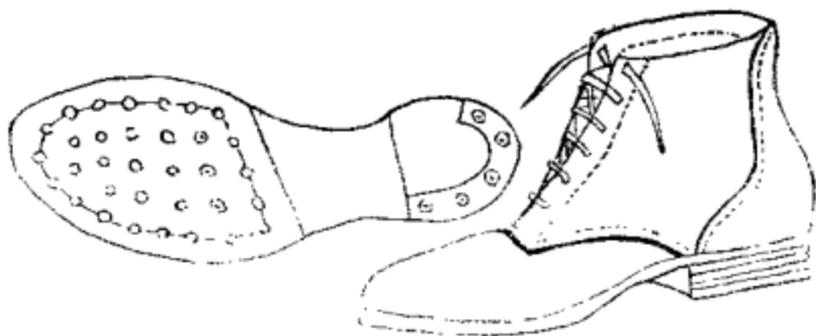


五十二圖附

靴馬鞋皮兵士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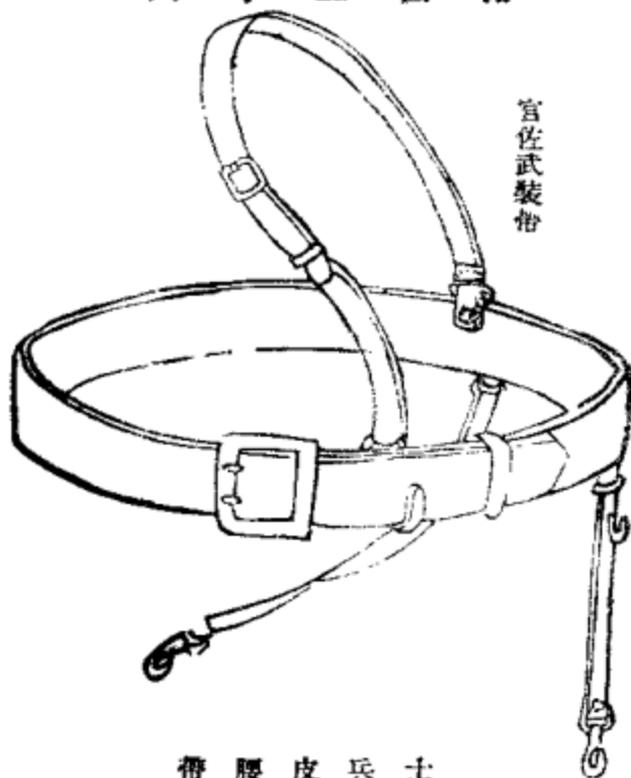


鞋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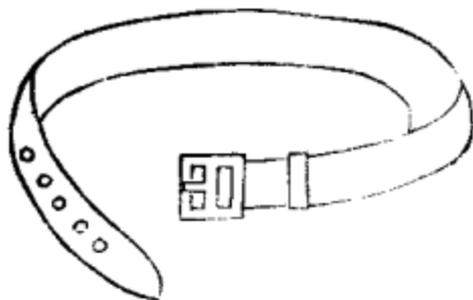
五二
第一九五〇號

六 十 二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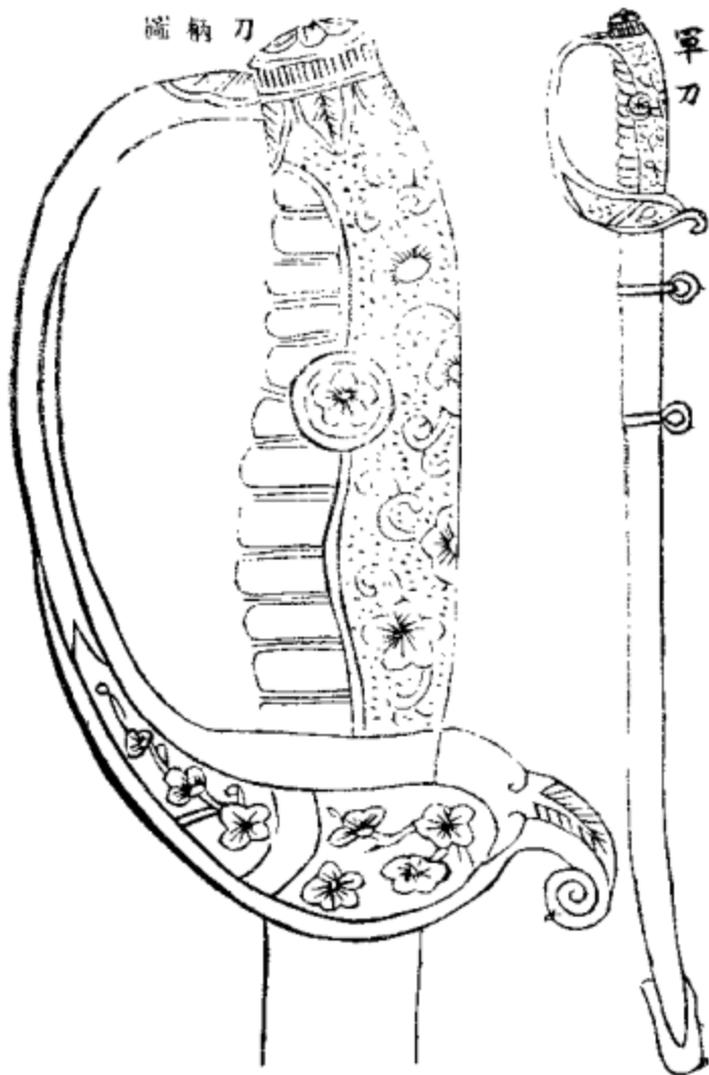
官佐武裝帶

帶 腰 皮 兵 士



附圖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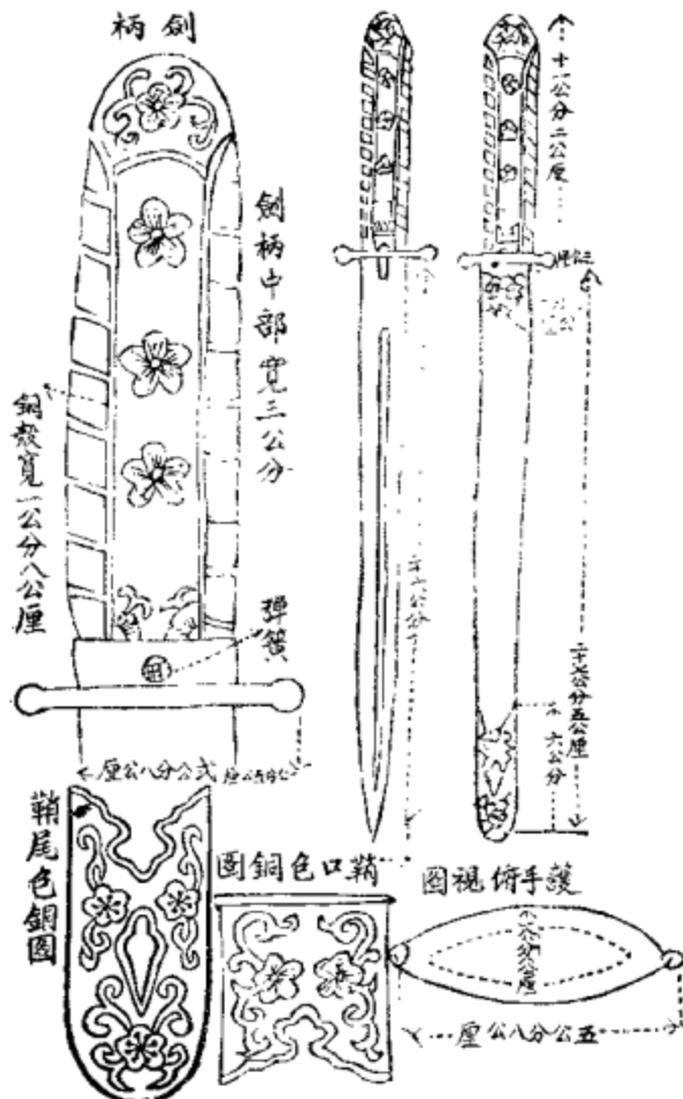
刀柄



軍刀

八 十 二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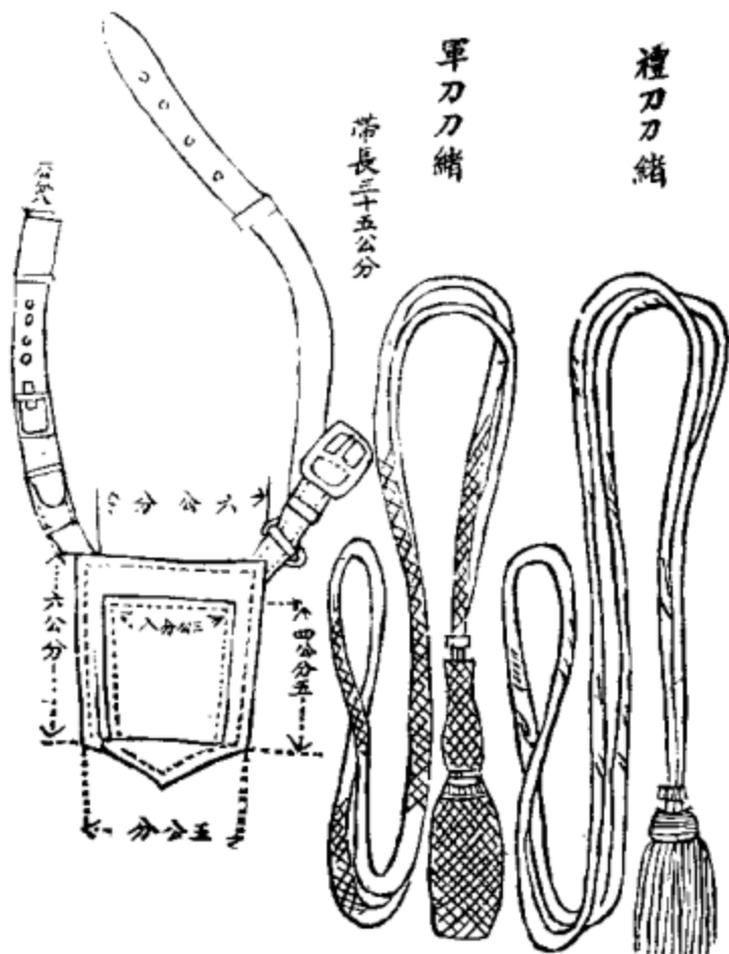
劍 短



附圖二十九

刀緒

短劍插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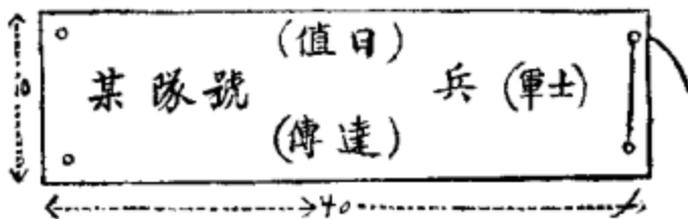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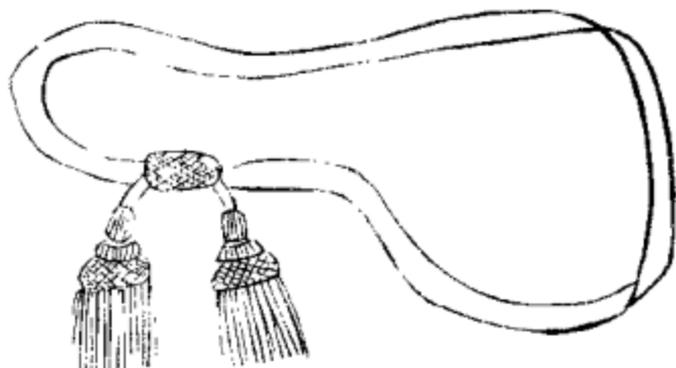
軍刀刀緒

禮刀刀緒

帶長三十五公分

十三 圖 附

帶(星)日值佐官



(字白地紅)

103.

附圖三十一

軍屬胸章

同少將



同中校



同上尉



二十三圖附

(甲) 號符種待

官法軍



官文用軍



員術技用軍



員述譯用軍



政治訓練員



陸軍大學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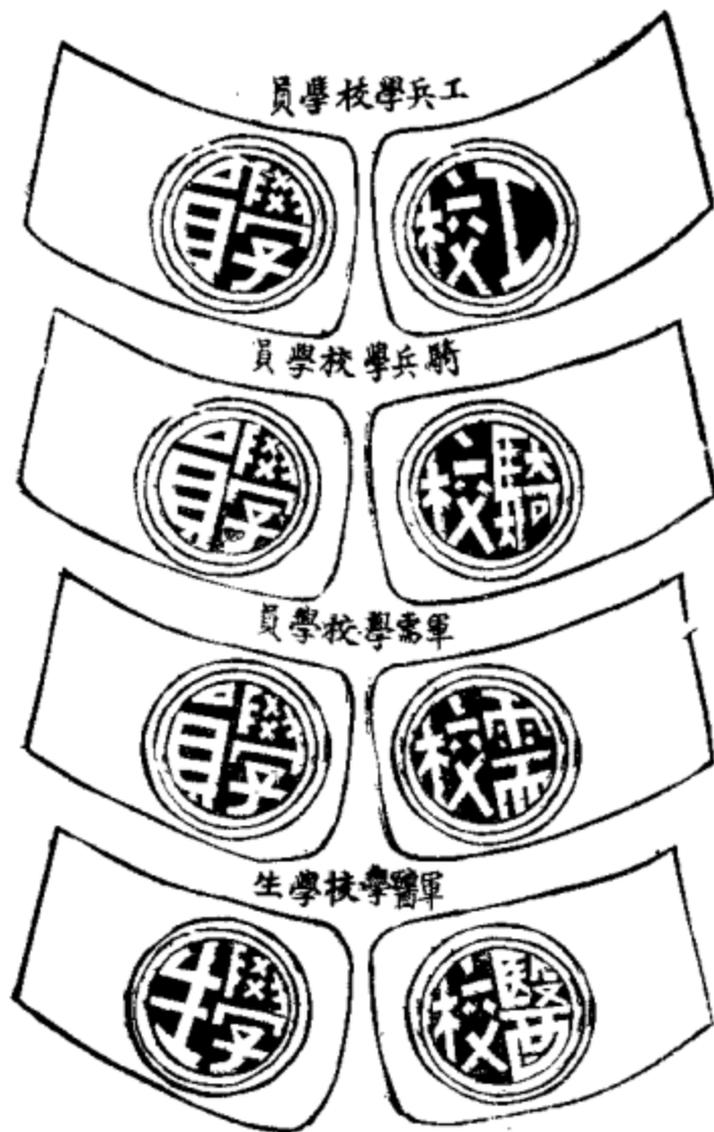


中央軍學校生



砲兵學校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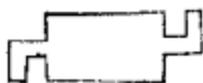




三 十 三 圖 附

(乙)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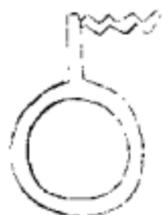
信電線有



槍 關 機



信電線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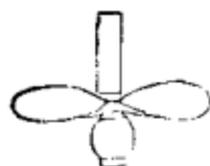
砲 擊 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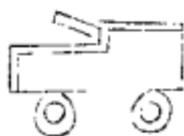
車 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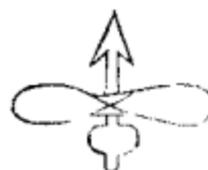
砲 關 機 射 高



車 汽 甲 裝



槍 關 機 射 高



兵 號



雷 電



工 槍



塞 要



工 掌



隊 道 鐵



工 靴



隊 砲 道 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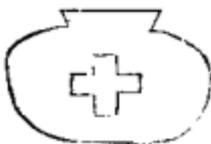
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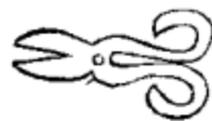
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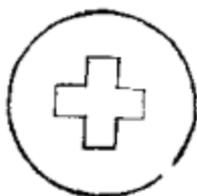
司藥



縫工



看護



鐵工



特種符號說明

一·圖形符號以銅質製珠

瑯爲面藍地白字白邊

直徑三公分二公厘邊

寬三公厘沿邊鑿小孔

三個爲綴于衣領之用

二·其餘特種符號概用紅

色呢布照式剪製(其

細部不易剪製者以黑

線緝成之)縱橫以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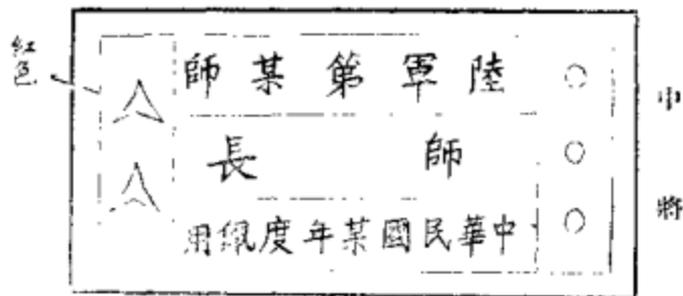
公分爲度綴于軍衣左

袖上面距袖口約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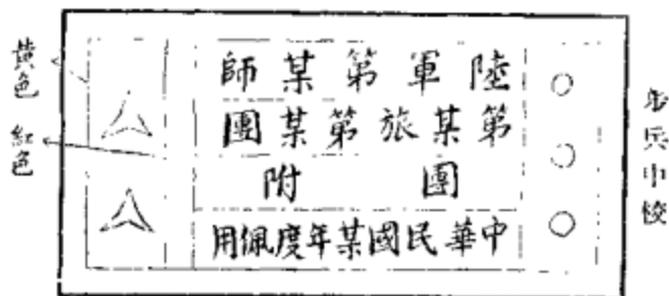
公分

附圖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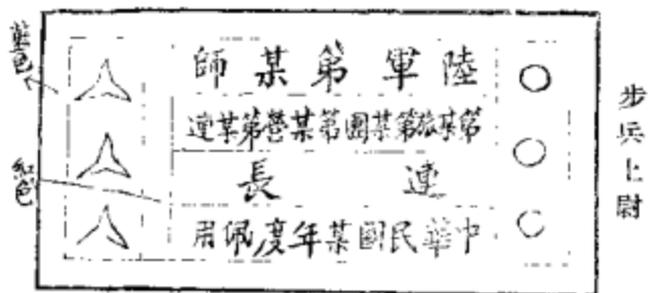
銜名符號
(用佐官)



中將



步兵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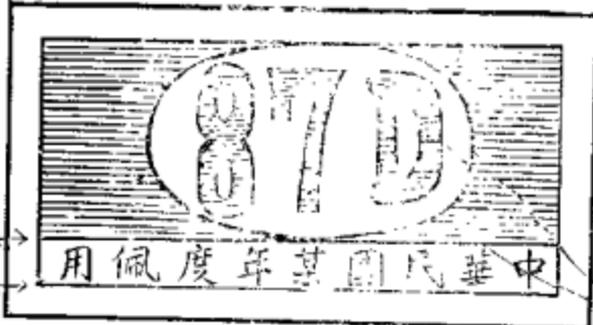


步兵上尉

附 圖 第 三 十 五

部 隊 臂 章

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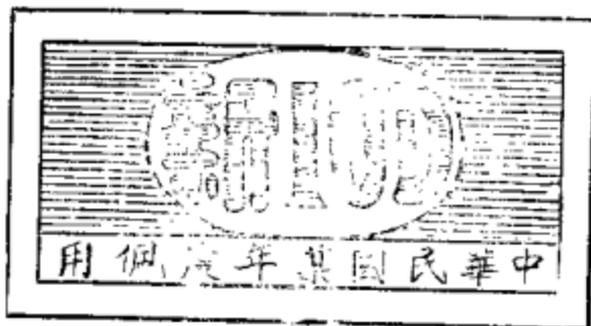


陸軍第八十七師

藍色

陸軍新編第十師

三分



陸軍獨立第四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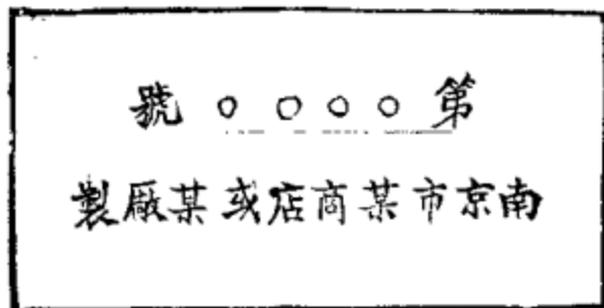
陸軍砲兵第二旅



陸軍工兵第一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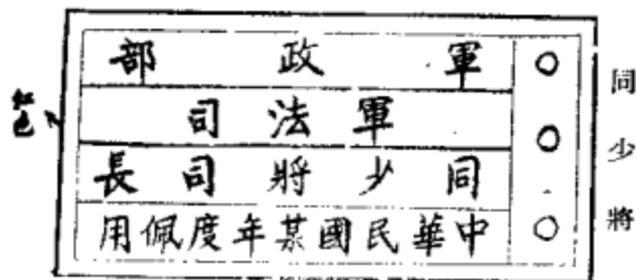


臂章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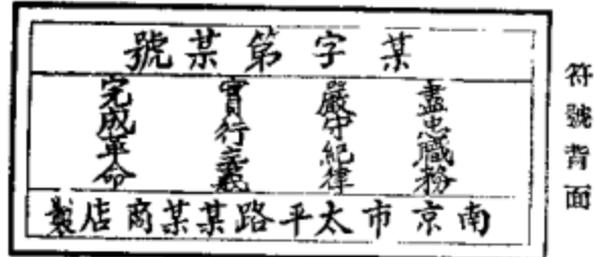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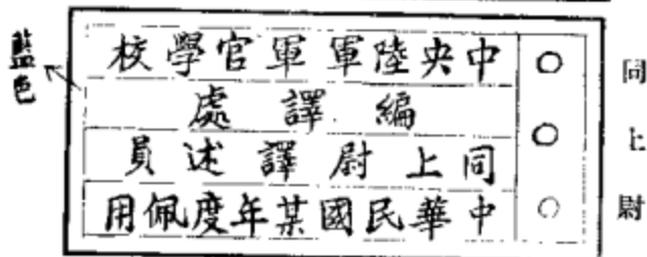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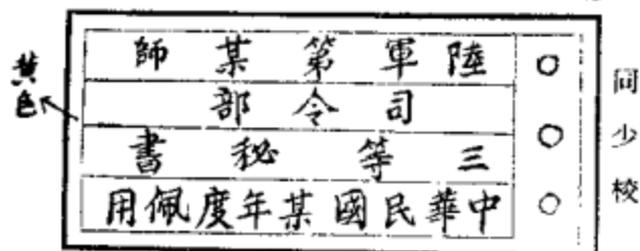


軍 屬 用

國民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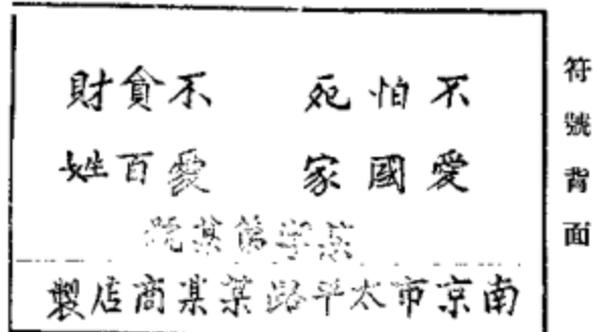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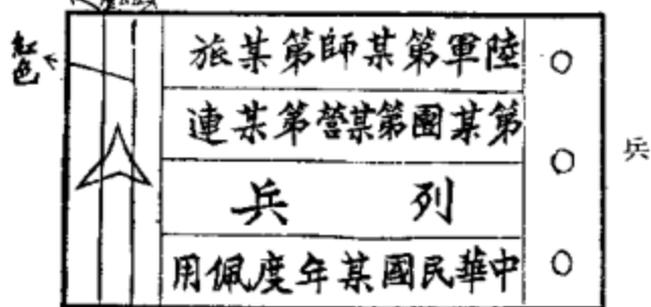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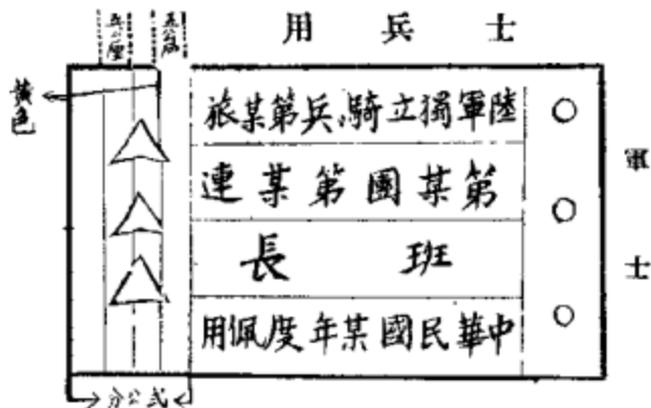
法規



六八

第一九五〇號

士 兵 用



公 役

伏 役 用

部	政	軍	○
司	務	軍	○
役	公	等	○
用佩度年某國民華中			

伏

旅某第師某第軍陸	○
營某第團某第	○
兵等一事炊	○
用佩度年某國民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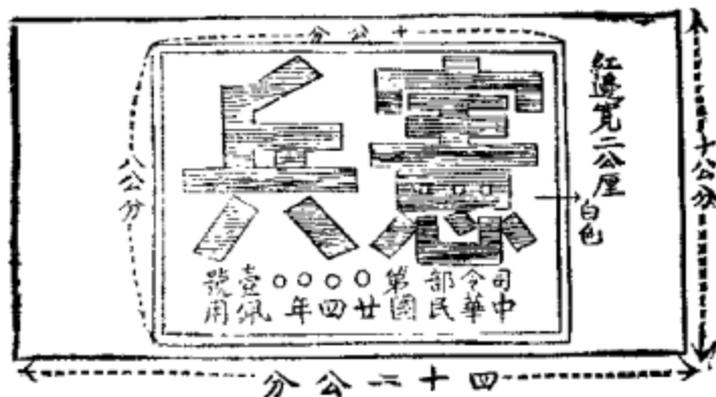
背 面

號 某 第 字 某
製店商某某路平太市京南

銜名符號說明

- 一、官佐軍醫均用白色絲織品製、橫寬九公分、縱長五公分、官佐者、以紅黃藍三色邊分等、於符號左端印各科顏色直線一條、分科於直線之左、印黑色三角星三顆兩顆一顆分階、軍醫者、僅以紅黃藍三色邊分等、不分科階、均於符號上面、由右至左、用楷書書明隸屬職階姓名及年度、
- 二、士兵用白布製、寬長與官佐同、軍士於符號左端、印兵科顏色直線二條、於直線上面、加印黑色三角星三顆二顆一顆、分級、兵與士同、惟左端印各科顏色直線一條、均用楷書、由右至左、書明隸屬職級姓名及年度、
- 三、伏役用白布製、寬長與士兵同、但于符號上面、用楷書由右至左、書明隸屬職級姓名及年度、

憲 兵 臂 章



臂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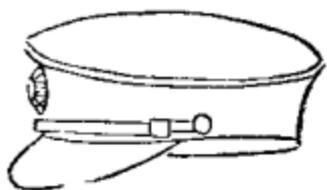
- 一、各部隊臂章用白布製橫寬十公分縱長六公分五公厘以藍色印成中留空白橢圓形一直徑四公分五公厘上用藍色書部隊番號下書年度章之四周留寬五公厘之白邊
- 二、憲兵臂章用深藍布為地中嵌橫十公分縱八公分之方形白布一面上用紅色書憲兵兩字下書號碼及年度均由右至左白布四周印以寬二公厘之紅邊一道臂章橫長四十二公分縱寬十公分

六 十 三 圖 附
裝 服 役 公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帽



衣



說明

- 一、冬季用黑色布製內裝棉花夏用青灰色布製胸前綴角質紐五顆
 - 二、帽用硬胎式軍帽惟帽簷以同色布製前面置黨徽
- 一冬夏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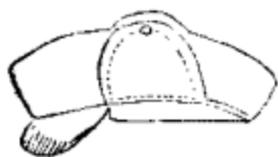
褲



附 圖 三 十 七

伏 役 服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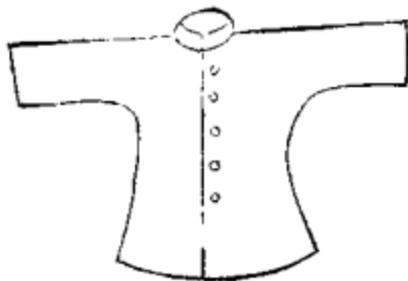
棉 帽



單 帽



衣



褲



說 明

- 一、冬夏均用深藍色布製（冬服內裝棉花）冬季用棉帽夏季用單帽
- 二、此項服裝炊事兵飼養兵清潔伏及其他雜伏等適用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陸軍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仰初爲立法院會計主任，鄒慶堃爲行政院會計主任，陳烈爲實業部會計主任，王仲武爲交通部統計主任，汪以文爲審計部統計主任，許世瑾爲衛生署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會計主任朱符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宋聲鸞試署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湯傳圻試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七旅第九十四團團長戴鼎甲另有任用，戴鼎甲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夏錫慶、喻松齡、玉仕傑、傅藩生、高炳文、朱純熙、楊紀業、王翊等八員爲陸軍二等測量正，黃世綸、朱鳳藻、甯博迪、劉金生等四員爲陸軍三等測量

正，金廣熙、石鴻圖、劉英庚、鄭榮、王錦海、傅耀、潘兆霖等七員爲陸軍一等測量佐，彭德鑫、武蘭瑛、韋魯、史鴻勳等四員爲陸軍二等測量佐，白曾耀爲陸軍三等測量佐，應照准。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袁同疇試署考試院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務字第二八號函開，「案查建設委員會職員所得捐，祇解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其附屬各機關如首都電廠等僅轉送至同年六月份止，積延年餘，迄未續解，迭經函催，亦未見復。本處以上項捐收，關係黨款，未便任其久延，爲特函達，即請貴處查照轉陳迅予令飭該會將積欠上年十二月份以前及代收捐銀，每日掃數清解，以重黨款」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將積欠所得捐及代收捐銀每日掃數清解爲要。

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玖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劉文錦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一一一號 令軍事參議院 令仰將積欠所得捐對日博救濟解由

第一一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劉煥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周鴻恩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商辦川路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一一七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兩為 中央執行委員會增加經費預算經提會決定轉請 政府照案先行撥發並飭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追加預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服制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一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管理房屋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取消農村復興委員會國民經濟設計工作另由行政院派員辦理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劉文錦提起行政訴訟案核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廢止寺廟登記條例並公布寺廟登記規則暫准備案由

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本會調查統計局第一處上校處員張冲南請更正原姓名李熙元後發獎章執照准
予備案由

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王伯秋等履歷表咨予備案由

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阿縣屬二十二年秋禾被災地該縣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廣東省政府咨請設雷樂東保亭白沙三縣情形請鑒核備案發印信照准由

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送修正海濱檢疫所組織草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三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淮陽地方法院等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案由

第一三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湖南高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四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判決劉檢等提起行政訴訟案飭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四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判決周鴻惠提起行政訴訟案飭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四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判決商辦川路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飭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四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擬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四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科長王世龍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四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士俞岳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員黃鼎卿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暨文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委員主席顧長賜會長等宣誓就職接印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士陳友雲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員兵廖桂雲等照准由

第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徐德明等照准由

第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故員兵董維嵩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貴州省現任各區行政督察員覽費者等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報律師柏日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李光初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履 呈報律師王佐聲請登錄及吳蔭臣等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錄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參謀本部處長趙文藻、參謀本部處員余敦熾另有任用，趙文藻、余敦熾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砲兵學校教育處長趙以寬、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金鏡清另有任用，趙以寬、金鏡清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景捷三、張文翰等二員為陸軍三等軍樂正，鄧重傑、李敬齋等二員為陸軍一等軍樂佐，張得海、宋德明、楊鴻鑫、王啓祥、李超麟、杜覺鈞、王壽彭、耿國蘭、戴盟毓、鄭辭青、王善富、李世公、田永昌、葛松林等十四員為陸軍二等軍樂佐，張德青、馬紀明、王慶海、金馳、沈迪光、吳春生、鄭子潤、陳少遠、羅雲山、蔣卓奇、柳宗漢、王之民、濮篤生、劉志青、祁旭有、白世魁、劉彥茂、劉珏、祖佛海、張建志、蕭忠益、管長生、朱尉璽等二十三員為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歐玉飛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四十四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周敦祐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一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曹冠倫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第九十六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吳聞天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宋懋荅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江蘇興化縣民劉文錦爲興化縣政府處罰妨害公共衛生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闕，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軍事參議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月十四日務字第二三號公函開，「查軍事參議院職員所得捐，祇解至二十三年九月份止，所有同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應繳捐款，積時達一載以上，前經本處迭催未繳。查所得捐關係黨款，至爲重要，按照條例規定，應於徵收完竣五日內彙解，該院當選中央，積欠上項捐款，竟至年餘之久，長此以往，殊足影響捐收。本處以責任所在，未便忽視，爲特函達，即請貴處查照轉陳迅予令飭該院將上列各月份扣存未繳捐款數目彙數清冊，以重黨款等因，理合簽請簽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詳復外，合行令飭該院遵照將上列各月份扣存未繳所得捐款，每日掃數清解爲要。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第一九四九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鈐 鈞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仰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劉倫等爲天津縣政府徵收豬肉營業稅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仰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周鴻惠爲上寶沙田官產局勒繳額外田價折半處分領地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

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商辦川路公司因漢口市政府批令墊繳契稅事件，不服湖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呈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函開，

「上年十二月三十日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查中央委員公費，每月參百元，早經規定有案，本屆委員名額增加，所有不兼職之委員，均應照額支領。本會原有二十四年度經費預算，實感不敷分配，茲經決定，暫以登百名每人支領參百元計算，應增加經費預算每月參萬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函政府自本年十二月起，按月如數照撥」等因，經提出本會第四次會議決定，轉請政府照案先行墊撥，並飭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追加預算。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軍服制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服制條例一份附圖說（見第一九五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歲字第一六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五零號函開，「案查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前將前稅務監督公署後院房屋三十九間修理出租，所需修理費，曾經核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茲據該保管處呈稱，前稅務監督公署後院邊屋，共六十一間，除前經修理三十九間出租外，現又將北頭房屋所存成件木器，運存於前大清銀行沒收之東四牌樓大街裕增公舖房之內，騰出十四間房屋，再行修理出租，估計需費一百九十八元，開具估單，并編臨時歲出概算書，請予核准等情。本部查核該保管處前次修理前稅務監督公署後院房屋三十九間業已出租，二十四年度增收租金，經已編造追加歲入概算，送請備案。此次又騰出房屋十四間，修理出租，自應可行，所請修理費臨時歲出概算一百九十八元，亦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抄錄原送估單，並檢同原編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估單二紙，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將前稅務監督公署後院北首房屋，騰出十四間出租，計需修理費一百九十八元，查核尚屬相符，除將另送追加租金歲入概算歸入另案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計長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陳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九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四三次會議決議，取消農村復興委員會，國民經濟設計工作，另由行政院派員辦理，呈報審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興化縣民劉文錦為興化縣政府處罰妨害公共衛生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判決書，轉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林居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第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將十七年十月二日公布之寺廟登記條例於二十五年一月四日以前廢止，並於同日公布寺廟登記規則，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遵辦，請審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本會調查統計局第一處上校處員張冲兩，請更
回原姓名李熙元換發獎章執照，業經指令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王伯秋等七員
履歷表，除指令外，檢發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第六一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東阿縣各鄉鎮二十
二年秋不被水成災地畝分別開墾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除指
令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核議廣東省政府咨請設置潮東、保亭、白沙三縣情形一案，查該三縣名稱，尙屬妥協，與他省縣名，亦無重複，似可准予照辦等情，除指令外，檢閱原件，呈請照核備案，並飭局備發潮東、保亭、白沙三縣印，以資信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潮東、保亭、白沙三縣印信，仰候勸局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第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送修正海濱檢疫所組織章程草案，請核准先行備案等情，除指令暫准備案，仍由該署將海濱檢疫章程妥速修正呈核，以便併案轉送立法院審核外，檢閱原件，呈請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呈字第一號，為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濬縣、南陽、汝南、儀封、許昌、商邱、安陽、信陽各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等情，呈請照核備案由。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湖南高三分院暨檢察官啓用新頒印章日期，附送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據劉公等為天津縣政府徵收豬肉業營業稅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七號呈一件，據行政院呈，以周鴻慶為上賈沙田官派局勸業額外田價折半處分如地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四號呈一件，據行政院呈，為商辦川路公司因漢口市政府批令整頓契稅事件，不服湖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出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逕向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為據建設部擬具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省財政廳選職科長王世龍等八員名冊案，檢同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銜岳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傷員黃鼎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為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內（一）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十一字，應改為（一）行政院四字，除由院修正公布外，繕同修正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報委員主席、廳長、秘書長宣誓就職請印履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放士陳友雲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員吳慶桂等五十二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徐德明等十二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酌發故員吳維藩等二十員名年俸卹令，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第一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貴州省現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費覺蒼等十一員履歷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作賓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慈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七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柏日章聲請登錄在桂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文字第一〇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光初聲請登錄並指定期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呈字第一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王佐聲請登錄在臨沂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及吳副院長聲請撤銷濟南地院區域改指臨沂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案字第二九九號

被付懲戒人王榮瑞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檢察官 男 年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人 住福州北門外林坊二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案失當案件經司法部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王榮瑞記過一次

事實

據福建長樂縣民林土上林梅香等與陳合足等因在東沙島盜取海船沈船等口被獲乃將陳合足之子陳華來逮捕歸案以爲報復陳人由處由陳合足出款二百數十元始將陳華來放回陳合足遂以誘人勒贖等情請經駐軍海軍陸戰隊第三團先後捕獲林土上林梅香等多名押究林梅香等旋以陳番番(即陳合足)誤失緝匪駐軍違法受刑等情狀請長樂分庭提案法部經該分庭函准本部因犯卷宗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解到比經被付懲戒人偵訊一次將犯有嫌疑各人收押同月十四日被押之林土上林梅香等狀請論病卷外醫治經批示各繳保證金三十元以憑核辦旋被付懲戒人四事赴省由暫代學習檢察官七榮毅於同月十九日再度提訊以論各繳保證金二十元並兩家安保付准保外醫治(保證金並未繳到被押各人亦未交代外出)茲詳辦向縣縣長陳瑞芳等以被付懲戒人辦理該案違法保釋代電呈請司法部撤銷查辦同部令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復認被付懲戒人受理該案以後並未拘集被押人等到案將案實證明白遽以批准交保辦理不當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核閱海軍陸戰隊團部及長樂分庭林土上等妨害自由一案原卷被告各人應負罪責自難遽以擲人勒贖法條相繩被付懲戒人以案情向非特別重大林土上等又狀請因病保外批令先繳保證金再候核辦原難認爲全無理由中辦處官徒斷於原批有以憑核辦一語不能得斷爲許可停止執行之肯定表示其後暫准保外之諭旨又係暫代檢察官尤崇魁之所爲縱有失當亦不能代受其過又該被付懲戒人等到案實證明白一點則無一詞置辯核之原卷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偵訊筆錄被告供詞既多按於同月十九日再度提訊時仍未一傳被押人等到案以資質證惟知暫准交保至同月二十五日始獲傳被押人及一千人證定期十月三日集訊是無輪保釋處分已否實現而其於案情未一集訊實與以前准交保則爲不可挽之事實且自接收人卷之日起中間經過爲日已多並非絕無傳集人證詰問之餘暇乃必遲至九月二十五日始定十月二日爲集訊之期一若案情實證向非妥當編押停止乃爲急務處理失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吳祥麟
- 委員吳鼎璋
- 委員王開福
- 委員馮宗豫
- 委員劉武
- 委員吳景鴻
- 委員陶治公
- 委員沈君衡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四川張劉氏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劉氏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仍酌

一紙沒收

一江蘇王壽朋等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壽朋等誘人勸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王壽朋等誘人勸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刑七年換奪公權七年

一江西賴智賢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賴智賢賴智維罪刑部分撤銷 賴智賢賴智維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湖北唐世鏞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江蘇夏梅亭因沈仲芳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顧耀初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顧耀初連續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江蘇顧耀初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察哈爾李少泉等侵佔檢察官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姚明德等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明德姚明星罪刑部分撤銷 姚明德共同侵佔處罰金二百元 姚明星連續侵佔處罰金三百元 罰金如易勞役均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江蘇姚明德等侵佔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王氏誣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王氏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浙江王仁葆強暴脅迫使人行無職務之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仁葆假借職務上之權利以脅迫使人行無職務之事未遂處罰金二百元如易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四川呂元新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呂元新游少清罪刑部分 呂元新游少清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連所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尖刀一把沒收之

一江西徐濟坤等傷害上訴判決公示登達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上字第三九六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等爲

公示登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二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均係期刊訂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十頁	每號六元
一百頁	每號三元
四分之	每號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照郵政特准掛號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壹玖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二號目錄

法規

中醫條例

令

公布中醫條例令
任第令十一件

訓令

- 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張鏡萬與張占全懲服科島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天津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開辦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周治源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由前呈請修正計案等項添建辦公樓房建築費准於二十四年度行政經費下撥務
- 第一二四號 令直轄省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由前核定主計廳請展長二十三年度第二級決算編送期限及圖庫收支結束辦法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辦法)

指令

- 第一五四號 令立法院 呈發陸軍服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五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訓練總監唐斗智呈請頒發陸海空軍軍事幼年學校籌備委員會國防官章准予發給該校組織及編制應呈送備查由
- 第一五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本年度所需修繕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一五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張鏡萬與張占全懲服科島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轉務處費行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故員兵文茂勝等年湮金帛案令照准由
- 第一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天津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一六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周治源提起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南滿鐵郵政官兵等體等照准由
- 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南滿鐵郵政官兵等體等照准由
- 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制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轉請鑒核由

法規

中醫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在本經內政部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

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內政部定之。

中醫對於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

署或自治機關報告。

中醫對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

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

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

鍰。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

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中醫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張之江、鹿鍾麟、方本仁、張翼鵬、馬占山、劉郁芬、石敬亭、馬良、孫良誠、李福林、蘇炳文、賴心輝、馬鴻逵、朱綾光、余漢謀、吳思豫、劉光、熊斌、張希鸞、林蔚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駐法國公使館陸軍武官唐彥呈請辭職，唐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張震球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七旅參謀。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馬基華試署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謝志安爲河南省水利處處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派鄂奇光爲張家口牧場場長，黃夢熊爲殺虎口牧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派祺克慎署理三音諾彥部中左末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獨立第五旅參謀高增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袁傑三為陸軍第一師輕重兵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王志昌為陸軍第一師副官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七旅參謀文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九十四師參謀長李芳樛、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七旅旅長莫輿碩另有任用，李芳樛、莫輿碩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二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河北寶坻縣民張銳爲與張占奎鄉賑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是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五號呈稱，

「案准交通部會乙字第三零七九號公函開，「案據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呈請審定天津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開辦費一千三百八十元，編送概算表，仰祈核發等情到部。查該項開辦費確係必需，列數亦屬切實，但本年度並無該項預算，擬准在本部二十四年度主管交通費項下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應用。相應檢同原概算表二份，送請貴處查照核辦，仍希見復為荷」等由，計開交通職工教育臨時費概算表二份。准此，查天津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開辦費，計列一千三百八十元，交通部認為確係必需，列數亦屬切實，擬請在二十四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之規定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交通兩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代理審計部部長 歐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周鴻惠爲上海市土地局劃除糧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奉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呈爲添建辦公樓房，造具建築等費臨時概算，請准於二十四年度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餘額內，移用三

萬九千七百九十九元一案，經提出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准移用。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務部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函開，

「查接管前中央政治會議卷內，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以二十三年度決算，各機關未能照章如期編送，經會商財政、審計兩部議定，由處呈請將二十三年度第二項決算編送期限，展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並援照上年度成案，擬定二十三年度收支結束辦法七條，請予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經本會審查結果，認為二十三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收支事項，至今尚有提出之追加預算案，未經核定，則國庫收支，自未能先期結束，即各機關決算，亦當然未能依期編送，提請展緩，其屬正當，其所擬二級決算展至本年四月底編送及結束收支辦法各條，亦均係援照上年度核定辦法辦理，本可照案核准，惟以中央先後接開全體會議全國代表大會，致政治會議停止舉行，未能及時核定，所擬結束收支各期限，已不適用，擬將二級決算編送期限，

改定爲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收支辦法七條，改爲六條，並將各條中原擬期限，均予酌量延展，以利進行」等語，並附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經提出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核定前項結束辦法六條，函請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份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審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孫	居	戴	于
森	中正	科	正賢	傳賢	右任

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一、各機關整清補備二十三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分各單位規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比照勸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提請專案核定
- 二、統籌支配案件統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爲現年度支出法案辦理勸支第一預備費案自二十五年三月底以前辦竣
-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五年二月半以前提出以三月底爲最後核定期限其到期尚未核定者應作爲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 四、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限二十五年四月底整理完結
- 五、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三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
- 六、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四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陸軍服制條例，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服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公二總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訓練總監唐生智呈請頒發陸海空軍軍事幼年學校籌備委員會辦法，主任委員與各組官軍一案，轉請鑒發，俾資典守由。

呈悉。准予鑄發。該校組織及編制應呈送備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歲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北平檔案保管處本年度所需管理費一百九十八元，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核屬相符，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河北寶坻縣民張銳為與張占李鄉吵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並同判決書，轉請該院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特務團暫行編制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培文茂勝等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准交通部函，以天津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開辦費一千三百八十元，擬在二十四年度交通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筆，經核與預算章程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周鴻惠為上海市土地局劃除種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均駁回，遂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官兵妻孥等十一員名，檢閱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士范世雨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由部公布施行，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抄同原規則，轉請鑒核。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均郵寄本局收費國外及郵時區每編加洋二元，四編等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訂編書庫印行）又第四十二集及第四十三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因係刷印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一分國外及郵時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第一	每份	五分
第二	每份	五分
第三	每份	五分
第四	每份	五分
第五	每份	五分
第六	每份	五分
第七	每份	五分
第八	每份	五分
第九	每份	五分
第十	每份	五分
第十一	每份	五分
第十二	每份	五分
第十三	每份	五分
第十四	每份	五分
第十五	每份	五分
第十六	每份	五分
第十七	每份	五分
第十八	每份	五分
第十九	每份	五分
第二十	每份	五分
第二十一	每份	五分
第二十二	每份	五分
第二十三	每份	五分
第二十四	每份	五分
第二十五	每份	五分
第二十六	每份	五分
第二十七	每份	五分
第二十八	每份	五分
第二十九	每份	五分
第三十	每份	五分
第三十一	每份	五分
第三十二	每份	五分
第三十三	每份	五分
第三十四	每份	五分
第三十五	每份	五分
第三十六	每份	五分
第三十七	每份	五分
第三十八	每份	五分
第三十九	每份	五分
第四十	每份	五分
第四十一	每份	五分
第四十二	每份	五分
第四十三	每份	五分
第四十四	每份	五分
第四十五	每份	五分
第四十六	每份	五分
第四十七	每份	五分
第四十八	每份	五分
第四十九	每份	五分
第五十	每份	五分
第五十一	每份	五分
第五十二	每份	五分
第五十三	每份	五分
第五十四	每份	五分
第五十五	每份	五分
第五十六	每份	五分
第五十七	每份	五分
第五十八	每份	五分
第五十九	每份	五分
第六十	每份	五分
第六十一	每份	五分
第六十二	每份	五分
第六十三	每份	五分
第六十四	每份	五分
第六十五	每份	五分
第六十六	每份	五分
第六十七	每份	五分
第六十八	每份	五分
第六十九	每份	五分
第七十	每份	五分
第七十一	每份	五分
第七十二	每份	五分
第七十三	每份	五分
第七十四	每份	五分
第七十五	每份	五分
第七十六	每份	五分
第七十七	每份	五分
第七十八	每份	五分
第七十九	每份	五分
第八十	每份	五分
第八十一	每份	五分
第八十二	每份	五分
第八十三	每份	五分
第八十四	每份	五分
第八十五	每份	五分
第八十六	每份	五分
第八十七	每份	五分
第八十八	每份	五分
第八十九	每份	五分
第九十	每份	五分
第九十一	每份	五分
第九十二	每份	五分
第九十三	每份	五分
第九十四	每份	五分
第九十五	每份	五分
第九十六	每份	五分
第九十七	每份	五分
第九十八	每份	五分
第九十九	每份	五分
第一百	每份	五分

廣告刊例

第一	每行	十二元
第二	每行	十二元
第三	每行	十二元
第四	每行	十二元
第五	每行	十二元
第六	每行	十二元
第七	每行	十二元
第八	每行	十二元
第九	每行	十二元
第十	每行	十二元
第十一	每行	十二元
第十二	每行	十二元
第十三	每行	十二元
第十四	每行	十二元
第十五	每行	十二元
第十六	每行	十二元
第十七	每行	十二元
第十八	每行	十二元
第十九	每行	十二元
第二十	每行	十二元
第二十一	每行	十二元
第二十二	每行	十二元
第二十三	每行	十二元
第二十四	每行	十二元
第二十五	每行	十二元
第二十六	每行	十二元
第二十七	每行	十二元
第二十八	每行	十二元
第二十九	每行	十二元
第三十	每行	十二元
第三十一	每行	十二元
第三十二	每行	十二元
第三十三	每行	十二元
第三十四	每行	十二元
第三十五	每行	十二元
第三十六	每行	十二元
第三十七	每行	十二元
第三十八	每行	十二元
第三十九	每行	十二元
第四十	每行	十二元
第四十一	每行	十二元
第四十二	每行	十二元
第四十三	每行	十二元
第四十四	每行	十二元
第四十五	每行	十二元
第四十六	每行	十二元
第四十七	每行	十二元
第四十八	每行	十二元
第四十九	每行	十二元
第五十	每行	十二元
第五十一	每行	十二元
第五十二	每行	十二元
第五十三	每行	十二元
第五十四	每行	十二元
第五十五	每行	十二元
第五十六	每行	十二元
第五十七	每行	十二元
第五十八	每行	十二元
第五十九	每行	十二元
第六十	每行	十二元
第六十一	每行	十二元
第六十二	每行	十二元
第六十三	每行	十二元
第六十四	每行	十二元
第六十五	每行	十二元
第六十六	每行	十二元
第六十七	每行	十二元
第六十八	每行	十二元
第六十九	每行	十二元
第七十	每行	十二元
第七十一	每行	十二元
第七十二	每行	十二元
第七十三	每行	十二元
第七十四	每行	十二元
第七十五	每行	十二元
第七十六	每行	十二元
第七十七	每行	十二元
第七十八	每行	十二元
第七十九	每行	十二元
第八十	每行	十二元
第八十一	每行	十二元
第八十二	每行	十二元
第八十三	每行	十二元
第八十四	每行	十二元
第八十五	每行	十二元
第八十六	每行	十二元
第八十七	每行	十二元
第八十八	每行	十二元
第八十九	每行	十二元
第九十	每行	十二元
第九十一	每行	十二元
第九十二	每行	十二元
第九十三	每行	十二元
第九十四	每行	十二元
第九十五	每行	十二元
第九十六	每行	十二元
第九十七	每行	十二元
第九十八	每行	十二元
第九十九	每行	十二元
第一百	每行	十二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壹玖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轉飭安徽省政府會同省黨部究地公葬先烈萬願奉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一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醫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核轉李季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核轉陳顯華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核轉湯其疇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核轉陳周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核轉高玉溫准予題額匾額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陳焯、潘竟、臧卓、姚琮、李揚敬、張鈞、毛維壽、葉開鑫、金漢鼎、溫壽泉、張蔭梧、孔繁爵、李品仙、夏威、廖磊、王家烈、楊毓璠、孫蔚如、馮欽哉、馮魁蒼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湖南耒陽縣縣長劉陶另候任用，試署湖南晃縣縣長譚銘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啓華試署湖南耒陽縣縣長，馬惕冰試署湖南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總務司司長嚴繼光呈請辭職，嚴繼光准免本職。此令。

實業部秘書羅方中、劉寅呈請辭職，羅方中、劉寅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王悅之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有字第六九號函開，

「前准張繼、蔡元培、柏文蔚、陳立夫四委員提請褒揚先烈萬福華並撥款公葬一案，業經函請貴府明令褒揚有案，關於公葬一節，應請轉飭安徽省政府會同省黨部覓地公葬，以慰英靈，除令安徽省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並希見復」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醫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醫條例一份（見第一九五二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四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遷揚新安縣李氏一
處，經部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列說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李氏中園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四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遷揚廣西桂林縣陳顯
華一案，經部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列說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錫類永思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獎揚廬江縣韓其若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得鄉殉義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四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獎揚南宮縣羅周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賢孝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第一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獎揚臨沂縣商玉浪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天性純篤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電字第三〇〇號

被付懲戒人周和貴 江西新淦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江西貴黃人 住南昌市東書院街六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濫職換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和貴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任江西新淦縣縣長。十四年五月被新淦縣黨部幹事劉天擇等向監察院呈訴貪污濫職換民等情一案經同院令行江西省政府澈查究辦據復稱經先後令飭第二區行政專員危宿鍾研案澈查茲經該專員呈復令原本案科長朱志純前往該縣密查據稱原控各節除圖吞米價一節尚非事實包庇選官一節無從證明外其餘索賄賄收賄取財縱容法警侵吞罰款等五款尚難免責等語監察委員朱清章據以提出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廣慶等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原劾五款分別書究如左

一、關於勒索賄捐部分 據江西省政府調查該縣提取賄捐一節據公費會經理周克勝調查員面稱確有其事復有該會草法正

流續稱三項賄捐共計共批取四次計洋五百三十二元而地方一般人士暨黨部助幹鄒如第一區彭與鴻基等亦皆聲稱提捐屬實惟其提取之款係供修理該縣運動場之用等語中均要旨以則克勝先行墊款事後並未徵求同意自行列入帳簿作為付款云云查該省既有停止提取公費會福利之省令自應遵守弗違據調查則此款係為修理運動場之用衡情不無可原然違令之實難免除

二、關於賄收毒捐部分 據該省政府調查該縣公和土膏店出售煙土曾經被付懲戒人查明處罰其滿期執照未予繳銷處置疏忽

致貽口實又新淦縣既對為絕對禁煙區域而現下售食鴉片者仍不在少數為地方人士所不滿賄收毒捐之說尚非事實等語申辦委員以趙前任移交時並未咨明公和土膏店向有已廢執照未予繳銷此乃趙前任手續不備之過本任對於禁煙異常認真云云查毒捐屬重要政之一端詎可推諉聽視失職之咎亦有餘焉

三、關於辭職取財部分 據該省政府調查該縣趙前縣長交代時以任內解省協辦捐收據遺失由商會主席沈靜涵具結擔保經奉省令謂趙任協辦捐已據解到自可列抵被付懲戒人不慎不將原結交還復乘沈靜涵不明真象之際責令擔擔保協辦捐款二百八十餘元嗣沈靜涵探知詳情遂墊款被付懲戒人又謊稱趙任挪用正稅墊付衛生經費業經將此款代為報解並謂此二百八十餘元係趙前任存放沈靜涵處擔保協辦捐之款按沈所擔保者明係協辦捐既經奉令撤解不問沈靜涵處有無趙前任之存款責任當然解除即令原有存款亦應徵得趙前任之同意或則呈准上署然後提取方合手續等語申詳要旨以前縣長趙家燊交代未清即行離縣縣長以交代歸併前任虧短後任應負其責故責令沈靜涵繳交趙任存款代為報解云云查該付懲戒人於奉到省令之後不將原結交還責令賠墊處置顯有未當應查明此款業已報解者庫核收詳財庫疑尚應認定而手續不合指而平方要難辭咎

四、關於縱容法警部分 據該省政府調查該縣法警良莠不齊案情事仍所難免本年二月間縣府催收舊欠會派法警多名向縣城商店新豐和坐遠廠去路費十四元經店主于邵華聲明屬實至四月間復有法警李榮生等訴外需索情事等語申詳要旨以于邵華(即于錦博)即新豐和之店主積欠米運二百餘元之鉅綜核歷年積欠數尚不貲飭警緊追近來遇該縣奉省令嚴切追取乃于邵華即送法警路費若干當經發覺立將該警革除云云查法警濫索既已在明處理更無其他縱容實據應免置議

五、關於侵吞罰款部分 據該省政府調查該縣前任內所收罰款千餘元均充臨時開支其清冊及單據既屬實在但係被控後所遺具事既未正式公佈亦未再章填單報解等語申詳要旨以上年十二月到任迄本年(二十四年)五月底止共收違警行政各費一千餘元祇因地方殘破水旱浩劫援照前任向例作為地方公益捐交地方財務委員會充臨時開支由地方公團監督用途事後經地方財委會核銷具報縣長以防隱匿未便早日公佈云云查以罰款充作地方公益捐辦理地方公益事件所有帳目由地方公團監督委員會同核銷調查結果單據亦屬實在而該縣匪氛異情且不服既既無藉公肥己確據難復解刑通衝情亦復可原應免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霖 委員王開禧

委員馬宗豫 委員吳汝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劍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一 江西鄒友梅詐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一 湖北陳文院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文院共同意圖使婦女與自己結婚而賄賂處有期徒刑一年 緩刑二年 婚書一紙沒收
- 一 湖南成復慶姦姦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罰部分之判決撤銷 成復慶姦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八年 姦姦淫公權八年
- 一 福建楊祥茂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祥茂楊校祥刑罰部分撤銷 楊祥茂楊校祥共同傷害致人死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于春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于春和吳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姦姦淫公權五年
- 一 浙江馬士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河北陳潤月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門登三侵占公款送還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上字第四四六五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還
- 一 安徽劉元德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元德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牆於夜間侵入 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姦姦淫公權十年
- 一 山西李炳文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炳文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一年 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三年 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他人財產處有期徒刑一年 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切角偽券九張 偽函兩件偽兌條二紙均沒收
- 一 山西李炳文行使偽造有價證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印生傷害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 一 浙江陳嘉溶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嘉溶刑罰部分撤銷 陳嘉溶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 緩刑二年
- 一 江蘇邱三善人勸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一 江蘇陳周氏教唆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河北張福軒誘誘婦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一 山東李正志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正志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江蘇張殿高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殿高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懲刑八年

- 一 江西吳蘊山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吳蘊山連續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一年
- 一 河北歐僧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歐僧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一 湖北周子明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子明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 浙江魯贊臣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魯贊臣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魯贊臣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錄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 山東黃幼星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山東黃幼星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山東黃幼星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 一 江蘇田廷毅因郭炳聲請求贖典及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陳宏山（即陳滿三）因與陳秀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館蔣泉因與五豐莊莊主債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陳元慶等因與陳有根等確認湖業所有權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一分陳東其與張金玉因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周松甫因與復慶長等請求免除保證責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許志愷因與許慶海產權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丁哲明等因與李奎安等請求償還墊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周錫林因與周李氏等請求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張樹樹因與張嘉珮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馮吉利因與鼎昌煤號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合興煤店因與鼎昌煤號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 一河北廣仁堂與張贊民等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贊民等與廣仁堂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黃振聲與潘榮福為求償欠款聲請仲長橋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劉錫之與吳唐氏為求償存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趙冠慶與上海造紙廠為執行異議聲請停止拍賣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陝西王瑞義與于樵時為確認契約無效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陳本坤等與陳允昇為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嚴事書與嚴張氏為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利民工廠與天中水號為求償貨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江蘇周鳴泉等與張湯氏為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黃竹如與林大信為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董董氏與張江仔因被告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程子彬等與漢口亞細亞洋行為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陳朱氏與陳萬氏為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 一江蘇鄭敏生因復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河南郭義聲因業務上過失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郭義聲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 一河南郭義聲因業務上過失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王仲相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仲相連續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 一江蘇王仲相因行使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唐株生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宜正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宜正孫克貞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二年均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又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執行有期徒刑八年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宋長春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漢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東宋長春等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漢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案黃道訪寄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黃道意圖姦淫和誘朱燕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月撤銷公權一年

一寧夏白馬氏寄藏贓物等罪本院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白馬氏部分撤銷 白馬氏寄藏贓物處

有期徒刑二月裁併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陳德勝等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德勝楊陳氏共同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各處罰金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浙江周娘子毀損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於周娘子部分均撤銷 周娘子共同毀損他人建築物處

有期徒刑二年共同連環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徒刑三年

一河北張六指強姦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一湖南胡姜氏與胡帶氏等確證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翁洪濟與周兆祥等確證墳墓并棟樹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于家澤與劉瑞蘭求離婚及留護子女並給付教養各費兩造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留護子女及給付子女教養費并

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劉瑞蘭關於扶養費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楊士良與陳新珍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陶光義與中國銀行求償債務因補正期間逾期于仲長上訴事件(主文)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院裁定所定之

補正期間逾期于仲長一個月

一江蘇韓振到與尤德華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德安因郭履實等與徐文階等債務執行聲請停止拍賣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舒榮街與李文質確認親子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鄧昭甫與徐合藩請求清業追租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謝寶三等與謝杜氏確認所有權聲請令飭受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黎甲新與陳宗榮確認房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郭李氏與李小谷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一江蘇陳左氏等與徐炳榮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張文鈞與張迎恩等請還墊款及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景泰與李篤行求償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高甫文與楊惠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曹自安等與葉成鏡莊請求排除侵害及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李習國與王雲氏請求交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韓文斗等與蔡玉榮等確認婚姻成立及婚約有效並返還財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安爾與王碩慶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芝茂與謝林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奎元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周氏部分暨原審第一審關於張奎元李德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奎元殺人處無期徒刑並發給公權終身李德山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銀洋四百元沒收 何周氏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江蘇周瑞侯聚眾掠奪公署兵器彈藥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瑞侯強盜放火處無期徒刑並發給公權終身

一浙江張美星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美星張美朝部分均撤銷 張美星殺人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五年竊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執行徒刑五年二月 張美朝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一 浙江張美基等殺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湖南李得得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得得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償
刑一日

一 河北胡小合等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薛連舉胡小合王吉鎔部分撤銷 薛連舉胡小合王吉鎔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償刑一日 手槍一枝子彈五粒沒收

一 浙江孫松玉等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孫松玉孫金火部分撤銷

一 河南王永慶誣告聲請回復原文一案(主文) 送回原審裁定

一 河南任功業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任功業任修業任敬業等志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 江蘇楊培霞因施江福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楊培霞因施江福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玉榮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玉榮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薛子晚子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薛子晚子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梁兆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梁兆玉部分撤銷 梁兆玉意圖勒贖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 江西劉桂牛等因誣陳永芳等毀損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劉福元等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福元劉際瑞部分撤銷

一 山西王三兒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福建何阿梅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何阿梅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一 浙江黃小奴脫逃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陳鵬鸞贖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鵬鸞部分撤銷 陳鵬鸞對於捐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處罰金九元九角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一 江蘇李振德殺人因判正無從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非字第一零三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 河北張鈴泉結夥三人以上擄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鈴泉結夥三人以上擄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 鐵叉子一把沒收

一 浙江胡寶丁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胡寶丁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傷害部分免訴

一 山西張克信等殺人聲請再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九角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種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卷上下期及第二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八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開刊時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明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定十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號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特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九九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郵法郵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壹玖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指令

- 第一七〇號 令卸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呈准主計處行政院會函檢送交代清結及數盤證明書請查核備案照准由
-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察哈爾濱懷安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請撥補賦應准由案由
-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員杜海清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警靳春元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七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警靳春元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七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已故法院看守所醫士徐造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第一屆空軍軍官訓練班等任官名册已開令分別任命由
-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察哈爾濱寶昌縣二十四年八月被災地畝請請豁免正賦及附加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蘭封縣二十四年設災地畝請請豁免田賦及附加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蘭封縣二十四年設災地畝請請豁免田賦及附加應准備案由
- 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鬱林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 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鬱林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附錄

-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銷獎勵案件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宋瑞瑩試署華北水利委員會科長，劉擢魁為華北水利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高惜冰呈請辭職，高惜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胡壽康為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師世昌兼新疆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劉和鼎、趙承綬、周玳、鄧寶珊、楊虎、榮鴻臚、秦紹觀、繆培南、張任民、龔浩、周澹、雷鵬、楊澄源、曹萬順、周志柔、張國元、張元祐、徐國鎮、汪鎮基、張修敬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楊銘鼎試署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徐澤予試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孫嘉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孫嘉燮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憲曾為駐葡萄牙公使館三等秘書兼理副領事事務，沙翰聲為駐巴西公使館隨員兼理隨習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楊傑、朱熙人試署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仰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准主計處、行政院會印，檢送交代清結及監盤證明書，檢同

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二二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部呈，為會核察哈爾省政府擬請將懷安縣屬二
四兩區二十四年稅單查或吳田米，應納糧賦，分別課稅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
，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並同原附簡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員杜海青等五員卹令，檢表轉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吳誠警長劉興等六員名冊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山西臨汾縣警士靳春元等五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蘇州地方法院看守所已故醫士徐遠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送第一屆陸軍軍佐明職表等六百五十五員官名冊，轉請明令分別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轉行知照。名冊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一九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省政府擬請將寶昌縣屬第二鄉地方寶林等村二十四年八月田賦未收完稅地畝，分別調撥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應准如所請辦理，分別調撥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二五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由西省政府擬請將雲縣下樂中等二村二十四年被水成災，或冲塌成河，或沙積石屋，暫時重釐犁復地畝，調免本年正賦及增加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附錄

實業部依照廢止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廢止各案

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止

呈請人	住 址	品 名	專 利 部 分	年 限	起 止 年 月 日	專 利 數 別	備 考
潘藝公	上海望平街一六六號	錦雲印字機	全部	五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號字	該項印字機於民國十七年已經核准專利五年茲依照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呈請廢止專利予以核准
郭炳和	上海馬路大馬路	完全透明製	全部	五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第一號字	
朱錫昌	上海愛多亞路八十五號	歐朱式大牽伸流繩羅拉	全部	五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號字	
許厚鈞	上海南京路五十五號	氏製流繩	全部	五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號字	
謝強生	上海江灣區南前第四號	特製生保具	全部	五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第四號字	
甘曉齋	上海江灣區南前第四號	配合成份部份	全部	五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號字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	兩用臘紙	全部	十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六號字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銷獎勵案件

原呈請人	品名	原專利起迄年限	證書號數	取銷	原	因	備考
謝誠生	強生傢具	自二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二十八年二月六日止	第四號	查該原呈請人謝誠生之證書係於二十二年二月九日指令原呈請人自願取銷專利權經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指令原呈請人自願取銷專利權			
局中華書	上海棋盤紙	續紙改正類	藥料配合成份部份	五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號	
俞毓祺	上海南京路九號中國兵業公司	旅行機	全部	五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號	
陳筱航	上海南京路四七四號二樓及航照相化學工業廠	中國照相印像紙	藥料配合成份及製造方法部份	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號	
湯仲明	耀海路機務處黑渣段	仲明代油爐	爐內(一)手搖蓋(二)爐底(三)螺旋開關(四)在箱口之冷卻管各構造部份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號	
徐衛鳴	上海楊州路四十四號良新油罐廠	鐵質排炭火油風爐	全部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號	
呂時新	上海華陽路月華坊李二號中新一廠	自來保暖燈	燈心下部之玻璃管部份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號	
		經濟油爐	原部大小兩圓圈部份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電字第二九五號

被告懲戒人蔡賢傳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工賑第七區第五段段長 男 年三十歲 浙江鎮海人 住漢口德潤里陳公館
右被告懲戒人因浮報工程短扣賑糧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賢傳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蔡賢傳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就任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工賑第七區第五段段長承辦湖北監利縣西南西自三家潭東至潭家潭一帶堤工因反對監利縣政府抽收災工月捐致與該縣官紳發生重大衝突同年七月被該縣員民(無姓名)以該段長督工吞賑舞弊多端列舉(一)縮減原估(二)浮報工程短扣賑糧(三)毀壞搶運石工(四)革率險工(五)賒誤工程吞沒糧款(六)串通詐索(七)勒收雜費等款用油印快電具訴於監察院經同院派據書記官劉遠蔭查復並據附呈該段第九團團團周部呈文一件附賑幣二本便條四張連同縣卷二宗及勸查監利縣堤工節略一紙到院監察委員于洪起姚兩不核閱後認定該第五段江堤工程委係虛報不實在在在有險原估增高二尺現備加高尺許如八尺弓潘家潭等七八處險工且均未修復至於欠發災工資亦經該團調查員證明確有其事有口供賑幣可積儲就收回已發災工之裝舖布袋私行拍賣吞沒而言已足見其漁利企圖無微不至該段長蔡賢傳浮報工程短扣賑糧舞弊堤工處處危險實屬違法屢職提督彈劾監察委員劉成禹高一涵李夢庚等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抄檢原案各件移付到會

理由

茲將原彈劾案折作三部分論究如左

(一)第五段堤工不良部分 查本部分係根據監察院書記官劉遠蔭查復原呈而首檢閱該原呈中雖有第五段各堤工程委係虛報不實在在在有險原估增高二尺現備加高尺許如八尺弓潘家潭等七八處險工且均未修復諸具體的事實不能加以論究故本部分又可分為甲乙兩項

(甲)原估增高三尺現備加高尺許 查劉書記官遠蔭查勘監利縣堤工節略第二條載有原定工程應按最高水位增高三尺今備加

高尺許間有二尺或不及一尺者等語據被告懲戒人申辯書稱第五段工程原定一律修至二十年度最高洪水位上一公尺(即三市尺)後因第七區工賑局委擬預算奉工廠處命令減少三千餘噸又奉駐鄂工廠管理委員會命令所有堤工一律修至二十年度最高洪水位為止現本段工程均已修至二十年度最高洪水位上一公尺只有八尺弓一小段因開工較遲差額減少復以匪共滋擾工人仰賴而不做工及前監利縣縣長陳秉鈞非法搜捕賑務人員等故備修到與洪水位等高之剩度原估所稱縮短原估

云云均係無中生有與事實完全不符本會嗣經兩淮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查覆內開原定改定及業已修成之各堤高度並其所以中途改定之原因均與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毫無出入其後復經兩淮湖北省政府轉據江漢工程局查覆亦謂該申辯書所稱原定改定及業經修成之江堤高度各節均屬實在是該段業已修成之江堤除八尺弓一小段外均已超過改定之高度而與原定之高度適合即八尺弓一小段亦已與改定之高度相等劉書記官於前項節略中只談及原定及業已修成之高度而未談及其原定高度曾經該段上級機關改定更未談及其所以改定之原因一若被付懲戒人無故擅自變更原估工程向未完竣也者當係未悉此事之經過使然再徵之監利縣政府第四十號卷內有湖北省政府水利局版字第一六四三號指令一件其中有謂該段長存後賑賑一節查各段實施土方與原估本有出入其領取要領當然視實施土方多寡為轉移第七區第五段土方曾經中央核減故要領亦較原估減少該代表等不明事實僅以該段長未將所餘之糧轉運到監即指為保被吞沒理行阻撓實屬無理取鬧荒謬已極等語不獨原估土方並非被付懲戒人私擅縮減可以證明即原控所稱短扣賑賑吞沒賑款各節均非事實亦可瞭然關於此項被付懲戒人自應不負何項責任

(乙)八尺弓補家測等處險工均尚未修復 查劉書記官前項節略第三條復有外將險要之處原有護堤石板除高小汛附近者未挖取外其餘八尺弓補家測雙樓柳影灣等處皆全行挖取堆於河灘未曾修復等語據被付懲戒人辯稱毀壞護石一節原控實不同救濟水災委員會施工原則及施工範圍查修復幹堤土方為同會施工原則及施工範圍至石工一項由地方水利機關辦理迭經命令公布有案可稽被付懲戒人對於沿堤護石因土方加高及培厚之故不得不先將護石拆堆一處以免被土壓置斷難可惜且當時並將該項運石地段特別加路均在二丈以上可以質地測量誠如原控所稱護石已去新土薄亦則二十一年二十二兩度大水各處堤燒潰決時有所聞而第七區第五段並無危險可資證明本會先經函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密覆內開查本會預定工賑章程內施工辦法第六條凡經本會核定興辦之土方工程以要領核方給價其他有關之購置工程如照填舖設及護岸石工等由各省政府及主管水利機關同時另行籌款興辦云云復經函准湖北省政府轉據江漢工程局查覆亦稱石工一項依照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施工標準第一條所載工賑以上土為限石工不在工賑範圍之內故當時湖北工賑機關如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區工賑局所做工程均係土工舉凡砌砌岸護脚及凡須購備材料之工程概由前湖北水利局負責辦理該申辯書所稱石工一項由水利機關修理亦係實情至該第五段經辦源家測三家堤一帶土工情形閱時太久艱難考查然該處工程完工後曾經工賑處查勘驗收現已經過三次大汛向無發生崩潰潰決之事實是該被付懲戒人所稱石工不在施工範圍之內及堤工並無危險各節均向不虛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工賑處既經查勘驗收無異自應免予置議

(二)欠發吳工麥餉部分 查本部分原彈劾案亦係根據監察院書記官劉遠陞查覆原呈而呈該原呈中有該段長欠發吳工麥餉確有其事並有賬簿口供可稽所以引起吳工粉向索情等語檢閱監察院政府第三百五十五號卷宗內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審理第五段團頭徐宗繼等一案筆錄(按即劉書記官所函口供)徐宗繼等各團頭應分別陳述該段尙欠各該團折銀一二百元乃至三百餘元不等但皆係結算尾數且已由該段技務員張長弓於結算時出有條據令各該團頭持赴岳州第七區工廠請求給發並已由該縣縣長陳秉鈞取具不得私吞逃走及另生枝節之保結准其前往領取被付懲戒人於提出申辯時所呈有各團團頭清單切結等十一張(原註第九團由第四團團頭劉德生接辦款項亦由劉德生領結)暨各團團頭領摺摺扣十二個摺粘主任王清泰方青生與該段長收付憑單互證書兩紙來會本會副經理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查復內開該段土方方價因暨利縣政府保衛團強迫抽收規工月捐平均均均超過規定酌減該段對於英工並無虧欠麥粉情事云云並附送有該段請領麥粉憑單工作支付憑單摺發現金單據黏存各一本在卷本會先就工作支付憑單澈底清算該段十二團主工方價平均每方在麥一三、九六斤以上較之工廠應元冬兩項所規定每方多給麥七斤六兩者超過雙達一倍再就請領麥粉憑單細加核算自二十一、二十二兩至同年七月四日各團折實總數為麥五百三十四大噸(一六八〇斤為一大噸下同)粉七百九十大噸按照上述兩互證書內原註粉三、三斤合麥一〇〇斤及一五〇斤為一大噸計算各團實已共領麥一千八百零五小噸有奇此項已領麥總數核與該段技務主任王清泰第五段段長蔡贊傳互證書及各團團頭領摺摺扣內載細數完全相符且核與工作支付憑單內載各團應領麥根斤數相差不遠若將上述憑單內所載各單位價格按照工廠應元冬兩項規定核減一律以每方給麥七斤六兩計算則各團更均大有盈餘(據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秘書第四五二號復本會公函關於工價標準有詳密之規定但各處情形不同得由區工程師或段長乘車局長或區工程師之指揮酌酌損益之)況至同年八月四日各團又共補領粉六四二七、五五斤以粉七三、三斤合麥一〇〇斤及一五〇斤為一大噸計算共合麥五五、八六六小噸亦核與軍用糧站主任方善生該第五段段長蔡贊傳互證書內所載之數相合此外查核摺發現金單據黏存摺內各單據在同年六八兩月各團又共領去現金一七四〇、八五元(內有工具費七百九十元零一角)以現金五分五釐合麥一斤計算共合麥三一六六四、二九斤即共合麥二一、〇噸有奇兩項共合麥七六、八六六小噸以上為數又復不少是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所稱該段對於英工並無欠發麥粉情事者實屬信而有徵抑於此尙有須論究者即該段第九團前團頭周錫臣於劉書記官至監利團會時尙向劉述一吳文呈內主張該段尙欠該團折銀六千六百餘元並附呈有賬簿二本便條四張(內有二張與本部分無關)以圖證明其說其主張有無理由當以所提證據是否可採為憑查該團頭周錫臣係自二十一年三月一日開工至同年六月六日以工作遺廢逐級撤職(見該段技務員朱鳴吾六月六日便條及申辯書)按照該段請領麥粉憑單及該團團頭領摺摺扣計算該團頭在其任事期內應已領去麥三十二大噸粉四十大噸乃妄請祇領麥三十二噸粉三十七噸而遺落粉三大噸不提又核閱該團頭所呈賬簿其所開工程數量較之工作支付憑單內所載收者浮報甚多且與其呈第七區工廠局前後兩次之賬目諸多不符即僅就土方方價一項而論其所開方價有每方多至折銀二元二角合麥二十九斤有餘者(尙另開有職工每方麥二斤在外)不獨違逾工廠應元冬兩項之規定即於該段技務員張長弓對該團頭之証說亦大相逕背(見張長弓三月十二日便條)是其主張殊無理由其府據不獨不足採用反足證其不合條之該段既無欠發英工麥粉情事而周錫臣所控尙欠該國款項一節又係無理妄案被付懲戒人關於本部分自應不白何項責任

(三)收回贖費拍賣部分

查監察院書記官劉遠修原呈雖有發給各吳工之麵袋原不應再行收回該段長虎令吳工繳回周鎮臣均有收條為憑每袋按一角估價亦不少此項渣滓不知該段長作何開支等語究竟該段長收回若干曾否拍賣實於何處何人原呈中均未言明書閱劉書記官轉示之周鎮臣所執收條則僅有便條兩張(即上述與欠發吳工麵粉票之二便條)一係通知第九團團頭周錫臣限期繳清麵粉否則扣除工額其執名止有「夏條」二字但蓋有第七區工賑局第五段事務室之關圓形圖章一係報告張工務師平方收到周錫臣洋粉三萬六千只其署名為夏彭年條蓋有夏之私章並蓋有前項關圓形圖章此兩便條日期均為四月二十二日圖章印色不其鮮明本會除第一次由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查復內開各段麵袋查照工賑局則散發吳工以示體恤或亦係遵照上項章程由各團排頭經手轉發並無估價收回以及開支造報等情事外因此兩便條係原帶動案關於本部分之唯一證據曾再抄附原便條函託同會將該段成員中有無夏彭年其人此項便條因何書發該段長蔡寶傳是否知情能否提出並未私行拍賣或與該段長無干之及證據要點查見復函在會飭據第七區工賑局轉據該段長呈復略稱該段麵袋均係由團工賑局專則辦理迭經呈明有案該段並無張工程師平方其人夏彭年雖曾充該段辦理文書之事務員但在該段甫告結束時即已身故此項便條係呈前團頭周錫臣因被中途撤換嫌疑偽造以圖蒙害等語並據述六種理由以反證該項便條之不足憑信經長局認為均屬實在情形並經開會認該局所覆各情尚屬確實函復到會本會為慎重起見復以該兩便條是否係該段事務員夏彭年所書發夏彭年係何人是否確已身故能否訪求其生前遺孀若干紙按途來會以資鑑定又被付應戒人蔡寶傳究竟有無命令其事務員夏彭年書發此項便條及拍賣麵袋得借吞沒之事實與其證據又該段是否確無張工程師平方其人蔡寶傳等情請派北省政府派員赴正人員處令主管機關詳細查覆嗣准同省府轉據江漢工程局呈復大旨略謂此項便條上語句鄙俚不堪且不合格式似非夏彭年所書夏彭年係浙江寧波人籍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即已身故隨時既久其生前遺孀不可得惟基於各項證據斷使索之非夏某所書亦似可認定此項便條以外亦未發見其他收回或價賣粉袋之證件按各段事務所組織除派工程師兼段長一人外即為技術員事務員正副監工等該段副工程師兼段長即被付應戒人蔡寶傳技師員一為朱曉雲一為張長弓不但無張工程師平方其人並無所謂工程師名義云云是該被付應戒人前此對於第七區工賑局之呈報既經該局及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核辦屬實即經批飭北省政府轉飭江漢工程局詳查亦始於不能證明被付應戒人有拍賣麵袋吞沒價值情事自應不負何項責任

據上述結被付應戒人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駁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霖 委員王則福

委員馮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吳景鴻

委員沈君範 委員吳祥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日刊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第壹玖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五號目錄

法規

擬遷省境內蒙古各盟實地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令

公布擬遷省境內蒙古各盟實地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一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議決簡體字應暫緩推行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二八號 令監察院

行政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監察院請解聘函營畢業以前年度收支超過預算補編法案應否稱受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之限制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廿五年一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

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

伊克昭盟所屬各旗。

歸化土默特旗。

綏東五縣右翼四旗。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伊金霍洛。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綏遠省境內各盟旗之盟長、副盟長、扎薩克或總管，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中遴選，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三人。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四個月，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駐會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編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處 掌管擬擬審核本會之行政計劃，及法案章程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 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 掌管關於實業及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 掌管關於保安事項。

衛生處 掌管關於衛生事項。

前項各處，除參事處外，均分科辦事，秘書處之科長，得以秘書兼充之，除秘書參事兩處外，其餘各處，應斟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九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秘書四人。(薦派)

參事四人。(薦派)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派)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第十條

前條各職員，除科員外，統由委員長遴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於本會，代表各本盟旗，接洽并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收中指撥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綬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諾嘎特、柏龍白、沙赫特、賽克脫、開布勒、榮格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步蘇登、羅爾第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克寧翰、馬錫爾、克蘭、安福素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迪邁洛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福郎克給予藍色紅鑲附勛表樣綬采玉勳章，裴文貴給予綠色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派沙克都爾札布、巴寶多爾濟、阿拉坦鄂齊爾、潘第恭察布、齊色特巴勒珠爾、齊英特凌清胡爾羅瓦、額爾和色沁札木巴拉、凌慶價格、石拉布多爾濟、噶勒藏羅勒瑪旺札勒札木蘇、

康達多爾濟、圖布新濟爾噶勒、特因斯阿木固朗、鄂齊爾呼雅克圖、榮祥、沙拉布多爾濟、達密凌蘇龍、巴拉貢札布、孟克鄂奇爾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烏勒濟百雅爾代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沙克都爾札布爲委員長，巴寶多爾濟、阿拉坦鄂齊爾、潘第恭察布爲副委員長。此令。

吳和官、厲爾康、謝濂、張樹幟、石華嚴、韋雲淦、李漢魂、覃連芳、谷良民、黃師嶽、林振雄、李振球、梁朝璣、許克祥、邢震南、譚慶林、李松山、趙登禹、周斌、鄧龍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

「查推行簡體字辦法，前由教育部擬呈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茲本會

第五次會議，認為尚須重加考慮，爰議決，簡體字應暫緩推行。相應函請政府令行政院

轉令教育部遵照」

等由，准此，查前據^該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第一批簡體字表業已編選完成，除公布並令所屬

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學校及出版機關按照部定辦法及日期一體採用外，請轉呈通令全國，嗣後

各種公牘布告以及公私書據均得採用，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經通飭各機關查照在案。茲准

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各機關查照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蔡元培
院長 吳鐵城
院長 朱家驊
院長 張嘉璈
院長 翁文灝
院長 錢大鈞
院長 何應欽
院長 白崇禧
院長 陳誠
院長 張群
院長 邵力子
院長 王寵惠
院長 谷正倫
院長 谷正綱
院長 谷正鼎
院長 谷正倫
院長 谷正綱
院長 谷正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

「案准監察院核轉審計部呈請核示國營事業以前年度收支，超過預算，補備法案，應否同受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之限制，請解釋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內容，係隸交通部主管之國營郵政事業十九二十兩年度收支計算，超越預算法案，審計部不能審核，因而將超過部份，提請補備法案，主計處以已逾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結束期限，不予核轉，交通部重請審計部酌予核銷，因而發生疑義，由審計部呈請解釋前來，經審查結果，認爲四三四次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係廢續三九四次政治會議決議案，限期整理國庫收支，凡與國庫收支無關之法案，自可不受其拘束，本案主計處以逾限不予核轉，自屬誤會，惟營業收支超過預算，是否須補備法案，似應依下述標準，分別辦理，蓋營業預算案之拘束力，與普通預算案不同，普通預算支出，應以數字爲標準，營業預算，營業支出，應以收支比例爲標準，資本支出，以該業本身基金撥付者，應以基金負擔能力爲標準，以該業贏利撥充者，應以該業章程所定分配辦法爲標準，無定章者，以不牽動普通預算案內已列應報解數爲標準，合於上述各標準之支出，超越預算，均無庸補備法案，具有特殊情形，超過標準之支出，則須聲敘緣由，補備法案，此次各該機關往返爭執，都緣計政

章制規定欠缺所致，擬請將上述解釋，作為暫行原則，交主計處通行遵辦，一面由本會約集有關各機關，另訂國營事業預算法規原則」等語。復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查照通行遵辦。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 一河南謝羊羔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羊羔劉八斤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江蘇章吳氏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章吳氏罪刑部分撤銷 章吳氏共同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使脫離享有親權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 一浙江何殿元經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殿元經告處有期徒刑二年 紅九六十七粒沒收
- 一湖北吳喜林行使偽造銀行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喜林連續行使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 偽造十元銀行券一紙沒收
- 一河北魏黑貨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黑貨梁洛希罪刑及第一審關於魏黑貨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魏黑貨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梁洛希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魏黑貨公權四年
- 一山東趙令善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令善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 一湖南申壽山略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申壽山竊盜及略誘部分均撤銷 申壽山共同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略誘處有期徒刑一年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他人動產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 緩刑二年
- 一湖南申壽山略誘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民事庭
- 一四川陳錫三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錫三罪刑部分撤銷 陳錫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
- 一福建郭鈞成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 一河北王子祥因與沈伯芳買賣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郭玉生因與王永盛賠償損失附帶民事訴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鄧統航因與仁厚堂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陳應松因與張應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潘春山因與吳全順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熊冲因與周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王大猷因與陳忠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任光耀因與楊維三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蕭廣彬等因與劉維衡請求清償債務聲請推事選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湯邵氏因與劉大成號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王均等因與陳善元等請求交還并份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蔣懋順因與蔣傑氏請求交還遺產契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陳永官因與謝碧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西趙顯因與趙連城請求確認繼承有效及追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被上訴人繼承有效及分受遺產數額暨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一分朱吉占因與胡子操請求確認典權成立及欠租還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胡德慶因與漢口中興銀行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胡隆慶因與漢口中興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 一 江西李詩庭等與日勝號等為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鍾義發等與胡蔚初胡英初等為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中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漢口分公司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史為審判 鍾義發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鍾義發上訴之部分由鍾義發負擔
 - 一 江蘇鮑子丹與嚴長茂為請求延長租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汪遜夫與丁子為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劉顯性與李佛陵即李福階為請求加入破產財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閔章章與余乾甫為債務執行獨解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閔章章與余乾甫為求償借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何品安與重慶銀行爲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向樹森與向張氏爲請求確認遺囑及擇繼分割財產聲請補充判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洛五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洛五意圖姦淫而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賡權持有軍用槍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王賡權上訴部分外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浙江鮑光仙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陳克培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陶一平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陶一平借金康刑部分撤銷 陶一平借金康共同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應各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本院檢察廳檢察長因山東羅三誘人勒贖及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河南趙世勳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一山西管振清共同侵奪墳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管振清刑部分撤銷 管振清共同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 洪洋欽杖責錢各一件沒收

一山東曹劉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劉氏罪刑部分撤銷 曹劉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浙江趙望遠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樓望遠樓林生樓林棧樓趙氏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均撤銷二年

一江蘇劉鴻儒傷害致人死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傷害人致死暨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鴻儒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河南袁升吉誘人勒贖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孫學貴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孫學貴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 一四川劉子新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子新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四川劉子新傷害致人於死附民兩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河北劉世林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 一湖南呂全公嗣與申鈞卿等請加地租兩造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柴潘氏與陳玉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并請交還租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基地及產程并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河北王高氏與王秀林等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楊形孫與范文記等執行異議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西鄭新年與鄭周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趙士泉等與趙壽昌未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四川程際友與僧倫興請求交還廟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何鼎香與祝山寺緣認基地所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何鼎香與祝山寺緣認基地所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第二次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祥齡等因北京德華銀行與憲章等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 一江蘇陳明源與錢錫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李福椿與李珍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潘氏遺產及王衡奔廟屋又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李福椿與李珍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南劉錫頭羅業等與長沙市糧米業職業工會請求確認挑運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傅克培與人和堂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令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黃鳳廷與黃忠實請求回贖房地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黃鳳廷與黃忠實請求回贖房地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秦武毅等與五和洋行求償租金及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秦武毅等與五和洋行求償租金及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馬伯常等與良濟洋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譚堯三等與德士古煤油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一河北北平中華樂業銀行與制作民等請求賠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曹拜超與葉勉齋等請求返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金吳氏與子細故請求交付贈與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延年等與施德和等確認永佃權及交還沙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宏啓永等與徐洪文確認抵押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永興與高利齋等確認土地所有權及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蕭鈺麟與蕭舜麟請求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二分
 半年 一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是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價	日
一	百	每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壹玖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六號目錄

令

展長軍國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嘉獎李楊梅如等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第一二九號 令五轉各機關 公布統運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財政廳長吳健南出國考察所遺職務派秘書長劉體乾兼代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常務次長明治春到部任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四號 令司法部 呈報設立司法部研究委員會影定規程遞派委員于本月一月相繼成立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實業部統計長陳炳權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先由該處派員暫行兼代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二十五年民國紀念日擬授友邦人員勳章清單經院議修正並遞該明令類給已明分
別頒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開封市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江蘇吳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滂曾 呈報律師方圓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劉肇漢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杭時 呈報律師游鴻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呈報律師周顯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呈報律師孫世琳病故應予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項景升病故應予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九五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再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查民國二十四年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計有李楊婉如、張松樵、駱樹華、馬伯聲、章玉蓀、章紹廷、章瑞廷、宋馬氏、龍志棧等九名，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後各授與一等獎狀外，應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轉呈鑒核施行到府。查李楊婉如等，慷慨捐資，嘉惠來學，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祕書曹宗蔭、屈向邦，行政院參事張平羣另有任用，曹宗蔭、屈向邦、張平羣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平羣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西康建省委員會祕書長韓孟鈞呈請辭職，韓孟鈞准免本職。此令。

晏道剛、蕭叔宣、唐豸、王贊斌、耿親文、石陶鈞、彭新民、李益滋、王右瑜、蔣錫歐、
翺國才、張萬信、傅鵬海、周維翰、姚鴻法、張會紹、李德懋、陳增智、馬登瀛、呂秀文任爲
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鄧悌爲駐德國大使館陸軍武官。此令。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鄧悌另有任用，鄧悌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大學校祕書陳懋祥另有任用，陳懋祥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大學校編譯主任周樹廉另有任用，周樹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高增級爲陸軍獨立第五旅第六百十五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一師參謀長章桂齡另有任用，章桂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必蕃爲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九十九師參謀處主任崔鑑另有任用，崔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嘉燧爲海軍部艦政司修造科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劉約真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
王醇占、彭灼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金振偉、陸軍砲兵中校劉嘯凡、陸軍步兵少校段
春澤、陸軍步兵上尉嚴叔平、潘松、方克超、陸軍通信兵上尉文葆初、陸軍步兵中尉彭濟川、
馮炳臣、陸軍通信兵中尉盛振龍、陸軍步兵少尉張齊台、許志恒、趙庭玉、蕭繼何、陳定國、
秋玉清、廖玉光、吳建超、陸軍通信兵少尉方燦華、唐鐵湘、王輔友、陳祖茂等二十二員均予
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五旅參謀張翹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試署陝西郿縣縣長黃元慶因案撤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昌麟試署陝西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

(見第一九五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三一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報派財政廳長吳健陶出國考察，所遺職務，派秘書長劉體乾兼代，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報常務次長周貽壽到部任職日期，除咨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九號呈一件，為本院遵照全國司法會議決議，設立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制定規程十條，並依據該規程第二條遴選委員，於本年一月組織成立，請飭規程，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處字第二七號呈一件，為實業部統計長陳炳權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免由本處派員暫行兼代，請即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二十五年民國紀念日擬授友邦人員勳章清單，經提院議修正通過，呈請明令分別頒給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三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開封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開封市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江蘇省吳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吳縣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呈字第六〇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方國王時亮陳維騷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河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稱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呈字第六一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肇漢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兼湘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名稱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呈字第五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游澗聲請登錄在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及聲請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一九八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輝第聲請登錄在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表及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悉。應子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一九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書琳病故應子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悉。應子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呈字第五九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項景升病故照章應予撤銷登錄新署核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 一安徽曹國棟等傷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江蘇徐老五行劫而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老五雖因而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公權終身
- 一江蘇丁子務反叛汪逆夫聲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王傑臣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傑臣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賄賂銀三元追徵之
- 一河北李永發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永發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公權終身
- 一山東史得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史得勝殺人處無期徒刑公權終身
- 一浙江黃家根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家根項陶多與阿三三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河南陳汝文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何應與韓安國之上訴駁回
- 一安徽葉水壽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葉水壽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 一山東李得香盜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得香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帶及爆裂物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手槍一枝手榴彈一枝子彈銀一只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西鄧日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鄧日生殺人處無期徒刑發給公權終身
- 一浙江方大彩淫褻證據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大彩淫褻證據罪刑暨其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方大彩淫褻證據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免刑
- 一湖北鄧午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 一湖南湯柏槐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河北黨紹青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撤回上訴

一浙江審開金私贖致人于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審開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福建陳明恐嚇取財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寧夏馬成傑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德實強盜上訴案（主文）撤回上訴

一陝西劉天福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張恩濤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恩濤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一山東史金山強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李清奎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楊九常強姦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湖北楊廷貴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廷貴金煥三共同重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造之期票二紙沒收

一湖北白香山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白香山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贖斧一柄沒收

一河北徐典福吸食鴉片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薄二起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薄二起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山西巨儒堂數股發現墳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一山東張傳錫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傳錫部分撤銷 張傳錫侵佔公路土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一江西王子行和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子行有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子行重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有監督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甘肅趙五里兒因殺人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發還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九三六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一河南于盤甫等因與于仲雅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安徽陶王氏因與王元樹等請求交還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上海英國通用電氣有限公司求償借款聲辯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嚴祝三因與趙吉齋求償欠款聲辯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王松泉因與李俊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謝杜氏因與謝德官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王謝氏因與王清益等遺產涉訟移轉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清和因與華仁甫等求償謀殺移轉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劉建中因與劉譚氏等為婚姻涉訟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劉玉梅因與蔣本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移送唐兆銘因與五原縣商會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山東于子玉因王作山與于長鳳請求贖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二分李雙印因與李卓民等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三分黎三氏因與秦繼先等求繼承水權及請求交付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全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六輯全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七輯至第十輯全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海峽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一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務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濟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別物可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卷每卷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第一類	每份	五分
第二類	每份	四分
第三類	每份	三分
第四類	每份	二分
第五類	每份	一分
第六類	每份	五分
第七類	每份	四分
第八類	每份	三分
第九類	每份	二分
第十類	每份	一分
第十一類	每份	五分
第十二類	每份	四分
第十三類	每份	三分
第十四類	每份	二分
第十五類	每份	一分
第十六類	每份	五分
第十七類	每份	四分
第十八類	每份	三分
第十九類	每份	二分
第二十類	每份	一分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出版。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埠代售處接洽。本報訂閱費，國內郵寄不另收費，海峽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廣告價例

第一類	每行	十元
第二類	每行	八元
第三類	每行	六元
第四類	每行	四元
第五類	每行	二元
第六類	每行	一元
第七類	每行	五角
第八類	每行	三角
第九類	每行	二角
第十類	每行	一角

以上各類廣告，均指每日而言。如長期廣告，其價另議。本報地址：南京路一二三號。電話：二二二二。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二二
地址 南京路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第一張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壹玖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故副志凌應庵由安徽省政府會同省黨部就地公葬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令准四川省政府公葬故員楊維令仰轉飭迅速遵辦由

第一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嘉獎李楊婉如等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檢發負傷士兵陳俊功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檢發故員兵吳雲青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准予延長九個月業經明令再予展限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柴壽、谷重輪、鄭劍西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馬步芳、陳耀漢、盧興邦、戴民權、俞濟時、馬步青、楊言昌、何競武、齊用宏、楊勤支、陳光組、李實茂、張克瑤、周維寅、張春浦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鄭源深為實業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陳德熾為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處字第一三九五九號公函開，

「案准柏文蔚、茅祖權兩委員提議，爲故同志凌蕉庵參加革命，無役不從，家產被抄達十餘萬，前蒙發給千元，僅敷運柩之費，仍無安葬之期，請援照張孟介、管鵬前例，令皖省府覓地公葬，並給子女教養費，以慰忠魂等由。查故同志凌蕉庵生前致力革命，卓著勞績，允宜由安徽省政府會同省黨部覓地公葬，以安忠魂。除令安徽省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辦理並希見復」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安徽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處字第一二五六一號公函開，

「四川故員楊維生前致力革命，卓著勳勞，前經本會第二屆第一八五次常會議決函

請政府令四川省政府舉行公葬，嗣以該省政府並未遵辦，復經一再函請令催在案。茲復據該故員遺族楊夷甫呈請迅查舊案分令四川省黨部、省政府派員主持公葬，並年給卹金等情到會，查此案除關於撫卹部分業經本會核給一每年卹金陸百元並通知具領外，關於公葬一節，應請政府再行令催四川省政府迅予遵辦。特此函達即希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四川省政府迅速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軍政部 部 長 何 應 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民國二十四年捐費興學在三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計有李楊婉如等九名，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李楊婉如等九名，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換發負傷士兵陳俊功等十七名年撫金給與令，檢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換發故員兵吳雲青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將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酌量展限一案，轉呈並請准予延長九個月，並請明令公布由。

呈悉。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案字第二九三號

被付懲戒人張燁 現任江蘇泰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四川開中人 住泰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燁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有大費輪船局經理董際唐於民國二十二年秋開設大費輪船總局於江蘇之鹽城縣並於東台與化泰縣三縣各設分局購有大費一號及二號兩小輪呈由上海航政局轉呈交通部領到部照二張分別載明可以航行東西北三棧復依照江蘇省建設廳頒發內河輪船行駛證暫行辦法於二十三年一月間分呈航棧內起訖及經過各縣附鹽城泰縣興化東台等四縣政府轉請江蘇省建設廳發給行駛證嗣以手續不完奉令補正一面大費輪船局於同年一月三十日開始試航泰縣政府並於三月八日印發保護佈告同年四月十三日該輪局開始營業至同年五月七日有大牛大達江泰大源等四聯合公司向泰縣政府呈控大費一號輪船以一輪船航行東西兩棧擾亂航業請予取締該縣長張燁派員復查後即於五月十二日以該輪無行駛證派警將大費輪船扣留勒令停駛一面並以泰縣原有輪船公司已呈船隻過剩之象勢無添設之必要如准該輪開行則糾紛難免除遵廳請領行駛證手續第一七兩條之規定先行勒令停駛外仰祈轉飭鹽城興化東台一體取締等語呈請江蘇省建設廳核示大費輪船局經理董際唐以該縣長偏袒大公司違法扣輪運業重大損失致促成大費之破壞憤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令據江蘇省建設廳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根據查復情形認該縣長左相大生大達江泰大源等四輪公司並利用取締無行駛證船隻名義一方面將大費輪予以勒令停駛一方面放任四公司之壟斷把持致促成大費輪船局之破壞其抑制新小資本之行為情節顯然咎有應得提案彈劾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吳桐濬李世軍審查屬實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部分分四款書陳如下

大寶輪船公司於第一次呈請轉呈頒給行駛證經江蘇省建設廳以手續尙有未合令飭補正該公司於未會更正再呈頒到行駛證以前初則試航繼則開始營業依照江蘇省建設廳頒發內河輪船行駛證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該被付懲戒人張燦予以取締原無不合但該被付懲戒人於大寶一號輪船行駛之初早知其未會領到行駛證此時不及早加以取締反於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印發保護佈告許其行駛至同年五月七日經大生大連江泰大源等四輪船聯合公司之呈控又以其無行駛證而勒令停駛前檢指實屬矛盾此其違法者一又據鹽城行政督察專員呈復江蘇省建設廳有因聯合公司所有之輪船不下四十餘艘經查明僅有江泰一二兩號輪船請有行駛證其餘各輪均未請領該縣奉廳令取締並未遵照執行任其航駛獨於大寶輪隻抱嚴格主義此理誠不可解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項輪船行駛糾紛處置實未得其平此其違法失職者二再查該大寶公司更正請發行駛證之各項圖表據鹽城行政督察專員查復該縣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行收瑪照江蘇省建設廳內河輪船行駛證請領手續第八條之規定應於五日內核轉該航線起點之鹽城縣政府及航線經過之興化東台縣政府均經先後轉呈江蘇省建設廳獨鹽城縣政府不予轉呈據江蘇省建設廳之呈復經兩次令催始於七月間據轉呈到廳延擱幾月餘之久而聯合四公司呈控大寶之文件據鹽城行政督察專員之呈復於五月七日到縣八日即批示九日即令委查復十一日委員呂紀支呈復十二日即派警勒令大寶輪停駛辦理又極收逃其徇私壓抑情節顯然此其違法失職者三又查該被付懲戒人於勒令大寶輪停駛後呈報江蘇省建設廳文內有本縣原有各輪船公司已呈船隻過剩之象勢無添設之必要如准該輪局（指大寶輪局）開行糾紛難免等語核與江蘇省建設廳據大寶輪航線起點之鹽城縣政府及航線經過之東台興化縣政府呈報情形完全不符復經江蘇省建設廳委派工程師王師義前往各該縣復查據報亦稱該航線強迫需委與其他公司並無衝突經指令駁斥是該被付懲戒人之欺蔽壓抑無可諱言此其違法者四復核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關於違法扣輪部分措詞前後矛盾並於本案其他重要各節均未具有具體確切之申辯該被付懲戒人張燦身爲一縣長官對於該項航線糾紛不能依法持平處置違法失職之咎委屬無可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於福 委員畢鼎深 委員王樹勳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 一 陝西傅慶氏與傅月溪爲地畝聲請勒令棄公更爲審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馬爾耕等與傅秋漁爲請求解除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寶邦產等與鄭寶氏因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秦家林與黃致爲請求返還會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即於駁回上訴人等之訴及上訴駁訴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湖南高等法院爲審判
 - 一 湖南黃致衛等與秦家林等爲請求返還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馮保氏等與程丁氏等爲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楊志立與胡玉潤爲承租口岸碼頭聲請撤銷限期依約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彭祖德與劉錫泰爲請求清算合夥賬款及賠償損失聲請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魏李氏即魏李進文與李楊氏即李楊婉如爲存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石長浩與郭文浩爲煤礦水佃權再審聲請處分提案覆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吳慶恩等與葉吳氏爲求償債務聲請變更裁定回復二審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劉興元等與劉于氏爲請求給付生活費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趙錫昌等與郭金耀爲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王植生與黃清義爲求償遺債及酒資聲請高息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 一 浙江王霖林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部分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沈沈氏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柴沈氏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 機案煙土沒收焚燬
 - 一 山東壽等法院檢察官因李而新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賈強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河南郭錫和因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郭錫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郭錫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三年被奪公權三年 偽造有價證券一百八十四張沒收

一江蘇周二麻子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安徽趙登榜不服太和縣政府之羈押處分聲請撤銷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西李龍章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執行並抵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李白清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販賣鴉片罪刑刑之執行並抵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白清販賣

鴉片處有別徒刑六月 烟膏烟灰沒收裝於烟膏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郭玉和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南張全貴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全貴強盜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一江蘇陳金發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金發周狗狗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柴刀一柄沒收

一福建江得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江得源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山西高控辰等強盜殺被害人希慈自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四川李漢卿以詐稱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劉超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山東胡馬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馬琴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一江蘇劉雲武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雲武等罪刑部分撤銷 劉雲武等共同連續重傷供犯罪罪之用而持有軍用

槍彈處有期徒刑六月與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徒刑五年二月 其他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一浙江陳顯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顯明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楊瑞博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楊瑞寶等共同誘人勒贖各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共同殺人未處各

處有期徒刑十年楊寶公權十年均執行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牛耳尖刀一把沒收

一河北李金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江蘇郭士忠將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士忠共同強盜而諸人勒贖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
一湖北王國華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國華重婚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一浙江葉定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葉定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一山東董學平偽害致人于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山東董學平等偽害致人於死附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 一浙江史美初因孫九儀等糾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壽州官例律館借求債租金及押租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駁回被上訴人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裕慶租販房除除嘉賓等請求退租退房及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指官保等則步此等求債債務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合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墊付地價銀五百元及其遲延利息等項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劉氏與徐九祥請給贖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李乘奎與上三多堂求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吳霖遠與吳子明求債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旺德與林春煥求債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江蘇蔣君毅與黃通伯求債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羅慶賢與劉偉請還田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張佩庭等與上海裕大復等求債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福建何福官與劉傑駒求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一雲南張信之與姚密復請求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補給被上訴人紙幣一千元部分外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明憲女子中學校與張黃氏請求交還房屋及餘坪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張黃氏與明憲女子中學校請求交還房屋及餘坪上訴事件(主文) 附帶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許竹勤與德興牛肉行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駁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邱振邦與業廣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駁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美記建築收買廣合東嘉廠支而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駁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連輝等與張康斗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於令上訴人林金蓮林連輝償還債款及訴訟費用除令林連輝林錫椿負擔以外部分廢棄 上訴人林連輝林依權之上訴被上訴人林金蓮林連輝之訴及第二審之附帶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除由林連輝林錫椿負擔以外部分由上訴人林連輝林依權負擔七分之二

- 一 河北李善標與張西賓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朱占洪與甯甘望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黃銀官與鄭榮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王俊三與李明先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郝松庭與莊生東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萬國汽車公司等與唐劉氏等請求賠償借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朱金章與李鳴九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鄭炳炎與陳勝和蘇行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一十四年八月十日

- 一 山東張延齡等向朱子仁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康志文與楊先烈等請求償還賭博款及恢復中堤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李徐氏與李康氏請求追認約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查唐翠球與袁子璣請求交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楊氏與郭桐軒請求交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江西陳仲閣與廣輝廣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 一 浙江李振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振勝共同強盜而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年緩刑十年
- 一 江西張玉若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玉若共同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二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無力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服勞役
- 一 江蘇黃龍富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黃龍富搶奪他人之勸贖處有期徒刑三年
- 一 江蘇史寶邦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史寶邦史維新宋小瀛子共同連續輪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緩刑十年
- 一 山西郭仲智鴉片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 四川戴海林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戴海林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八年
- 一 四川戴海林傷害致人死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小膳強盜誘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小膳共同強盜放火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刑七年
- 一 山東秦修志傷害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妨害人身體罪刑暨刑之執行及殺人部分撤銷 秦修志妨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 殺人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稀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報齊處印行)又第四十八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均係別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稀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稀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稀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稀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號
半	百	每	號
四分之	一	每	號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則另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壹玖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八號目錄

令

類給勳章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一三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彙編二十四年度第二批追加歲入歲出經國概算請鑒核轉送並請將中央助產學校建築費核減用該校經費一節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三四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集湖大清銀行清理處旅費及租賦臨時概算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三五號

令 行政院

中央常會核准附國民政府特飭廣東省政府覓地公葬李安邦令仰特飭遵辦由

指令

第一九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為彙編二十四年度第二批追加歲入歲出經國概算請鑒核轉送並請將中央助產學校建築費流用該校經費一節准予備案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一九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前集湖大清銀行清理處旅費及租賦臨時概算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陝西兩縣二十三年份及靈白縣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請撥款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青島市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請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呈為公布火酒煙光土酒處罰規則暨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事明縣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請緩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貴縣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請緩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遷葬放員徐文超等由

第一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救急藥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二〇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放員兵孫元貴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二〇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譚禮麟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九五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有吉明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孫希文、朱鏡宙、水梓、許顯時、鄧寶珊、喇世俊、張維均准免本職。此令。

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希文、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朱鏡宙、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水梓、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許顯時呈請辭職，孫希文、朱鏡宙、水梓、許顯時均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廣沛、朱鏡宙、田桐錦、許顯時、鄧寶珊、喇世俊、張維、周從政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廣沛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鏡宙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田桐錦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顯時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黃菊裳、賀衷寒、黃鎮球、陳啓之、陳欽若、晏勳甫、項雄霄、李國良、龔理明、徐祖詒、潘佑強、謝履、杜益謙、唐灝青、張枚新、姚純、田鎮南、池峯城、盧興榮、劉尙志、陳沛、劉翰東、江惟仁、熊正平、呂濟、宋肯堂、楊渠統、周志羣、周祖晃、郭鳳崗、李潤發。

邵文凱、錢卓倫、王緯南、謝慕韓、甘麗初、李及蘭、魯大昌、莫希德、葉肇、張達、馮劍雄、李振良、黃延楨、譚朗星、黃質文、韓德勳、章亮深、李家藩、楊揆一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王懋德呈請辭職，王懋德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二十八師副師長楊四忠另有任用，楊四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鍾麟爲陸軍第二十八師副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趙鴻春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彭鎮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司法行政部科長吳民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蔣宗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蔣宗述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李鴻業、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鄭燧、朱逢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石瑛呈，為銓敘部科長陳步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仰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零號呈稱，
 〔案查〕二十四年度各機關報請追加國家普通歲入歲出各類預算案經截至二十四年十
 一月底止，彙算概算，呈請鈞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茲查該案經截至二十四年
 十二月底止追加概算，計總歲入九案，共列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元一角一分，
 經臨歲出七案，共列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元一角一分，俱由各該機關自籌財
 源，經處分別齊會，收支各款，均尚相符，理合彙編歲入歲出概算書，呈請鈞府轉送中央政治
 會議核辦。查該案經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追加概算，計總歲入九案，共列一百八十一萬
 九千九百二十一元一角一分，除由該校以中比度款
 再中央助產學校建築校舍甲項上付，計需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五元，其餘
 五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元七角四分抵支，已由本處分別編列前項概算追加外，其餘
 千三百八十二元二角六分，據報擬在二十四年度本校經費內攤節撥付，係屬流用性質，
 擬請准予備案。

等情，茲除指令「案件均悉。應准如所請分別辦理。仰候將彙編二十四年度第二批追加歲
 入歲出概算書，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並將中央助產學校建築校舍，流用該校二十四
 年度經費一節，准予備案，暨令行政院政、監、南院分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別函送令
 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行政部
監察部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正
蔣中正
丁君
孔祥熙
陳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歲字第二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八八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所屬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前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裁撤，商由中央銀行轉飭蕪湖中央銀行接收代管，所有該前清理處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份經費九百八十四元，及中央銀行接收代管自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應需修理房屋繳納房租及雜項開支等費七百四十四元零二分，均在該前清理處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二千三百六十元款內動支在案。茲查該前清理處遺留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入臨時計算書內，列有田租收入二百一十五元二角二分，係將收取田租支用之旅費六十元零一角九分，及田產租賦一百八十七元一角四分，均在所收田租四百六十二元六角五分項下扣除，僅列其淨收數，與滿收滿支之例不符，該前清理處二十三年度歲入預算，原列有租賦收入五千四百元，所有上項田租收入四百六十二元六角五分，可歸入計算案內列報，不另追加預算。至其所支旅費及租賦共二百四十七元三角三分，擬即在該前清理處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支用餘額六百三十一元九角八分內動支，以便核銷。相應檢同本部代編歲出臨時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代編前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旅費及租賦臨時概算書，計列二百四十七元三角三分，擬在該前清理處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餘額內動支，經本處查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一三零零四號公函開，

「案據公蕭氏呈爲伊夫李安邦追隨總理有功革命，經中央核給年卹金陸百元，惟遺柩寄厝澳門，無力遷葬，懇將事蹟宣付黨史，並給遷葬費及氏終身年金等情一案，經交撫卹委員會會議決定，函國民政府轉飭廣東省政府覓地公葬，並經報告本會第三次常會核議在案。除批復外，特檢同原呈一件，函達查照見復」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查前經呈准，前項各機關原支經費，呈請核定，中央助學學校建築費，內有「五五」字樣者，應予核銷。其餘經費，仍由各該機關自行撥付。仰候將該項經費，呈請核定，並將中央助學學校建築費，內有「五五」字樣者，呈請核銷。仰候將該項經費，呈請核定，並將中央助學學校建築費，內有「五五」字樣者，呈請核銷。

呈件均悉。應准如所請分項辦理。仰候將該項經費，呈請核定，並將中央助學學校建築費，內有「五五」字樣者，呈請核銷。仰候將該項經費，呈請核定，並將中央助學學校建築費，內有「五五」字樣者，呈請核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查前經呈准，前項各機關原支經費，呈請核定，中央助學學校建築費，內有「五五」字樣者，應予核銷。其餘經費，仍由各該機關自行撥付。仰候將該項經費，呈請核定，並將中央助學學校建築費，內有「五五」字樣者，呈請核銷。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酌量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查前經呈准，前項各機關原支經費，呈請核定，中央助學學校建築費，內有「五五」字樣者，應予核銷。其餘經費，仍由各該機關自行撥付。仰候將該項經費，呈請核定，並將中央助學學校建築費，內有「五五」字樣者，呈請核銷。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部部長 蔣作賓
行政院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七七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同查勘市政府擬請將竹岔島村二十四年所得旱成災九分以上地段，調查田賦十分之八一案，與例尚無不合，除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 森
蔣 作 賓
蔣 祥 熙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六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內政、實業三部及衛生委員會同呈送火酒攤充土酒釀製規則，暨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經本院會議通過，分別以院令公布施行，抄同各該規則條文，請查照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 森
蔣 作 賓
蔣 祥 熙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六一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同查勘內政部請將寧明縣越塘等鄉之兩華各街村二十四年所得旱成災地段，分別調查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除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 森
蔣 作 賓
蔣 祥 熙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七九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貴縣縣廳廳費等項二十四年份被早或災地畝，分別闢種田賦一案，核與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尙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連同原附屬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請依例護卹故員徐文超等十二員，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請發給傷官兵救濟費等二十一員名年終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七四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送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核轉備案令遵等情，核同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送發抗日抗暴元賞等十九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六九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負傷官兵譚祖觀等十八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 一 河南黃德重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德重黃河院黃合順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山西李增奇因于大川等竊盜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西李增奇因于大川等竊盜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 一 山東徐守堤和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湖北黃子良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程炳機竊盜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本件移送民事庭審判
 - 一 山東朱光邦賂誘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光邦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
 - 一 浙江朱錫昌侵佔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錫昌侵佔公務上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 朱錫昌侵佔公務五年
 - 一 江蘇侯開餘等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浙江吳祥謂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祥謂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
 - 一 江蘇方武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方武連續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 偽造摺據三本空白發票三十一張沒收
 - 一 江蘇方武偽造私文書等罪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 一 江蘇趙希嶽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趙希嶽部分之判決撤銷 趙希嶽兩備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撤銷公權六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 撤銷公權六年
 - 一 河北對近餘行使偽造通用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對近餘行使偽造通用銀行券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 偽造之交通銀行五元券一紙沒收
 - 一 浙江張運福等恐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運福鄭文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他人交付所有物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河南楊金城因被告故意殺人重傷檢察官及被告一案(上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浙江張徐氏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上文)以上以回

一浙江蔣汝明具博票案上訴一案(上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蔣汝明意圖供製鴉片之用而其博票案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江蘇張根泉強盜上訴一案(上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根泉部分之判決撤銷 張根泉累犯結案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發門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浙江胡蘭香販賣鴉片及賭博上訴一案(上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胡蘭香部分撤銷 胡蘭香販賣鴉片及其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意圖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處有期徒刑一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七月

一河南馮寶珍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上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馮寶珍供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五月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二分洋行因國聯專公認之貨物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南下德德代辦士受寄物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善國因國聯專公認之貨物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尹國漢因與尹漢鎔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曹彭瀾因與曹鍾英等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湯宋氏因與湯清海等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路相與民侯路於氏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趙樹植等因與趙樹植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二分洋行因國聯專公認之貨物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金海因與趙金水離婚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一休林因與林春森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李友安等因與李友安等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中裕地因與林春森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中裕地因與林春森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中裕地因與林春森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中裕地因與林春森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中裕地因與林春森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壹玖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九號目錄

法規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布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一三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送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王鳳鳴馮伯叢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中西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傷亡士子春清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兵孫立山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故兵曹萬清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核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主席已另行指定委員亦略有變更重請名單請鑒核備案照由
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負傷官兵彭家選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內政兩部會呈以四川江油縣民團團長劉國傑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安陽縣屬被災地飭請撥款賑濟及各項附捐永遠豁免應准由
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特錄出席國慶勞工局海事三方專門預備會議政府代表顧問包華國呈送出席報告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和于國立中央大學教授黃侃卹金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費保水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駐西貢領事沈觀履委任文憑轉請簽蓋蓋准予照辦由
第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豫鄂湘三省政府傷亡官兵卹令辦法並擬換發故員兵李貢等卹令轉呈分別核准備案給卹照准由

第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財政兩部呈請將軍用物品免稅辦法附屬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內軍醫司字樣修正為軍醫署准予修正備案由

第二一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王鳳鳴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一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中西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附錄
本報勸募表

法規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再發行公債二千七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南

萍段之用，定名爲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

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

本。分十年六個月二十一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

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爲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

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承借南萍段鐵路建築款項之銀

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

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

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一萬元、一千元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爲無配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份	尚欠本額	還本	付息	本息共計
第一年上半期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〇
第一年下半期	二五,七一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七七一,四五〇	二,〇五六,四五〇
第二年上半期	二四,四三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七三二,九〇〇	二,〇一七,九〇〇
第二年下半期	二三,一四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九四,三五〇	一,九七九,三五〇
第三年上半期	二一,八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五五,八〇〇	一,九四〇,八〇〇
第三年下半期	二〇,五七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一一,二五〇	一,九〇二,二五〇
第四年上半期	一九,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五七八,七〇〇	一,八六二,七〇〇
第四年下半期	一八,〇〇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五四〇,一五〇	一,八二五,一五〇
第五年上半期	一六,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一,七八六,六〇〇
第五年下半期	一五,四三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四六一,〇五〇	一,七四八,〇五〇
第六年上半期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四二四,五〇〇	一,七一〇,五〇〇
第六年下半期	一二,八六四,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三八五,九二〇	一,六七一,九二〇
第七年上半期	一一,五七八,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三四七,三四〇	一,六三三,三四〇
第七年下半期	一〇,二九二,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三〇八,七六〇	一,五九四,七六〇
第八年上半期	九,〇〇六,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二七〇,一八〇	一,五五六,一八〇
第八年下半期	七,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二三一,六〇〇	一,五一七,六〇〇
第九年上半期	六,四三四,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二〇	一,四七九,〇二〇
第九年下半期	五,一四八,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五四,三四〇	一,四四〇,三四〇
第十年上半期	三八六二,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一五,九六〇	一,四〇一,八六〇
第十年下半期	二,五七六,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七七,二八〇	一,三六一,二八〇
第十一年上半期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	一,三二八,七〇〇
共計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八,九一二,八五〇	三,五九一,二八五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試署甘肅省政府秘書長翁燕翼呈請辭職，翁燕翼准免本職。此令。

劉德芳、韓光琦、鄒文華、張炯、朱傳經、苗松培、郭持平、陳浴新、柳際明、劉書香、李宗弼、程希賢、宋若愚、龔御衆、李翰園、黨仲昭、王範庭、郭寄蟠、郭儼、張驥、宋澄、張壽桐、張鑑桂、季燕、施北衡、彭松齡、張維藩、楊鳳麟、傅覺民、唐承武、汪紀成、魯崇義、王景儒、張義純、陸蔭楫、劉家鸞、許金源、吳家驊、魏樹鴻、黃煥然、歐陽新、羅梓材、黃振興、王烈、馬曉軍、李漢輝、章鴻春、何紹南、王錦文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毛福成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陸軍步兵上校王致中、向賢矩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熊剛雄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李崇德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祕書許炳堃呈請辭職，許炳堃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鐵道部常務次長呂苾籌呈請辭職，呂苾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錦浦為鐵道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

「案准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提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案多起，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本交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各案，經彙集詳加審查，歲入部份，胥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編列，尙屬切實可靠，歲出部份，亦類皆本年度內必不可免之支出，且多自籌財源，核與預算章程及限制追加預算辦法尙無不合，擬即依政府主計處意見，分別核准，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共擬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一釐。復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函達查照，轉飭主計處照章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王鳳鳴、湯伯榮等因奉文寺廟產爭執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爲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

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部呈稱，案據上海中西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標局審定一五零七九號

月裏端織牌百花露香粉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傷士于奉甫卹令，檢同原調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兵孫立山卹令，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故兵曹萬清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八八號呈一件，為本院全國船隻改造管理委員會主席已另行指定，委員名單有變更，重繕名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一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彭家運等三十八員名年功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內政兩部會呈，以四川江油縣民團團長劉聯圖，助勦赤匪有功，核與頒發縣保衛團勦赤獎狀規則第三條規定相符，擬給予一等勦赤獎狀，繕呈原表，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件均悉。塞國琛准給予一等勦赤獎狀。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六四號呈一件，陳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安陽縣北土旺王家口兩村被水坍塌，不能墾復地畝，額徵田賦及各項附加，自二十四年份起永遠豁免一案，與例尚屬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呈報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六一號呈一件，黃業業呈請轉呈出席國際勞工局海事三方專門預備會議政府代表張顯周包奉國呈送出席報告到院，特呈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中央大學已故教授黃侃，生前擔任各校教職，已達二十二年，擬請准予特給卹金一案，經核合照准，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主行政院
實業部部長 蔣中正
吳鼎昌

主行政院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警保永等三十六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西貢領事沈親履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請簽署蓋關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文憑經已分別簽署蓋關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換發湖南省政府傷亡官兵卹令辦法，并擬換發故員兵李賁等二十員名卹令一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核准備案給卹由。

呈件均悉。該項換發卹令辦法准予備案。李賁等二十員名並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呈，以軍醫司已改為軍醫署，請將軍用物品免稅辦法附屬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內軍醫司字樣，修正為軍醫署，特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修正備案。此令。

財政部	軍政部	行政院	主席
部長	部長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何應欽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王鳳鳴等因華文寺廟產爭執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違同判決書，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司法院	主席
院長	林森
正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上海中西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標局審定一五零七九號月臺煙絲牌百花露香粉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違同判決書，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司法院	主席
院長	林森
正	居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完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完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完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略譯成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例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 報 價 目 表
寄 費 每 份 分
寄 十 年 分
寄 一 年 分
寄 一 日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每	日	價
一	每	號	十二元
半	每	號	六元
四	分	之	一元

刊頁數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九三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第一號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玖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一)建國方略，(二)建國大綱，(三)民主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水陸地圖書查條例施行規則（附聲請書式樣）

令

修正水陸地圖書查條例施行細則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路永祥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周恩德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一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徵收令仰知照並節製知照同

第一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追加預算）

指令

第二一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武進等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檢發負傷官兵吳東生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雷震春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農林復興委員會函請防小章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發給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教授許繩祖等養老金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擬往鎮江無錫蘇一帶視察法院監所部務由政務次長洪陸東代行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路永祥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二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周恩德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二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徵收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七份，呈送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圖表名稱。

二．出版處。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出版次數。

五．出版份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出版份數，每版最多不得超過五千份，但具有歷史價值，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聲請出版份數，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得核減之。

第六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發發行許可證書，並按照核定出版份數，發給證票。

前項證票，加蓋戳記，註明圖表名稱、出版處及出版次數。

第七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書審查委員會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及證票。

第八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印製發行時，除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送本會一份備查。

第九條 業經審定出版之圖表，得於審定後半年內，聲請增加出版份數，並補領證票，但聲請增加之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出版份數為限。

第十條 聲請人應將領到證票，黏貼於圖末，始准發售。

前項證票，不得轉貼於他種圖表內。

第十一條 未經黏貼證票之圖表，如擅自發售，應照修正水陸地圖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業經水陸地圖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頗有發行許可證書之圖表，未領有證票者，得呈請補發。

第十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請審查。

第十五條 證票每份收費一分，應按聲請出版份數，隨同聲請書繳納，如出版份數，經水陸地圖書審查委員會核減時，多繳之費，應予發還。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申請表

圖表名稱	出版處	出版次數	出版份數	申請人住址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申請書式樣

具申請書人 茲有 圖表一種 擬請修正水陸地圖
 著作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標本 份 以繳納郵票費 元
 並合填具聲名及印影 照子寄存案立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附呈
 圖樣本七份 聲請表一份 元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性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明處 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圖表一種 擬請修正水陸地圖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水陸地質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馮次洪、劉則山、秦慶霖、陳琢如、蔣斌、鄒致權、曾志沂、林秉彝、鍾祖培、王文熙、黃錫國、雷醒南、沈國駒、劉信、謝汝霖、劉得仁、陳強、公秉謙、王翰鳴、姚以儉、劉汝賢、詹振黃、李雲龍、袁英、王錫濂、歐陽任、周武葵、唐哲明、李澤民、周釐山、唐生明、雲濂橋、唐璣、陶鈞、熊秉坤、袁華遜、張英、楊屨、臺壽民、閔祖凱、劉宗成、羅樹昌、朱世貴、楊池生、楊如軒、謝珂、袁紱熙、周嫺、周址、譚曙卿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馮獻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山西省平順縣民路永祥等因傅萬和谷欵舜弊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署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具文呈請鈞府核奪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司 行政院院 長 蔣中正
法 院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二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江蘇如皋縣民周恩德因承包草租事件，不服江蘇省教育廳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

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具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為令知事，查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一九五九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五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五七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三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歲字第四五二號呈稱，「案奉

鈞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五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

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提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概算

各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

加預算案多起，經提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第四七二次及第四七九次政治會議核定通過，並於第四七九次核定案報告內，聲明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未便遽予嚴格截止情形各在案。茲復准政府續提各案，經逐件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三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為六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附追加概算書一冊，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本核准核定各案，迭經本處先後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三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為六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元一角二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報稱，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三年度第三次追加預算，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 路 解 款	二,四〇〇,〇〇〇	新民小學補助費來款	
第二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八,一九〇,〇七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七,一〇六,〇〇〇	存款利息之撥充軍庫設備國幣人壽保險費之一部份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七,〇〇〇,〇〇〇	利息等收入以之抵補營業費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四,七九七,七二二	利息等收入以之抵補營業費	
合 計		八,四〇〇,〇七二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有田產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四,一三三,三三三	追加田賦有地之結果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稅收	第一項 稅收	二,六〇〇,〇〇〇	房屋變價收入以之抵補營業費	
	第二項 稅收	二,六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一九六〇號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七五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七五〇〇〇	補收二十一、二兩年度房租之土地管理費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七〇〇〇	就原報二十二年度租金收入驗道減上數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一·一八二六八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一·六四六一〇	
第一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一〇〇六二一〇	補收二十二年度學雜費
第二目	中央醫院	五八四〇〇	併二十年度接收前首都戒煙醫院移交掛號醫藥等費收入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六一〇百五八	
第一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六一〇五五八	補收二十二年度債券及產品收入
第三項	交通部主管	八六四〇〇	
第一目	航政解款	八六四〇〇	國營招商局解款作為運送難民船費
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	三一·五六七〇〇	
第一目	各路解款	三一·五六七〇〇	各路解款作為運送難民車費
第三款	其他收入	六·六五五·五八八七三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六·三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湖北國稅機關附屬工程	二·四六四〇一四〇〇	撥充湖北陵工事業費
第二目	湖北國稅機關補收二十一、二兩年度附徵工捐	二·八八八·九八九〇〇	同

第三日 津海關附稅收入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權光畿瓊海河及永定河專款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三〇二七一

第一日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〇二七一

補收十二年度收入數

第二項 實業部主管

七五六四六九

第一日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七五六四六九

二十二年度實業部補收北平地質調查所北平工學院中國礦冶工程學會中華民族礦業聯合會等四機關協助費及存款利息傢具折舊費等項
前項借費及存款雜收等收入

第四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一七四一七八三

第一日 救濟失業準備委員會

四五六〇〇

第二日 江蘇高三分院暨上海第一特派地方法院

九一〇〇〇

第三日 交通大學研究所

七七八九〇

第四日 中央醫院

一八七三〇

第五日 豫魯院重稅局

四六四一〇五

第六日 上海交易所

七五八二八〇

合 計

六七一〇八四四一

歲入 經 臨 總 計

六七九五八八二三

說明

一 查各機關所報歲入造帳數仍列入歲入門類科目中以資互抵並將其數字之上方加△行號以示區別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務	七,七五六〇		
第一項	係屬村管押處	七,七五六〇	七個月經費	
第二款	內務	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凡不屬前清刑地管轄之保管事宜	七五〇〇〇		
第二款	補助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新設小學補助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款	第二預備	七,四四七七一		
合計		一八,三三三七七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務	一,九四五九七二		
第一項	參軍處改建國府大禮堂等營造費	七,一〇六〇〇	據報全款為二二,六五三元除移用本年度國府委員會及參軍處經費節餘共一五,五四七元外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審計部營繕費	八,三九九七二	據報全款為三八,一九九〇三元除移用審計部主管經費節餘二九,八〇一三元外追加如上數	
第三項	僑製村管理處開辦購置費	三,九五六〇〇	據報全款為二二,三四五〇元除移用救濟失業等僑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節餘一九,四九四元外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內務費	四七·九四七·一〇	
第一項	警官高等學校	一一二〇六二·一〇	據報全數為一四·六一七·八〇元除助支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二·五五五·七〇元外退加如上數
第二項	中央醫院	二四五四〇〇	補支二十年度用款
第三項	運送難民船票費	八六四〇〇	
第四項	運送難民車票費	三一·五六七〇〇	
第五項	財務費	四·六四一〇五	
第一項	豫魯皖蘇稅務局	四·六四一〇五	補支二十年度用款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三·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天然博物館	三·八八〇〇〇	補支二十年度修繕費
第五款	司法費	九七·二六五〇〇	
第一項	上海租界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購買七捕路基地費	九七·二六五〇〇	
第六款	工業費	七·五六四六九	
第一項	全國織造地產聯合展覽會	七·五六四六九	補支二十年度用款
第七款	交通費	七七·八九三〇〇	
第一項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七七·八九三〇〇	購地費
第八款	建設費	六·四四二〇〇	
第一項	李鴻章紀念會籌築西北公路事業費	七〇·〇〇〇〇	據報全數為十萬元除利用二十一年度節餘一萬元外退加如上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六〇六

第一項	撥付湖北墾工特種事業基金	九、〇五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八、八八八、九八九元
第二項	撥付整理淮河及水安河事業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補助費	七五、二八、八〇〇
第一項	撥付北河安水輪船公司航業債券保費	七五、二八、八〇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
合	計	六、一七七、〇〇〇、六
歲	出	一、一九九、八八〇
歲	入	一、一九九、八八〇
歲	餘	一、一九九、八八〇
歲	入	一、一九九、八八〇
歲	出	一、一九九、八八〇
歲	餘	一、一九九、八八〇
歲	入	一、一九九、八八〇
歲	出	一、一九九、八八〇
歲	餘	一、一九九、八八〇
歲	入	一、一九九、八八〇
歲	出	一、一九九、八八〇
歲	餘	一、一九九、八八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二七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報武進、江都、松江、南通各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機發負傷官兵吳東生等二十九員名年撫金給發金，仰即轉行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機發負傷官兵雷震春等三十四員名年撫金給發金，仰即轉行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農村復興委員會現已取消，並據該會將前奉發之國防小章呈請銷燬，請同原章，轉呈審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國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教授許繼祖等年老過勞，請予給假全年一條，核與條件相符，請同原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呈字第十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擬於本月十九日往鎮江、無錫、蘇、滬一帶視察法院暨所，在視察期內，部務由政務次長洪陳東代行，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山西省平順縣民賈永祥等因傳萬和存款歸墊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據江蘇如皋縣民周恩因因承包草租事件，不服江蘇省教育廳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六二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 一 江蘇何耿尾與德威洋行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趙永廷與杜月松爲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南京中南銀行與王松濤等爲請求給付地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程公甫與章階平爲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 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梁小安等與德聚福等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耀宗等與蘇市娘等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張子齊與楊潤之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天益壽等與李命爲求償債務等請特許上訴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敬泰和號與廣和號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田維巖與田維嵩爲請分產業聲請指令發給假扣押地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李明壽與陸陳氏爲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輔臣等與王心田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同興棧等與張福林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張建錫與元康銀號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張建錫與元康銀號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馮建錫與元康銀號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 一 河北馮建錫因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詐欺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馮建錫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
- 一 江蘇王文魁等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文魁王劉氏意圖營利而收受賄賂被誘人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 湖北杜子忠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子忠部分撤銷 杜子忠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三年

偽造押鈔一紙沒收

一山東孫密等因原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河北李子清因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子清部分撤銷 李子清連移收買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山西柴海海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柴海海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陳漢清因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廖何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廖何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一山西楊小有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楊小有之上訴駁回

一江西林亨輝殺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林亨輝共同強盜匪首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八年緩發公榜八年

一江蘇陶樹春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葉船發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培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朱培富結夥攜帶武器深夜潛入強盜處有劫注刑八年緩發公榜十年 手鎗一支彈七顆煙壳一枚均沒收

一山西薛顯堂勸贖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薛顯堂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四川孫尚云等殺人等罪本院檢察廳檢察長提赴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尚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審

一自蘇國中勳因竊唯一款噴頭票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曹金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金亭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南羊承忠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一四川馬吟勳與成都中國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李春泉與周佑天等確認買賣田產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訟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周仁輔與同行道等認收租權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益記報關行與富安號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董敬和與徐靈氏等請交妻子及什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施明德與施孫氏請給贖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兩金壽等與王桂林請求終止租約并追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王寶衡等因與相和周與吳顯備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賀丹階與李尤在求償債務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宏義與傅麟火債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樹滋等與義勝銀號等請求撤銷抵押權并塗銷登記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王仲勛與王慎之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一浙江途中之等與沈昌隴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貴州蕭元才等與蕭雲程等請求清算遺產利息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瑞元等與陳瑞守等確認田產所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阮瑞卿與李厚斌追債駁賠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阮瑞卿與李厚斌追債駁賠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魏瑞卿與吳濟川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張懷賢與席幼之等求償債務聲請逃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朱復氏與陳麟臣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新市公司與華興公司請交地畝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鄭莊貴等與高莊莊村啓閉閉口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尹長發等與劉黃氏求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李林甫與馮王氏求償債務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范煥章與范均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胡大定與李徐氏確認遺產繼承份數並返還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王謝氏與王清益請交遺產聲明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法商寶多洋行與中國醫藥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劉悅臣與姚煥臣請贖典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 一 四川唐鼎與唐李志清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張尚義與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華興工程局與董明顯求償工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清乾齋與榮仲馨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茅應卓與葉士氏確認立嗣成立并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顧仲良與馮品良等求償船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請求馬仲良償還六百五十元之訴之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應顏氏等與茅應金英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分析之遺產應餘五百元計算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第四編（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第四編（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一編（二十一年份即前第八編）第十編（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第五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均郵寄在內除查閱外及郵特區第一編郵洋一元第二、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一元五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十册及第一卷第二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發行外又自十七年四月起四十七卷（本府止濟時九月止）以及四十八卷係開刊後訂訂日至今國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卷係穩定對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明限五日
本報每份大洋一角五分
本報每月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本報每季大洋三元五角
本報每半年大洋六元五角
本報每年大洋十二元
本報每份大洋一角五分
本報每月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本報每季大洋三元五角
本報每半年大洋六元五角
本報每年大洋十二元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大洋	一元
第二版	每行	大洋	八角
第三版	每行	大洋	六角
第四版	每行	大洋	四角
第五版	每行	大洋	三角
第六版	每行	大洋	二角
第七版	每行	大洋	一角
第八版	每行	大洋	五分
第九版	每行	大洋	四分
第十版	每行	大洋	三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四
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四
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四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奉天推展總局特刊之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星期一

第壹玖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一四五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財政部清丈淮南鹽地繼續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四六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儲蓄存款保護準備管委員會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四七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關於續撥孫逸仙博士醫學院建築費案決議准照案續撥二十五萬元列入二十五年度預算案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四九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關於教育部補編黃一美一球等留學經費繼續總概算暨二十四年度追加撥籌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五〇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五一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會知照由

第一五二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考試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知照由

第一五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五四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立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五五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立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知照由

第一五六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行政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二七號

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准予公布施行由

第二二八號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呈核儲蓄存款保護準備管委員會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二九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察哈爾濱宣化縣屬二十四年份被災地賦請蠲緩錢糧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九六一號

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朔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分別豁免課稅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高台縣屬二十三年份被災地畝請豁免糧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高台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豁免糧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三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呈報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二三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轉報首都反省院啓用新領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分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該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勉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行政院等會計室組織規程祈分行知照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補江蘇省如皋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廣東省樂東等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董文琦、劉表煒試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任命黃瑞護試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湖南省保安處處長李覺呈請辭職，李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膺古爲湖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黃顯初、趙經世、陳應麟、甘芳、杜春沂、傅存懷、王金鐘、胡達、劉震清、張鑾基、鮑剛、吳化文、蔡忠笏、王和華、阮玄武、陳雷、范德星、陳漢光、陳章、汪之斌、蕭文鐸、段珩、賀粹之、李仙洲、劉雨卿、許文耀、戴藩周、陳春榮、賈自溫、陶繼侃、郭景唐、楊國榮、孫常鈞、劉家麒、楊名芳、梁鴻恩、張訂頌、李穆明、王殿閣、易秉乾、張茂德、陳鴻遠、嚴武、程子宜、陳新起、石振綱、饒遠、陳孔達、張毅中、段象武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袁開基試署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艦政司修造科科員張嘉熾、海軍部軍衡司銓敘科科員胡曉福、海軍部軍學司航海科科員許秉賢、海軍部軍學司士兵科科員汪耀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胡載福爲海軍部軍學司士兵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任命毛起鳳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林端輔爲浙江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李振夏、羅迪先爲浙江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二九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八二八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陳明，該會辦理上海及上海以外各地儲蓄銀行會公司交存本年上期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以來，事務日益繁劇，原有人員，實覺不敷分配，按照該會辦事細則規定，業已加派辦事員一人，以資助理。惟該會二十四年度每月經常費，前奉核定爲壹百捌拾元，現在人員既有增加，擬請自本年十月份起，在經常費俸給項下，每月加撥伍拾元，俾利辦公等情，當經本部核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准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每月增列俸薪伍拾元，補編追加歲出概算送核在案。茲據該會編造上項追加二十四年度九個月歲出概算書前來，原書計列貳千零柒拾元，係將追加九個月俸給費肆百伍拾元，連同原核定月支壹百捌拾元之數併計編列，核案尙無不合，所有該會追加九個月歲出概算肆百伍拾元，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編送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內有九個月俸薪肆百伍拾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計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

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

一准委員孫科提案稱，孫逸仙博士醫學院，前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呈請中央補助建築費五十萬元，常年費十萬元，經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議決，本年度內准撥二十五萬元，應由該院將用途及計劃概算，呈報教育部核准，方得動支，該院奉令後，遵照辦理，並奉財政部陸續給領在案。一年以來，醫學院及醫院已完竣一部，惟是工程宏闊，待款完成，查原案財政部尚有建築費二十五萬元未會撥付，茲經該院函請財政部繼續撥付，旋接財政部函復，略謂中央第四三四次會議議決，係於二十三年度內准撥二十五萬元，其以後應如何繼續撥付，尚未規定，現二十四年度總預算內，亦未列入，本部實已無憑撥付，應專案另行提請中央核定後，再行辦理等語。就目前事實觀察，若非於二十四年度補列建築費二十五萬元，該院工程實有停頓之虞，提請依照二十三年度預算案續撥二十五萬元，俾竟全功等語。並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六九號公函，以據孫逸仙博士醫學院籌備委員會函，請諭知財政部將其餘開辦費二十五萬元，常年費十萬元，照數分期籌撥等由，轉請核示到會。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准照案續撥二十五萬元，列入二十五年預算。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令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部
審計部
主席
蔣中正
孔祥熙
于右任
王世杰
陳之碩

五

第一九六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電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

「查接管卷內，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補編黃一美、一球等留學經費繼續總概算，暨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先烈黃克強遺孤一美留法學費，每年肆千叁百貳拾元，自二十四年度起，繼續經費二年，計共壹萬貳千玖百陸拾元，一球留德學費，每年伍千零肆拾元，繼續經費六年，計共參萬零貳百肆拾元，兩共肆萬叁千貳百元，經該主管（教育）部遵照行政院令，分別補編前項教養費繼續總概算暨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專案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遺先烈遺孤留學海外，原有先例，本案擬予照准，除二十四年度部份玖千叁百陸拾元，已由該主管部指定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外，餘額應照預算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列入各該年度留學經費單位內」等語。復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長 | 孔祥熙 |
| 教育部長 | 王世杰 |
| 代理審計部部長 | 陳之碩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細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第一九六〇號本報）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部 長 蔣 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三四號呈稱，「查本處現經商定設置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實業部、教育部、行政院、審計部等機關會計主任八員，又設置考試院、振務委員會會計員二員，均已遴員函送銓敘部審查資格，所有主任八員，應俟審查合格後，再行呈請鈞府明令任命，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擬具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條，考試院、教育部、振務委員會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一條，內政部、實業部、審計部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二條，先後提經本處第七十二及七十三兩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分繕前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分行行政、立法、考試三院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知照，仍請飭由五院分別轉飭各該管機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該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三四號呈稱，

「查本處現經商定設置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實業部、教育部、行政院、審計部等機關會計主任八員，又設置考試院、振務委員會會計員二員，均已遵員函送銓敘部審查資格，所有主任八員，應俟審查合格後，再行呈請鈞府明令任命，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悉心斟酌，擬具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條，考試院、教育部、振務委員會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一條，內政部、實業部、審計部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二條，先後提經本處第七十二及七十三兩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分繕前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分行行政、立法、考試三院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知照，仍請飭由五院分別轉飭各該管機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該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考試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三四號呈稱，

「查本處現經商定設置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實業部、教育部、行政院、審計部等機關會計主任八員，又設置考試院、振務委員會會計員二員，均已遵員函送銓敘部審查資格，所有主任八員，應俟審查合格後，再行呈請鈞府明令任命，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悉心斟酌，擬具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條，考試院、教育部、振務委員會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一條，內政部、實業部、審計部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二條，先後擬經本處第七十二及七十三兩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分繕前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飭遵，並乞分行行政、立法、考試三院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知照，仍請飭由五院分別轉飭各該管機關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三四號呈稱，

「查本處現經商定設置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實業部、教育部、行政院、審計部等機關會計主任八員，又設置考試院、振務委員會會計員二員，均已遴員函送銓敘部審查資格，所有主任八員，應俟審查合格後，再行呈請鈞府明令任命，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擬具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條，考試院、教育部、振務委員會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一條，內政部、實業部、審計部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二條，先後提經本處第七十二及七十三兩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分繕前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分行行政、立法、考試三院暨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知照，仍請飭由五院分別轉飭各該管機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行政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三四號呈稱，

「查本處現擬商定設置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實業部、教育部、行政院、審計部等機關會計主任八員，又設置考試院、振務委員會會計員二員，均已遵員函送銓敘部審查資格，所有主任人員，應俟審查合格後，再行呈請鈞府明令任命，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擬具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條，考試院、教育部、振務委員會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一條，內政部、實業部、審計部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二條，先後提經本處第七十二及七十三兩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分繕前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分行行政、立法、考試三院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知照，仍請飭由五院分別轉飭各該管機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該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立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三四號呈稱，

「查本處現擬商定設法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實業部、教育部、行政院、審計部等機關會計主任人員，又設置考試院、振務委員會會計員三員，均已遴員函送銓敘部審查資格，所有主任人員，應俟審查合格後，再行呈請鈞府明令任命，茲由本處依擬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特具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行政法務等會前室組織規程各十條，考試院、教育部、振務委員會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一條，內政部、實業部、審計部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二條，先後提經本處第七十及七十三兩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分繕前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抵遵，並乞分行行政、立法、考試三院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知照，仍請飭由五院分別轉飭各該管機關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內政部實業部教育部及振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檢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

主席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儲蓄存款深察準備委員會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計列五個月共計百伍拾元，再聲稱與正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請查核備案，特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一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省政府擬請調買化縣屬第一區及第九區各日二十四年併田禾完稅單也成案回給，分別逐級發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並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送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五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高台縣屬三濟家灣等村二十四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請免課稅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連同原附圖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八零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高台縣屬三濟渠仁壽等村二十三年份被沙壓地，共計四千八百四十六畝一分四釐，額徵倉斗正耗糧及穀草合共洋九百二十二元四角七分二釐，自二十三年起，全數豁免一案，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八三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高台縣第二區永豐村第三區常明等村二十二年份逃亡絕戶及被水冲沙壓河跌地畝，共計二千零二十五畝，擬徵倉子正糧耗漢谷草等款共一千一百二十一元零四分一釐八毫，自二十二年年起，全數豁免一案，與例向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報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轉報首都反省院啓用新領印章日期，附送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主 席 林居正
司法院 林居正
司法行政部 王用賓

主 席 林居正
司法院 林居正
司法行政部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九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該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勉履歷表，懇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憲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為擬訂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內政部、實業部、教育、審計部、行政院、振務委員會及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分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立法、考試三院及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知照，並令由行政、司法、監察各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七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江蘇省如皋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如皋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七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東省樂東等縣銅質大印三顆，文曰，（一）樂東縣政府印，（二）保寧縣政府印，（三）白沙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三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三〇一號二十五年

被告懲戒人孟昭何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山東長清人 住本院

許其襄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河南汜水人 住長安地方法院

張鵬雲 前同院代理推事 男 年四十四歲 河南汜水人 住陝西長安郭倉士巷路東八號北福登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孟昭何許其襄張鵬雲均不受懲戒

事實

續有前任長安營業稅徵收局局長郭景隆者因侵佔公款被陝西財政廳經法院三審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由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令令第一區警執行同時郭景隆以其局員梅少傑虧欠稅款另案向長安地方法院訴追經判決梅少傑應償還原告稅款四千餘元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執行之期主辦推事樊中央備函飭執達員劉有向第一監獄提郭景隆到院訊問後仍飭劉有向回郭對有轉合其胞票人崔佑林老馬代為護送途中郭以庭令調查梅少傑財產本人在獄不便擬託友代查由劉請繞道西倉門其友張卓然家崔馬二人竟允其請及抵張卓然家張邀郭入後宅談敘遂被將郭放走被告懲戒人孟昭何謂長安地方法院呈報當即指令將劉有向送該院檢察處偵查並勒限嚴緝逃犯郭景隆及張卓然等務獲究辦旋經長安地方法院對劉有向崔佑林老馬等分別判處有期徒刑郭景隆張卓然等予以通緝在案惟陝西高等法院對於該案因承辦人員主張經由長安地方法院依刑訴程序辦理不屬司法行政範圍致遲至二十四年四月始行報部又被付懲戒人許其襄於二十三年七月就任長安地方法院院長時以該院書記官長樊放柏已請假辭職因接收交代諸事協助乏人酌派該院代理推事張鵬雲暫行兼辦書記官長事務並於八月八日呈奉高等法院指令樊放柏已另有任用在未選員到差前准由張鵬雲兼辦書記官長職務直至二十四年四月高等法院遴委之員到任後張鵬雲始解職兼職雖有陝西公民楊緒城等對孟昭何以劣跡多端等情繕列八款向監察院呈控除經查明不實外上開事實即屬呈原列之第一第八兩款當由監察院兩行司法行政部查覆實准復稱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鵬雲復稱原呈第一款事項判決徒刑人犯郭景隆脫逃一案尚未呈報實原呈第八款事項轉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凌應麟密查稱許其襄徇情無能諸事皆由書記官長張鵬雲處理張鵬雲即張鵬雲本本該院推事許院長到任令兼充書記官長各等語查該院長孟昭何對於郭景隆脫逃一案應報部而久不報部對於張鵬雲即張鵬雲以長安地方法院推事兼該院書記官長近在日前任其化名兼職而毫無覺察自屬不合孟昭何業由本部予以嚴切警告許其襄業已記過二次張鵬雲即張鵬雲既非部派人員業令撤職相應抄附查復原呈函請查照云云監察委員楊堯功依法提勸監察委員鄭蝶生毛思誠杜忱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按本案依原彈劾文被告懲戒人等應負之責任屬於孟昭何一人者為郭景騰脫逃久不報部案屬於孟昭何許其襄張雲鵬三人者為張雲鵬化名兼職案茲分別審查如左

甲 關於郭景騰脫逃久不報部案 據被告懲戒人孟昭何申請書稱院內各科均置有主任書記官此等人粗設逃報部事屬尋常主管人員不待指揮受命本應具有擬辦之常識與責任乃該科主任書記官陳國珍竟誤解郭景騰係長安地院因案提訊乘間脫逃與在監脫逃不同應依刑罰程序辦理不應司法行政範圍以致擅爾未報及昭何察覺詰問尙以此種理由公然簽呈擬振有詞殊屬異常顯預昭何固有失察之咎實非任意攔道等語核閱該院辦理該案卷確有是項簽呈及該被告懲戒人對該項簽呈所加指斥該員見解錯誤並令迅速補報之批核與申辯書所述情形相符自與任意攔道者不同然該被告懲戒人身為院長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失察之咎委所難免惟既經部令予以嚴切警告自可免予再議

乙

關於張雲鵬化名兼職案 被告懲戒人等對於本案應否負責自應以地方法院院長權派候補推事暫兼書記官長職務是否違法及張雲鵬實有無化名張啓華兼職之事實以為斷關於前者業經本會呈請解釋本司法院指字七二五號指令地方法院院長為應事實上之需要派候補推事暫行兼代書記官長職務與法院編制法及法院組織法所謂兼任公職之情形不同當不能認為違法在案自己不成問題關於後者據該被告懲戒人等申辯書均稱其對於就任長安地方法院院長時以書記官長樊榮放相繼職接收交代協助之人為一員惟宜予以指揮形式而該院代理推事張雲鵬暫行兼代書記官長事務並經呈奉高等法院指令照准在案且張雲鵬在兼代期內仍照支薪事原係並未支領書記官長兼薪更無化名張啓華之事各等語核閱附呈之各該院關係卷宗及長安地方法院二十三年度支發給員休薪清冊相符且查上項薪俸簿內亦無張啓華之名其無化名兼職之事實已極明顯原其控人楊紹斌等一面之詞尚不足採取即原查復文所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凌應麟之查復結無論孟昭何申請書指其另有作用之語是否可信但被告懲戒人等既經提出上開關係卷宗及休薪簿之積極反證則此項查復委不能不因之而減少其足資採取之真實性自未便據以課各該被告懲戒人等以若何責任

總上論結除被告懲戒人孟昭何久察業經部令撤告應免再議外許其襄張雲鵬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均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勳 委員馮宗猷 委員劉武

委員吳景鴻 委員丁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分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九分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九分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角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刊本

本局為便於詳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卷上下冊及第二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面議齊版印行）又第四十六年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均係期刊而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年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明限一價 日郵 查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七元九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及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百	每號 十二元
半	百	每號 六元
四	分	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第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奉天機關報之新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

第壹玖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一五七號

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請關於主計處請核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制簿
二級決算如何核對案決議辦法令仰遵辦並飭屬遵辦由

指令

第二三八號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雲南等處特派員尚未能按照預定計劃裁撤廣東廣西特派員亦擬暫維現狀准予備案

第二三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咨以第一百二十師中校軍需處錫澤揚款游述前奉令准給予之甲種一等獎章應請駐
山

第二四〇號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將船炮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公布准予公布由（附公約）
附照准由

第二四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官兵雷廷章等照准由

第二四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向日桂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二四三號

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為財政廳科長劉世權在城病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四號

行政院 呈據監察院總主任呈報啓用副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四六號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比君上通告比后葛遜函書並擬具慰唁國會轉請簽署五屬准予照辦由

第二四七號

行政院 呈據全國新委改選政理委員會呈報啓用副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四八號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啓用副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四九號

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報海港檢疫管理處印章請飭局新鑄照准由

第二五〇號

行政院 呈送修正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應准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宋春勛等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伊丕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金 俊 呈報律師李冠軍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鼎 呈報律師張濟五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劉國京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黃敦仁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謝翰藩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李維慶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林槐榮兼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周森爲內政部會計主任，王維崧爲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劉自珍、丁治磐、武士敏、柳彥彪、孔繁瀛、施中誠、王德彰、邢濟忠、劉光斗、徐子珍、方克猷、葉啓傑、李益智、史克勤、王凌雲、劉天祿、盧忠良、馬全良、李金田、趙壽山、宋濤、馬爲良、李肅、竺鳴濤、杜心如、王文宣、王景錄、劉詠堯、蔡繼倫、尹呈輔、侯成、錢詒士、王鵬、吳石、申聽禪、方賢、潘毅、趙以寬、梁河藻、王鳳丹、劉永祚、楊煥彰、王釗、陸權、蔣侃如、張麟綬、李梅、葉南軌、朱爲鈐、黃克德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副官李友良着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馬驥另有任用，馬驥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二師師長容景芳呈請辭職，容景芳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呈，請任命胡邁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秘書兼總務科科长，周一夔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秘書兼保管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方達觀、試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趙雅度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閻壽喬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劉瑞試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試署山東滋陽縣長羅登嵩、山東高密縣縣長余有林另候任用，山東長山縣縣長袁鳴謙因案撤職，試署山東濟甯縣縣長甄光遠、試署山東牟平縣縣長周義章、試署山東平原縣縣長曹夢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甄光遠試署山東鄒縣縣長，張其丙試署山東博興縣縣長，周同試署山東滋陽縣縣長，周義章試署山東長山縣縣長，曹夢九試署山東高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孫雨潤試署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鄭林莊呈請辭職，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陳燕山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二二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為雲南、察哈爾、新疆、北平等地特派員，尙未能按照預定計劃裁撤，廣東、廣西特派員，亦擬暫維現狀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張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以第一百三十師中校軍需處編譯抄款清造，前奉分准給予之甲種一等獎章，應請註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查案註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為批准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一案，經咨准外交部覆復，已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國務秘書廳登記，請轉呈公等情，除咨立法院查照外，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吳鼎昌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第十六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四項目前第十二屆大會通過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局部修正之建議案，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相同部分之規定，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內

(一)所謂「起卸工作」其意義包括在岸上或船上起卸航內或航行內河船舶等工作之一部或全部，但在灣，埠，碼頭，從事同樣工作於任何內河或航海軍艦者不在此例；

(二)所謂工人，其意義即指不論何人從事於上項工作者。

第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工作之地點，及港，埠，碼頭，與相類處所之往來要道與工人岸上同樣工作地點應加以維護俾重工人之安全特別是：

(一)自最近公路以達各岸上之工作場所及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均應以有效之安全方法設置燈光；

(二)碼頭上不得堆積貨物阻礙第三條所規定之上下船出入孔道；

(三)碼頭邊緣除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少須留二呎隙地，並須時常掃除其中所有之障礙物；又

(四)關於運輸及工作上之應盡實行者；

1. 凡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及工作場所(例如危險的舷階，燕角及邊緣)應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
2. 凡吊橋上之危險途徑，船隻浮門及船塢應於兩旁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並須於兩端各展長五碼之距離。

(五)倘於本公約批准之日，實際上未少過本條第四項十分之一之容積規定，應視此容積定已完全備到。

第三條

(一)為起卸工作起見，當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隻時，應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以為工人往來之用，但此項特殊設備須事實上決定其不致發生意外危險。

(二)所規定之上下船設而計爲：

1. 船舶隨帶之扶梯，舷門或其他同樣之設備建築；

2. 在其他情形下應設之扶梯。

(三)本條第二項1款所規定之工具應有二十二吋以上之寬度，其穩固應足以防止脫節，其傾斜角度應不致過陡，其材料等應取堅牢，兩邊並須圍以二呎九吋高之欄杆方保無虞；若係船舶隨帶之扶梯設定一面已繫船邊作過渡，則其他一面仍須設同樣高度之欄杆以資防護。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用之上述項目，得照下列情形准予沿用：

1.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八吋高者，得沿用至重修之時；

2.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六吋高者，得沿用至二年。

(四)本條第二項2項所規定之扶梯應具相當之長度及堅牢穩固。

(五)1. 倘主管官署認本條所規定之工具無關工人之安全時，得准適用其他辦法。

2. 過貨棧台及貨艙艙門等處關工人工作之安全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六)除經本條特定或准許之上下船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工具。

工人由水上任來從事於船舶之工作時應制定安全辦法保障其往來安全，包括用爲交通之船隻所應備之條件。

第四條

第五條

(一)工人從事起卸工作於甲板至艙底之距離超過五呎之船艙時，甲板與船艙間應設進出口之安全設備。

(二)進出口之安全設備通常爲扶梯，但須合於下列條件始得稱爲安全：

1. 扶梯踏脚處連扶梯背後之餘地在內，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十吋以上之寬度及穩固之扶手。

2. 扶梯之放置必須其不障礙艙口，不必過於陷入甲板；

3. 在艙口甲板（如繫繩鐵角或杯形物之類）之扶梯應有接連並行之穩固扶手及踏腳設備。

4. 上述欄板之設備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與十吋以上之寬度；又

5. 倘在下層甲板間另設扶梯，應儘便與上層扶梯成直線。

惟遇船舶構造不合設梯時，主管官署得遵照本條所規定之設備條件准予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

本公約批准之日倘所有原來船舶之實際容積規定少過本項1、4兩款規定十分之一而扶梯及其他設備已經

重裝時，應即視為已合14兩款之規定。

(三)往來進出口設備之舷口欄板上，應留暢通之通路。

(四)煙囪管之兩面均應設相當之扶手及踏脚。

(五)在無甲板船舶內所需用之扶梯應由承造者負責設備並於梯頭設鉤或他物以矜穩固。

(六)除本條所規定或准許之進出口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設備。

(七)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來船舶得於日本公約批准之日後四年內免予遵照本條第二款14二項暨第四

款所規定之種種設備。

第六條

(一)凡工人常往來之舷口若自甲板至艙底深逾五呎以上並未護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板者，遇工人在船上工

作，而該舷口並不用作起卸貨物，煤，及他種物料之通路時，應即以三呎高之欄杆，或加以穩固之

掩護。至於就寢及休息時間應否實施本條規定，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二)凡甲板中有容穴足以危害工人之安全時，亦應護以本條(一)之同樣設備。

凡出入孔道及船上僱用工人從事於工作之任何處所，於工人從事工作時均應以明設燈光。

所設燈光應以不致危及工人之安全及障礙其他船隻之航駛為度。

為保障工人於從事移動或更換貨物蓋板及支持蓋板橫梁時之安全起見；

第八條

(一)貨物蓋板及支持蓋板之橫梁如妥為安置；

(二)貨物蓋板除貨物及蓋板之結構上不需此項規定者外，均應配以寬重相稱之手柄；

(三)蓋板所用橫梁應設絞繩以便移動及更換且應適合不致使工人看上去安排此項絞繩之累；

(四)所有貨物蓋板及前後艙之橫梁不得互相調換並應各標明屬於某甲板，某貨艙，某地位以便識別；

(五)貨物甲板不得用於過貨棧台之建築及其他用途以免招損。

第九條

除在安全工作狀況之下不得在岸邊或船上施以活動或固定之起重機及絞繩，特規定辦法如左：

(一)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裝於船上之起重機絞繩及其附件鐵絲索鋼索等，在取用前應由國家官署認可

之相當人員妥為檢察審查並勘定其安全載重量數；

(二)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船上或岸邊應用之各種起重機及在船上固定之絞繩一經用後均應依下列辦

法檢察審查；

1. 所有難於拆卸之聯臂，灣曲鐵棍，柱把，臂把，眼頭釘，繩索及其他固定絞繩零件均應每年檢

察一次，每四年審查一次；

2. 所有起重機攔斷絞桿絞盤，滑車，鏈鈎，以及其他未包括在 1 項之絞繩附件，均應每年審查一次。所有絞繩附件（如鍊，索，鈎，環）除於每三個月按期檢察外，應於每次使用前詳為檢察。

所有絞繩不得打結縮短並應注意防止觸在有邊角之地以致折毀。

所有鐵鍊索喉接處之接頭或接環至少應以繩索之全股分作三捲然後分開每股為兩半再合作二捲以結成之使其堅牢如引用其他同樣有效力之方法亦屬可行。

(三)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繩索絞繩等項（如鈎，釐，鏈鈎，轉環活節）除應按照所訂之辦法切實處理者外，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人員監督下依左列規定檢驗之：

1. 關於船用之繩索及絞繩；

一、半吋徑以下之常用繩索及絞繩至少每六個月須檢驗一次。

二、其他常用之繩索及絞繩，包括動臂或柱上之絞繩，至少每十二個月須檢驗一次。絞繩之備用於攔斷鐵鉗及其他手動起重機件者，得依上列一項原定六月一次者，改為一年一次，二項原定十二個月一次者，改為二年一次，本項所稱鐵鉗絞繩之規定倘主管官署因絞繩之體積形狀

物質以及並不常用等關係，認為無關於工人之安全保護時，得發給免除上項規定之證書；此項證書並非隨時取消之。

2. 關於非船用之繩索及絞繩等，應另行規定辦法檢驗之；

3. 關於任何在船用或非船用之繩索及絞繩等，業經以銜接法展長攔轉或修理者，均應即施以檢察與復查。

(四) 無論在岸上船上均應備置記錄，記載機件及絞繩之安全狀況及關於本條(一)(二)兩款之安全載重量及檢察審查之日期與結果，並須載明關於(三)款之檢驗等辦法。

此項記錄應由負責實施人員辦理。

(五) 所有攔斷鐵桿，動臂，繩帶，以及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船用之相關起重機件均應標明安全載重量，繩帶上所標之安全載重量應用文字或號碼標記於本繩或附著本繩之圈或綽上；惟此項圈牌須用耐久之物質製成。

(六) 所有自動機，有齒輪，繩索及起重機零件，通氣管，蒸汽管及通電器（除非其地位構造有同樣之安

全)等，均應妥為圍護以防危害船上工作之安全。

(七)起重機之擺動鐵桿及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起重上下之偶然墮落。

(八)擺動鐵桿或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止蒸汽之衝洩致肇工人之工作部份；

(九)絞盤即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偶然出白或離座之危險。

凡可發動機起重機或運輸機，發放信號，監察貨物降落在於絞盤末端，或絞盤鼓輪之人員，均應備用富有經驗及老誠可靠者充之。

第十條

下列規則均應切實施行：

(一)起重機上除備有專人管理外不得任其懸留物件；

(二)為工人安全計，僱用專員於相當處所發布信號時，應有適當辦法之規定；

(三)在出貨，進貨，堆貨，卸貨之際應有適當之辦法以防止危險之工作方法；

(四)在貨艙工作前所有橫梁應先移去或妥為妥當以防脫落；

(五)工人在艙底或夾艙間從事於棧或其他笨重貨物之堆卸時，應有利於逃避之設備；

(六)凡碼頭不堅支撐不固之棧台，不得從事工作。船與碼頭間之傾斜棧台，不得用車輛載運貨物，以防危險。

棧台應敷設相當物質以防工人滑跌。

(七)凡在船底貨艙間從事清除或連結繩索以外之工作時間規定辦法如左

1. 鈎在棉花毛絨麻袋以及同樣貨物之包捆上不得過於扎牢；

2. 不得施用空心扎鈎起卸圓桶貨物以防發生危險。

(八)凡起卸貨物，除有僱主或載在配錄上之僱主代表認准之特別情形外，不論何種絞盤均不得超過安全之載重量；

(九)岸上起重機擺動鐵桿之具有不同效力者(如起落桿之依角度而異其載重能力者)應於桿上設一自動之度數表標明合於起落桿繩垂之安全載重力。

第十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貨物其性質或當時之環境足以危及其生命或健康時，其因地制宜之保護法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在港，埠，碼頭及相關處所之救護設備及辦法應由國家因地制宜規定條例頒布施行，其急救設備應置工

作場所便於取用之地並須規定急救人員負責管理，倘遇受傷較重者應即移送最近醫院診治。

第十四條 本公約規定應設之欄杆、舷門、索練、扶梯、救生器具、燈光、標記、棧台等項，不得阻礙或任意移動，即或必須移動，亦須立即恢復。

第十五條 凡港、碼頭、碼頭，及相類場所之不當起卸貨物或交通不緊或祇治規定噸數以下之小船及特種船舶，或因氣候關係不須本公約規定之設備者，各會員國得另有規定之。

遇有上項情事應即通知國際勞工局備案。

第十六條 凡船舶構造及其永久設備有關於本公約各條者，於批准本公約後，在初建船舶上應即施行；其他船舶亦應於四年內酌量採施行。

第十七條 為保障工人免受防護條例之實施起見，應有以下之規定：

(一) 明定應予負責進行各條例之個人或團體；

(二) 規定有效之檢查制度及注犯各條例之罰則；

(三) 凡港、碼頭、碼頭，及相類場所之工作場所均應於顯明易見之地張貼各條例摘要以便工人知照。

第十八條 各會員國與業經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約協定各種相互之辦法，特別包括互相承認公約所規定之檢查紀錄證書及記錄等辦法。

凡業經採用本公約所規定之關於船舶構造船用器械工人安全普通標準及應注意之其他事項者，各會員國應視同本國法律所規定之標準一律有效。

各國對於凡爾賽和約第四〇五條第十一款及其他和約和約類各款所規定之義務應有相當遵守。

第十九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本公約係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處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處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

請其登記。自秘密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依法文與英文為準。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卸負傷官兵甯廷卓等三十三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機發負傷官兵金超俊等三十六員名年齒，檢同原調查表，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向日桂等三十六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二零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劉世權在職病故，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三五號呈一件，為據監察院主任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比君主通告比后幾週國書，譯同中文並擬具影印國書，檢件轉請警察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印，連同來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全國稻麥改進管理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二號呈一件，為據警察政務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報海港檢疫管理處遵令裁撤，謹將前奉發印章裁角繳銷等情，呈請審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零五號呈一件，據交通、鐵道、財政、實業四部會呈為擬具修正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請案抄示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飭交通部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請回暨正章程，呈請審核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三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呈字第一〇四七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宋春勛因病聲請撤銷登錄及張世經病故應予撤銷登錄新登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三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讚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九九三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伊不棟聲請登錄在濟南地區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及登錄表新登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三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呈字第二六八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李冠軍聲請撤銷登錄附呈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森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一三〇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張燕五聲請登錄在邢台地區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稱相片新登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呈字第八九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國章聲請登報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

請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一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呈字第八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敦仁聲請改在天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備新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一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呈字第一〇六五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謝翰藩病故應予撤銷聲請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呈字第六三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彬重聲請登報在第二分院及大同地院區域執行

職務附呈名單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五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嶺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呈字第二〇四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瑞亭聲請登錄在德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表暨相片祈察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一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維壘聲請撤銷懷甯地院區域改指宣城地院區域仍兼蕪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察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一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呈字第一〇八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嚴得賢已受任公職應予撤銷登錄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三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莫銘鼎聲請兼在桐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察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呈文字第二〇六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柏有光聲請撤銷安陽地院區域改指鄭縣地院區域仍兼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冊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字第六四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放呂韶二員聲請改指河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查呂韶一員尙無相片存部，仰仍轉飭補呈備查。附件存。

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五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九三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何去非聲請聲檢指定黃岡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趙作霖聲請聲檢指定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三〇三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劉鳳 浙江仙居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南湘潭人 住浙江仙居縣政府
若被付懲戒人因違抗命令浮收捐銀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劉鳳降一級改敘

主文

緣浙江仙居縣彈子岩河埠兩處有榮茂竹木捐浙江省政府委員會遵奉中央命令決議廢除各項捐捐稅此項榮茂竹木捐應在廢除之列業經令行以政廳轉飭遵照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徵收並經浙江省政府財字第一零四號布告在案嗣因稽徵收會呈由仙居縣黨務整理委員區分部常務委員張同猛呈發以該縣屬彈子岩河埠兩處榮茂竹木捐在十月一日以後仍如期停徵而一面仍復徵收如故復由張同猛呈仙居縣黨務整理委員向事處函請縣政府查照而張同猛向該縣政府逾期徵收榮茂竹木捐應依照省府布告第一零四號規定應逾期徵收收執照一紙以為存照由監察院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監察委員劉武即以此起彈子岩河埠兩處榮茂竹木捐應令浮收捐銀應令移送懲戒經監察委員楊謂筆劉成萬王廣慶審查後由監察院移送判會

理由

查該縣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招商投標承包彈子岩河埠榮茂竹木等捐時曾經該縣黨務整理委員盧煥去函質問略謂此次招標承包榮茂竹木等捐是否即在廢除之列云云當准復函是項捐款本年度業已列入預算呈准列收指定用途在案復經財政廳小組會議決定該項捐款先由該縣縣署另行籌補如無法籌補時再呈請撥款補助付收支而應委署在未呈准撥補以前應請展緩籌補應即云云是榮茂竹木等捐在十月一日以後應即廢除如無法籌補時得呈請撥款補助已為被付懲戒人所明知乃辦口於任未呈准撥補以前仍仍徵收仍於十月一日以後繼續徵收其為違抗命令情節顯然惟查被付懲戒人在奉到財政廳不准展期停徵之指令及建設廳嚴飭即日停徵之訓令並准該縣黨務整理委員盧煥先後函請逾期停徵收會令包商將逾期捐票存根送縣並同開徵捐人姓名捐款公布簽字在案劉鳳即在案劉鳳已亦無從認定殊難以舞弊侵占之罪責相繩但被付懲戒人違抗命令逾期徵收既係事實事後虛置向無不當原彈劾案謂其意圖肥己亦無從認定殊難以舞弊侵占之罪責相繩但被付懲戒人違抗命令逾期徵收既係事實其違抗命令之實仍屬無可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張鼎深
- 委員 王開敏
- 委員 馮宗翰
- 委員 劉武
- 委員 吳景鴻
- 委員 于若愚
- 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黃介民
- 委員 沈君甸
- 委員 吳祥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裝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二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停刊

廣告刊例

行數	數目	價目
一	百	每百號 十元
半	百	每百號 六元
四	分	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費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費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

第壹玖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一五八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陝西印花烟酒稅局二十三年度烟酒分機關提支經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五九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院函送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動支第二預備費數目清單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六〇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關封煉硝廠收買硝磺價款及傾棄硝磺運送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六一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二五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陝西印花烟酒稅局二十三年度烟酒分機關提支經費不敷數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行政院函送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動支第二預備費數目清單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關封煉硝廠收買硝磺價款及傾棄硝磺運送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送該省現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曹國華等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甘肅涇川縣屬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撥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廣西西林縣屬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甘肅永登縣屬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法幣兌換期間自本年二月四日起至五月三日止繼續延長三個月請鑒核由

第二五九號 令立法院 呈當議決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可予批准請鑒核施行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由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檢查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毛侃、胡承祐、蔡紹忠、張誠、白兆琮、劉祖舜、王雍庭、李鉞、王鈞、石光瑩、吳冠周、王靜軒、金元錚、劉震東、馮秉權、張金相、曾廣麟、馬翰榮、高勝岳、徐英、王效曾、賴愷元、李銳、郭爾珍、黃劍鳴、趙巽、馬兆琦、陳鳳韶、吳德振、羅浩忠、徐方、蔣益元、馮巖、李伯華、陳師許、蔣紹昌、李華英、王時、錢倫體、高孔時、呂學書、楊廷溥、黎明、周馨、彭贊湯、鍾體道、史久光、童翼、楊建時、成統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五十八旅旅長張樹林、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六十旅第一百十九團團長張清秀另有任用，張樹林、張清秀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張肇隆爲河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參謀本部參謀黨必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七十四師參謀郭子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艦政司電務科科員高祖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試署江蘇靖江縣縣長李晉芳呈請辭職，試署江蘇沛縣縣長蘇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蘇民試署江蘇靖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錢範宇試署陝西武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梁炳麟試署陝西嵐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黃異生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最高法院推事宋孟年呈請辭職，宋孟年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韓巨貽、劉貽忻、同增仲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王仁湛、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蕭培身、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王有爲、陸雪塘、邵夢同、蔡之傑、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庭長張紹周、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俞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潘鄰另候任用，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胡豫章、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陳紹仲、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張先厚、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張巨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二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函送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動支第二預備費數目清單一紙，請查核等由，准此，經本處核數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

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前抄發原附清單一紙
○（本報從略）

主計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陳之碩
財政部部長
代理審計部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三七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六七七七號公函內開，「案查長蘆鹽運使署及河北硝磺局二十三年度收買硝磺價款，及傾棄硝磺運費概算，前經核准開支一萬七千六百元，列

作河北硝磺局支出。現在河北收硝事宜，劃歸開封煉硝廠管理，據送二十四年度收買硝磺經費概算，計列三萬八千零十六元，並據該署廠會呈，陳明河北硝磺區廣闊，上年度所

收支買硝鹽價款，較之產量實數，相差尚鉅，欲求澈底整理，非充實收買價款不可，如收買未盡，其餘硝鹽均流為私賣，官引稅收，食戶衛生，同受重大影響。向例各分局解繳硝與硝鹽率，以硝七鹽三為比例，迭經核實考量，各煉硝處解繳硝與硝鹽之數，實為一與一之比，惟各縣土質，略有差異，今平均按硝十鹽八之比，計全省硝斤比額，業已增至一萬五千擔，則全年硝鹽總額，應為一萬二千擔，每擔按二元八角八分計算，合為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元，所有傾棄旅運費等，仍照原例加一辦理，計為三千四百五十六元，懇予照數飭撥，俾得嚴限各硝戶將副產硝鹽顆粒繳公，悉付傾棄，以暢官硝，而維國稅等語。經部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該項概算書所列收買硝鹽價款及傾棄硝鹽旅運費，共三萬八千零廿六元，應准列作開封煉硝廠支出，歸普通歲出預算內列報，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長蘆鹽運使署及開封煉硝廠會編二十四年度收買硝鹽價款，及傾棄硝鹽旅運費概算書，計列價款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元，旅費八百元，運費二千六百五十六元，共計三萬八千零一十六元，經財政部認為尙屬實在，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政院長 于右任
監 察院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長 陳之碩
代 理 審 計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六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二零號咨開，「案據交通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七號呈稱，「查前據郵政總局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三五八號呈送馬來雅與中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草案原文譯文，暨擬修改文及譯文等件到部，當以依三屆二中全會議決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凡有關國權之國際協定，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本案是否應經立法院審議之列，經檢回原呈附件，于二十三年六月六日由第一五六號呈奉鈞院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一七五二號密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本案屬于國際協定性質，應送立法院審議，仰即知照，原附件發還等因，業已令飭郵政總局進行接洽，一俟草案商定，即行呈候轉送審議在案。茲據該總局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九二號簽呈稱，茲准馬來雅郵政函開，修正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草案，已奉英國殖民地部長核准正式簽訂，惟協定第十七條第一節內載查詢費一佛郎，擬改為六十生丁，又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節內載欠六年息百分之七，擬改為百分之五，俾與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之規定相符，相應簽具正式協定及施行細則各二份，送請查核，如荷同意，擬自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即希簽字蓋印，並將實行日期填註于該協定第三十三條內，以一份退還等由，並附正式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各二份，准此，查馬來雅郵政所提修改兩點，與開羅國際郵政包裹協定第二十七條及開羅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相符，自可予以同意，惟實行日期，擬俟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再請核定。是否有當，理合照錄該協定及施行細則原文，並附國文譯文，簽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呈協定及施行細

則原文暨譯文各一份。據此，查該協定及細則內所載各條文，業經本部詳加審核，均屬可行，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密請鈞院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審議，除令知交通、外交兩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呈稱，「遵即將本案先交夏委員晉麟、周委員緯共同初步審查，副據夏委員等報告，查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一案，前經交付晉麟、緯共同初步審查，遵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審查，並由交通部、外交部代表列席說明，審查結果，以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內容大致妥善，且與我國已批准之一九三四年開羅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亦無大出入，似可予以批准。茲將交通部對於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與舊協定及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重要異同之點說明書暨中華民國與南洋羣島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各一份，一併附上，是否有當，敬請督核，並候公決等由，當於二十五年一月十日日本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批准本協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附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原文譯文各一份。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原文譯文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陝西印花烟酒稅局二十三年度烟酒分攤關稅支經費不敷二百五十元一角，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撥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發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動支第二預備費數目清單，經處核數相符，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開封煉硝廠收買硝鹽價款及補乘硝鹽款項費臨時概算書，共計柒萬捌千零壹拾陸元，經財政部認為尚屬實在，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陝西省政府咨送該省現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曹國華等三員履歷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長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涇川縣縣屬上南區方莊村等村二十三年被毀成災地畝，分別調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長蔣中正
財政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七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長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西林縣縣屬八達鄉上黃等村二十四年份被水冲壞地畝，分別豁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歉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請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長蔣中正
財政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零零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永登縣屬西鄉七下福保連年被災，人民逃亡，拋荒其地一百五十五畝，及莊浪縣第一區仁孝等鄉二十二年被水災十分，共地五千二百五十畝，均因免二十二年糧賦一年一案，辦法尚無不合，應准所請辦理，新鑒核令遵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呈報備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零九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將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兌換期間，自本年二月四日起至五月三日止，繼續延長三個月，並由部通電分行，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咨司法院飭部轉令各級法院知照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六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馬彥祥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可予批准，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辦。仰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林森
行政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政院院長 蔣作賓
財政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行政院院席 林森
行政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立法院院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準備並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一萬七千九百零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元

準備金總額一萬七千九百零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九元

保證準備六千零八十萬八十九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四萬五千零四十一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四萬五千零四十一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零一百十五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元八角五分

保證準備八千五百零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七元零七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準備金總額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一千三百四十萬九千一百三十三元

保證準備六千二百八十二萬五千八百十七元

合計發行總額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四萬三千二百八十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五分

保證準備二萬零八百七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零七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三〇二號二十五

被付懲戒人胡俊 江蘇省邳縣承審員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西人 住邳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積欠債項相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俊記過二次

事實

緣有江蘇邳縣居民趙進堂於民國十五年曆歷十月間向蕭博亭借到洋肆百元除還本洋十元並付一部分利息外其餘並未償還民國十九年六月間蕭博亭具狀向兼理司法江蘇省邳縣政府追經該縣政府判令清和本息趙進堂延不履行蕭博亭乃狀請邳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將趙進堂所有房屋一所查封並經政府判決次為呂博亭四人承買人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將該房屋作價壹千貳百元填發權利移轉證書給與蕭博亭接收事記開自發給書證起一年內如有第三人購買該房屋人趙進堂於同年十月間備原價具狀向縣府請求回贖該縣府以趙進堂僅聲請回贖並未提第三人增價購買之事實暫新邳銀號之實議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判決將其請求駁斥趙進堂不服上訴經江蘇省高等法院於同年十月十七日判決將邳縣縣政府原判決廢棄並趙進堂備原價向蕭博亭取贖趙進堂遂向邳縣府狀請執行又因新邳銀號李耀宗提出執行異議之再履經集訊未結案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庭訊時該縣承審員胡俊認知趙進堂提保銀貳千元方可勒令新邳銀號遷移趙進堂乃以該承審員光法偏袒等語向監察院呈控監察院准函江蘇高等法院會復監察委員李夢庚認該承審員胡俊不照判決旨趣辦理乃令趙進堂提供保銀貳千元方予執行殊屬於法無據曠職偏袒確無容辭提案彈劾依法交由督察委員楊天驥上子莊朱常章審會屬實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邳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將趙進堂房產移轉於蕭博亭時既經在權利移轉證書內依法記明自發給書據日起一年內如有第三人增價購買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回贖趙進堂於同年十月間向該縣府狀請回贖雖未舉出增價之第三人該件欠缺該縣府判決將其請求駁斥但趙進堂向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有毛德一到庭供明願增價購買（見江蘇高等法院判決書）其次缺條件業已補正案經江蘇高等法院判決將該縣府原判決廢棄准趙進堂備原價向蕭博亭取贖自應遵照判決旨趣為之執行該被付懲戒人邳縣承審員胡俊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庭訊趙進堂提供保銀貳千元始可勒令新邳銀號遷移強助原文認

爲於法無違確係事實據申辯稱此爲當庭勸告徵求意見性質並未下有故宅亦未發達命令但查該案原卷該縣府呈報江蘇銅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文中暨江蘇高等法院復審院函轉據該縣府復呈中均有前項聲明是該縣府未曾遵照判決旨趣辦理事實極爲顯明又江蘇高等法院復審院函轉該縣府復呈內有該房屋移轉於鄭博亭後即轉賣于新邦銀號李耀宗完全翻造如無償取贖未免使善意第三人受損等語惟查新邦銀號李耀宗與趙進堂無直接關係趙進堂在第一審並未將其列爲被告即經政府將李耀宗列爲當事人事關錯誤且房屋即使改造亦係另一問題應別求救濟江蘇高等法院判決書中均經明白指出更不能特爲不予執行之理由再據申辯有本案已由政府懲戒人將李耀宗致請縣長親自執行以避偏袒之嫌等語查兼理司法廳政府之司法事件難以縣長名義行之但承審員保高等法院正式委任負責辦理司法之公務員自不能以家親遠請縣長親自執行而歸其違法責任

據上論斷被什懲戒人胡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等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江竹園 委員 馬守豫 委員 劉武

委員 吳哲鵬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一 山西張慶私鹽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江蘇張楊氏帶助誘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楊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江蘇李秀傑誘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秀傑共同強盜而誘入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奪公權十年

一 江蘇陳裕隆誘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裕隆共同強盜而誘入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年 七弟手槍一枝沒收

一 江蘇徐閨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閨女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公權終身

一 江蘇王方氏幫助誘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方氏幫助意圖勒贖而誘入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一浙江蔣覺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覺民罪刑部分撤銷

一河北李四傷害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四罪刑部分撤銷 李四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吳可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山東范章仔傷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一浙江陳運生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陳國華幫助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國華罪刑部分撤銷 陳國華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六年

一江蘇劉家柱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劉家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家柱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山東于大仁等盜竊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于大仁于大良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于大仁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于大善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河北李雲華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雲華李雲亭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浙江楊明倫前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明倫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江蘇魏鶴九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王本清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本清殺人未遂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執行有期徒刑七年

一河北王洪勳背信本院檢察廳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背信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洪勳被訴背信部分無罪

一浙江伊張氏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伊張氏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伊張氏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烟土一概罰帶一個超七板二只銅錢一只沒收

一山東田百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田百益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年

一江蘇李傳倉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田文照等替利賄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田文照梁葛氏共同意圖營利賄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使脫離享有親權之人未遂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福建馮樹和持有鴉片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抗字第四五八號裁定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一河南趙良錫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山西黃太喜運送鴉片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谷慶輔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北張甫臣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甫臣行使偽造文書及賈振儒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河南張老泉強姦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老泉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一河北劉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李全順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全順周文忠徐勝財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全順連順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周文忠徐勝財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河北曹子琛危害國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薛叔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南孟繼綱販賣鴉片代用品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湖南劉忠山等私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忠山劉俊豐劉第松共同私行拘禁各處罰金二十元如屬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浙江童文林等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童文林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一年羅元和陳翰裕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浙江童文林等恐嚇等罪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井占樞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井占樞劉三興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河北安萬春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安萬春殺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執行徒刑二十年 鐵頭木棍一根鋼刀尖刀各一把均沒收

一河北陳明山等發掘墳墓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明山共同意圖發掘墳墓盜取殮物處有期徒刑三年 李鳳雲運銷爲贓物牙保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 河北張文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 江蘇黃清和等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黃清和黃和尙黃小鸞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
強姦各處有關徒刑六年

一 河南曹四強姦因血投入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 河北鄧德林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江蘇李東川等強姦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高守聖等強姦自由等罪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 河北楊伯華因殺人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聽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 山東張緒敬等因搶擊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西范永祥因傷害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西陳詳明因偽造文書等罪移轉管轄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一 福建一分自忠等與陳永齊夫債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張安發莊因與江觀記等請火清償債款并行使抵押權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英瑞廷因與李成氏請求交人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由東成于氏因與成王氏請求處分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綏遠段劉氏因與豐業銀號請求交債或變出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于延貴因與劉楊氏請求交還子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郭鏡賢因與董波請求債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郭鏡賢因與董波請求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曾國貴因與彭期富請求債租金及回復房屋原狀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一分李因寶等因與李松三等請求確立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一分李因寶等因與李松三等請求確立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一分李因寶等因與李松三等請求確立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 〔安徽郭益書等與僧立修爲請求確認觀音庵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僧靜禪與鶴林等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武黃頭與李長垣爲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河北高恩氏與高鳳山爲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張馮氏與李自欽爲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譚芳芝與譚杜三聲請指定親屬會會員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法院裁定均廢棄 譚杜三（即譚貴三）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譚杜三負擔
- 〔湖北明彰與劉省三爲求償債務聲請否認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明彰與劉省三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劉振邦與極府爲求付扶養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西雷克爾等與李良士等因排除妨害水利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靖安縣政府試行和解
- 〔河九張耀祥等與孫家莊鄉公所爲損害賠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明彰與劉省三爲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王智和與武進電汽廠爲租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夏味華與夏源發莊爲求償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 〔浙江張若蘭因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若蘭幫助製造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
- 〔江蘇吉伯光等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吉伯光罰金易科監禁部分撤銷 吉伯光併科之罰金三百元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均駁回
- 〔安徽高光明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高光明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檢察公權十年
- 〔浙江吳長林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長林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 〔湖南彭述等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彭述罰金易科監禁及抵利並會安石刑罰部分均撤銷 彭述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會安石幫助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曹三擲人勸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三部分撤銷 曹三共同意圖勸贖而擲人處有期徒刑八年撤銷公權八年殺人及沒收部分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阮子祥等因製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阮子祥阮保璋罪刑部分均撤銷 阮子祥共同製造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一千元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一日之數額以一千元與六個月比例定之 獲案阿片未土的年樂丸保身丸紅白藥丸料數俾紙膏木戳配合原料單等件均沒收 阮保璋部分不受理

一河北黎孝恭因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黎孝恭連環製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一千元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一日之數額以一千元與六個月比例定之 獲案阿片未土的年樂丸保身丸紅白藥丸料數九板蒜藥雜等物沒收焚燬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一安徽楊家有傷害人致死罪審提審判決上訴一案(主文)原覆審判決關於楊家有部分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西張擊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擊元共同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撤銷公權三年

一湖北張明政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鄭桂生等行劫傷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安徽伍厚禮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伍厚禮強盜罪刑刑之執行并薛查財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伍厚禮薛查財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撤銷公權四年

一河南龐得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龐得勝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撤銷公權三年

一安徽趙四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四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撤銷公權五年

一湖南劉良紳等因強文堂等鄉塾小孩等嫌疑登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趙應堂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應堂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撤銷公權三年

一河北王賢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賢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一河北李漢氏與李保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海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通興東興孫義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七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李學韓與朱士炳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魯學岳與魯徐氏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黃陳氏與黃歐氏墾殖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夏實廷與王耿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周樹高等與古王芳等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傅有才與葛樹梅等賠償損害聲請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方正元與樂善夫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周越鼓與朱金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三易飯車公司等與北平推士洋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陳慶典與胡海榮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查樹滋與缺榮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李郭氏與姚守中堂請求贖男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孫蘭與郭九勝請求清算賬目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楊池氏與王鈞記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劉懷哉與楊子俊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傅希堯與王宗福請求撤銷買賣田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中華大旅館與延事會館求償地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天天水菓店與元昌號莊潤還債款及整單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趙際岩與鄭紹康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明文元與胡明德堂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每日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零售	九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零售	七角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者原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白	每行	每號	十元
半	每行	每號	六元
四分之	每行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號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九號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二號
地址 南京路

中華民國政府官報之新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星期四

第壹玖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四號目錄

令

優卹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尼瑪鄂特案稱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一六二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內政部北平增廟管理所主任譚計全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六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湖南湘潭等處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請密核備案由

第二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送職審記沈虎臣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故員兵眷卹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遺骸等照准由

第二六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內政部北平增廟管理所主任譚計全被付懲戒案候令行轉飭遵照由

第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余仁章等照准由

第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明江縣屬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請錫履應報糧應准備案由

第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檢發故員兵宋江雷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檢發故員兵黃可人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尼瑪鄂特索爾，器識宏毅，性行忠貞。歷任蒙旗要職，夙著助勤。邇來翊贊中樞，馳驅邊圉，方期効忠黨國，益展盡籌。遽聞被刺殞命，悼惜殊深。尼瑪鄂特索爾著給治喪費三千元，派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張自忠前往代表致祭，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用示政府軫念忠勳之至意。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張性、吳晉、顧邦杰、周維綱、文素松、李青、金鏡清、嚴純摩、周元哲、劉斐、戴石浮、陳桂、李作礪、蕭芹、沈遜齋、馬崇六、關靖、閔澤民、余程萬、金湯、余道一、楊幼敏、樊宗暹、華振中、黃國樑、李江、王校膺、張紹庭、黃素符、章桂齡、樊殿杰、傅同善、李文田、焦其鳳、許理鼎、楊紹東、佟永涵、李仲奎、李光照、于起光、李國屏、張軫、程璧、李瑛華、哈金甲、金巨堂、史宗魯、續鶴廷、程紹巖、李芳池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湖南湘潭桂陽澧縣各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民政廳等機關退職書記沈虎臣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一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程楷等二十四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請依例推卸故員兵趙敏等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發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陳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內政部北平增湖管理所主任蔣計全被勸導退卹令，擬依右田一案，擬請議決，蔣計全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連同議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蔣計全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請依例推卸故員兵余仁章等八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一六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明江縣屬兩西等鄉備置各村二十四年份被旱成災地畝之應徵糧銀國七錢三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歉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表，呈報備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檢發故員兵宋江雷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檢發故員兵黃可人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 〔湖北熊治金與朱有仁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陳君菊與顧順良請求交還田單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王繩泉等與朱資澄等請求權認合夥損失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廖鄭氏等與劉陳氏等請求確認遺產所有權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江蘇陶耀明等與陳培之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麗慶堂號劉昌號等與重慶滄江輪船公司請求賠償損失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宜昌地方法院執行程序廢棄 廖順昌號等對於再抗告人執行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廖順昌號等負擔〕
 - 〔河北陳錫氏與陳倫等稱認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甘肅張壽與趙槐亭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錢有函與李務源請求給付扶養費及醫藥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李昌裕與莫雲聯請求返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山西楊顯忍與雷致化請求給付房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湖北曹漢臣與曹仲和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曹漢臣與曹仲和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鄭香蘭等與李涵洲求償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 〔福建黃露溪因林寶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察哈爾侯武德妨害家庭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侯武德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一年 菜刀一把沒收 妨害家庭部分無罪〕

一山東齊縣盛等殺害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齊興盛齊王明殺直系血親尊親屬各處死刑並奪公權終身 譚啟一把木棍一棍沒收

一河南張法寬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法寬張厚安部分撤銷 張法寬張厚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扇於夜間侵入住宅強姦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陝西傅揚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傅清樺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處有期徒刑二年 兇刀一把沒收

一江蘇何運廣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運廣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 偽造寶契一紙沒收

一山東、河南、上海三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浙江陳得符犯劫盜 持槍十人以上相捕傷害人致死七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阿得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陳阿得犯劫盜等罪持槍十人以上相捕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浙江陳得符犯劫盜 持槍十人以上相捕傷害人致死若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凌金秀殺人持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凌金秀意圖勒贖而傷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河北凌金秀殺人持槍發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李安仁犯持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安仁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陳世清殺害民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江蘇時忠的殺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彭本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彭本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彭本生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山東閔小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史金聲等傷害殺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河北趙科節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科節共同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快槍一支子彈三粒實刀一把均沒收

一江西徐善狗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善狗徐慶堂部分撤銷 徐善狗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徐慶堂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河北尹秀基強盜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河北王三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董國棟妨害自由刑正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上字第四二八三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登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一河北王岐船與張啓鈞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莫占春與薛宜珍等確認契約無效及請求排除侵佔上訴事件(主文)原法院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五二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以外之部分及同年度上字第五二號判決均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莫占春其妻王及莫昌明莫士滔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莫昌明等部分由莫昌明等負擔

一浙江喻傳榜等與喻全瑞等確認繼承水無效及更正族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鄧松如與鄧傑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金子殿與過志毅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丁枚芳等與高鏡林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張維英與王愛之請求支付村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澤忠與曾清和請求支付押佃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莫吓銀就詳宜珍等與莫占春等因排除侵害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一湖南廖正清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蒙通濼蒙通正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蒙正清蒙通文殺人未遂各處有期徒刑四年 槍標二桿手刀柴刀小刀各一把沒收

一湖南廖正清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孟傳堂幫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湖北楊財旺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楊財旺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楊財旺共同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山東張文輝行使偽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張文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文輝共同連續意圖供行使之用交付偽造之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偽銀行券二張沒收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第一九六四號

- 一 湖南宋密寬相森槍擊長堤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安徽朱潤生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 江蘇張生大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生大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 一 湖南毛占輝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毛占輝王時發王時雨羅善詠高敬安柯大貴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毛占輝王時發王時雨羅善詠高敬安柯大貴傷害人之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各緩刑三年
- 一 江蘇謝御本等強盜及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審關於謝御本罪刑之判決又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高錦標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謝御本等贓物處有期徒刑一年 高錦標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 江蘇顏學元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顏學元罪刑部分撤銷 顏學元部分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 一 山西杜保全運贖鴉片未遂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保全罪刑部分撤銷 杜保全無罪
- 一 湖北胡練白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浙江陳國卿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國卿部分撤銷 陳國卿共同詐欺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六百元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一日之額數以六百元與六個月比例定之
- 一 河北韓德慶強盜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山東于運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四川李永山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山東趙崇陽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劉並輝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並輝告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
- 一 河南楊四好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四好楊奇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浙江黃阿倫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黃阿倫共同強盜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變奪公權終身
- 一 浙江楊應環等傷害致人死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浙江楊應環等傷害致人死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 一 河北于漢泉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陳孝德意圖供行使之用收集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孝德意圖供行使之用收集偽造之通用貨幣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 偽造之通用貨幣十五元沒收

一湖北譚大茂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譚大茂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浙江樓錫貴幫助贖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王春泉詳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春泉詳告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一浙江林樹德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與葉秀蘭重為婚姻罪刑併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林樹德有配偶面與葉秀蘭重為婚姻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其他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福建魏光宗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魏光宗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八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江蘇馬運生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運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浙江王德法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船隻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一福建一分陳天因等因與陳鵬翔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吳星樑因與陳聯安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蕭心海等因與羅顯祥求償債務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羅壽堂因與饒德恆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馬玉山因與蔣玉行請求核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福建一分李清泉因與金寶和錢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張少蘭等因與陳士林等請求確認用水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謝鴻義因與何爾珍等確認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王保生等因與張紀連等請求返還押權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左金香因與左李氏請求交人及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畢寶德因與畢寶楨請求返還房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二分陳慶初因與陳澤生等確認歸屋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 一 河北傅寶銘與齊興齋爲請求交房并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賈煥月與東和順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周宗之與永記棉花號等爲請求參加分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黃信臣與陳善青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余澤民與敬信堂即魏吳氏爲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桂公與周子專等爲請求交付田賦及款項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慕溪與王立基爲地畝界線爭執聲請指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李祖蔭與沈胡氏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陳雅堂丁宅即丁賈氏與永順堂呂連貴爲請求返還舖底及建築費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黃松與黃桂德爲繼承財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李開華與吳榮昌爲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福新麵粉公司與華豐豆莊爲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 一 浙江朱志良等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志良共同連續販賣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並抵刑部分均撤銷 朱志良共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烟土六兩烟泡五分烟灰五錢烟槍烟燈烟筒烟挖烟盤及約各一件烟杆二支均沒收焚毀 其他上訴均駁回
- 一 浙江毛阿毛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毛阿毛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鴉片五兩沒收焚毀
- 一 浙江張永權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永權共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
- 一 浙江羅國璋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羅國璋之判決均撤銷 羅國璋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浙江榮雙妹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榮雙妹罰金易科改贖及抵刑部分撤銷 榮雙妹罰金易科服役以一元折
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蔣和炳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浙江廖胡氏等因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廖胡氏李庭芳周靜生部分撤銷 廖胡氏李庭芳販賣鴉片代
用品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周靜生共同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郵撥濟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一山東尹孝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尹孝成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傷害部分免罪

一江西余定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余定懷殺人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錢錫一楊漢收

一湖北許正堂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正金殺人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一湖南汪策吉幫助殺人處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幫助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山西張永江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東王仁道遺棄屍體察官及殺害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北李長榮等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長榮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贛縣公權四年共同擄人勒贖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告、處有期徒刑五年 贛縣公權五年執行徒刑六年 贛縣公權五年 或後臣連

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贛縣公權四年共同擄人勒贖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告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贛縣公
權四年執行徒刑四年 贛縣公權四年

一浙江葉信之行使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袁萬新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袁萬新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處有期徒刑二
月 緩刑二年

一河北楊殿士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日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日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自四十六集至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對日包銷當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明眼價目郵費

零售 每份二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自	每份	二分
一	百份	二元
半	百份	一元
四	分	每份
四	分	每份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報 二二三三
 地址 南京路三十三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週發售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星期五

第壹玖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一六三號

第一六四號

指令

第二六九號

第二七〇號

第二七一號

第二七二號

第二七三號

第二七四號

第二七五號

第二七六號

第二七七號

第二七八號

第二七九號

第二八〇號

第二八一號

第二八二號

第二八三號

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教育部依據提倡國產科學儀器充實中等以上學校理化設備五年計劃大綱二十四年度撥經費支案仰仰轉飭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市政府所擬二十四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仰轉飭知照由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六十三軍所屬第九十一師各部隊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呈據外交部呈請頒給日本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有吉明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檢發故員兵李桂林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該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尹西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呈據農林委員會呈送張家口殺虎口兩牧場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呈報前任實業部統計長陳炳權交卸職務暨新任吳大鈞接任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核教育部依據提倡國產科學儀器充實中等以上學校理化設備五年計劃大綱二十四年度應撥經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呈據內政部呈復辦理改劃長江北岸鄂贛皖三省省界經過情形並擬具辦法經交審貨後決議通過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山西陵川縣屬二十四年份被災地救濟清田賦應准備案由

呈核上海市政府擬具二十四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應准照辦由

呈據內政部核議察哈爾省政府咨請將化德墾治局改名為新明墾治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陝西高陵縣屬二十四年份被災地救濟清田賦及附加分別歸除流抵應准備案由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撫卹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尼委員業經明令褒卹由

公布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由(附規程)

公布行政院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由(附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陳文淑、傅嘉仁、劉逢吉、武干城、廉壯秋、楊新銘、李毓華、黃道崇、李芝田、王家瑞、溫彥斌、曹警標、傅立平、唐永良、朱昌、鄭承典、徐文明、唐希抃、藍騰蛟、盧象榮、馬克珊、劉達衡、伍蕃、蔣隆權、陳學順、劉發良、周體仁、才鴻猷、胡三傑、孫祥夫、鄭炳垣、應西、孫寶瑜、吳鴻昌、劉寶翹、曾琦、林岳生、楊德源、吳良琛、陳炳坤、史國英、林逸聖、高仁紱、張思恭、袁佐唐、王世和、趙興宋、楊化中、涂維藩、姚永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商標局課長陳尹莊、陳寶亮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呈，爲交通部科長王仲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劉恩榮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事，據本部呈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職字第三六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第四四零號令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稱，「案查前為提請自製科學儀器，充實高中科學設備，由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商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補助，製造高中物理儀器百套，分配全國各高級中學應用，二舉於普通科學教學至為重要。近來本部迭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呈稱，前項儀器不敷分配，紛紛請求增訂套數，爰擬具提倡國產科學儀器，充實中等以上學校理化設備五年計劃大綱，分別徵詢中央研究院、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同意。擬自二十五年一月起開始進行各在案，依據該項計劃，本部於二十四年度應攤之數為二萬五千元，擬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計劃大綱及全部儀器成本約略預算，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知財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抄回原附件，函達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抄送原附提倡國產科學儀器，充實中等以上學校理化設備五年計劃大綱一份，全部儀器成本約略預算一份，准此，查教育部依據提倡國產科學儀器，充實中等以上學校理化設備五年計劃大綱，二十四年度應攤二萬五千元，由該部呈請行政院擬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抄錄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教育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倡國產科學儀器充實中等以上學校理化設備五年計劃大綱一份，全部儀器成本約略預算一份（本報後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審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字第一四零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第三二九號函開，「案據上海市政府呈稱，「竊查預算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關於本市二十四年度普通地方歲入歲出各項，在預算未成立前，經依據章程，議定暫行救濟辦法，通令所屬遵照，並函達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在案。茲將辦法條具如左，（一）普通歲入經臨兩門，根據上年度實收

數，參酌本年度情形，由財政局列表呈府核轉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存查。核簽准收通知，（二）普通歲出經常門，依照財政收入狀況，以爲支配歲出標準，并根據上年度實支數及考核事實需要，分別酌量核定，列表抄送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存查，核簽支付通知，（三）普通歲出臨時門，在概算未成立前，惟有根據上年度成案及本年度臨時發生必需之支出，由府核准支領，一面即備函通知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存查，核簽支付通知，並將核准各款，編入本年度概算，（四）營業會計部份，由所屬各機關依照最近每月收入平均數暨實支數，分別編具經臨收支月份預算，呈府核轉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存查，分別核簽准收支付通知，（五）普通歲出經臨兩門，及營業會計歲出部份，俟預算成立後，照預算數支付。以上辦法，爲維持目前狀況，理合照章及抄表呈報，仰祈察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函請查照核轉備案等由，并檢送附表二份，准此，查上海市政府所擬二十四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核與預算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尚無不合，除將附表留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上海市政府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上海市政府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五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六十三軍所屬第九十一師各部隊編制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二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該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厚民履歷表，除指令外，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外交部呈，請頒給日本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有吉明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一案，經提院議通過，呈請明令頒給由。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換發故員兵李桂林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請部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官兵文玉林等二十六員名，檢同原表，轉請部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該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尹西履歷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二六九號呈一件，為據農經委員會呈送張炎口、駱虎口兩牧場租糧規期，抄閱原件，特呈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二七四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前任實業部統計長陳炳權交卸職務，暨兼任吳人鈞接任視事日期，仰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職字第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教育部依據提倡國產科學儀器，充實中等以上學校理化設備五年計劃大綱，二十四年度應撥二萬五千元，擬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八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復，遵令辦理改劃長江北岸鄂贛皖三省省界經過情形並擬具辦法，經交審查，據報告稱，擬即依據省市縣勘界條例，以天然長江為界，南北分界，以江中重要水道為準，惟馬營及漢家洲等處以江之北泓為界，長江北岸皖鄂兩省省界仍舊等情，復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別函令外，檢詞原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作賓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四五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陵川縣楊村等村二十四年份秋禾被霜惹成災地畝，分別蠲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作賓 孔祥熙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職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上海市政府呈擬二十四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請核轉備案等由，核與預算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上海市政府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作賓 孔祥熙
主計處 蔣中正 蔣作賓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核議察哈爾省政府咨請將化德設治局，改名為新明設治局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該部通行知照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五四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省政府請將高陵縣屬勇左勇右兩鄉二十四年份被遺酒等水冲崩淹沒地畝之應徵田賦及附加，分別蠲除流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第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請鑒核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尼委員，經提院議決議，呈請明令褒卹由。呈悉。尼瑪鄂特索爾業經明令褒卹，著給治喪費二千元，派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張自忠前往代表致祭，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茲制定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蔣作賓

第一條 行政院為增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設置行政效率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院長就本院簡任人員中派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辦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得聘任專門委員若干人為名譽顧問兼聘技術顧問由本會任事之專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所屬之科員及書記官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第五條 本會分期分組研究下列各事

一、關於組織運用（如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官制官規機關之縱橫關係直屬機關與附屬機關之組織與運用等）
人事行政（如公務員之名額分配待遇考績訓練任免保障休養及養卹方法等）及政令推行者（如公文行政報告行政計劃以及督督指導視察方法等）

二、關於材料（如統計圖書報刊專門家登記出版物調查報告等）檔案整理（如調查檔案保管情形掛具整理方法及參加整理實際工作）及物料管理者（如公物保管器具物品購買與消費汽車管理消防及衛生設備建築物及保險等）

三、關於財務管理者（如會計部份之組織核算決算之編製與審核新舊分配經費收支方法及交代等）
四、關於各專門行政者（如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蒙藏僑務衛生等）

第六條 本會為明瞭行政實況起見得派員至各機關調查或請各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請各機關派員說明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茲制定行政院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交通部	次長代理部務 俞飛鵬
農道部	部長 張嘉璈

計開

行政院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國民經濟建設及發展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二人由院長就本會推舉人員中選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商承秘書長及政務處長辦理本會事務
- 第三條 本會得聘任專門委員均為名譽職但於開會時得酌給津貼
- 第四條 本會所屬之科員及書記官就本院職員中選充之
- 第五條 本會除自行設計外得參與本院各部會有關國民經濟之設計工作並由本院介紹到應國民政府所屬各院會之有關國民經濟之設計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所需費用由行政院所屬各部開支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卷上下冊及第二卷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卷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四角
定一年 一元七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零售	每份	每份	每份
百	每份	十二元	元	
半	每份	六元	元	
四分之	每份	三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一四三一
地址 南京路二二三號
電話 二一三三九
地址 南京路二二三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星期六

第壹玖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暨委員長許世英另有任用，許世英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茲指定朱慶瀾為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暨委員長許世英另有任用，許世英應免本兼各

職。此令。

茲指定王震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王夢熊、胡大猷、胡百鍊、聞捷、馮華堂、何臧、馬吉第、唐慶珊、高霽、吳涵、易堂齡、張振武、陳敦和、蔣春湖、鍾相毓、劉克明、鄭重、胡德春、郭鈔、余範傳、劉鳳池、陳其祥、何宣、謝煜燾、譚家駿、成仇、袁德性、戈武城、金耀西、趙寶賢、蔣際昌、黃漢勳、王文英、馮恩普、趙春圃、陳九疇、馬葆珩、白寶山、孔繁經、余亞農、祝嵩如、陳明仁、冷欣、楊挺亞、劉鳳圖、郭禮伯、張近德、張弛、司可莊、周紹金、楊恩熙、徐承熙、陳家琛、貝聿、朶珍、黃裳、劉濯清、劉夷、萬秀嶺、宋邦榮、喬立志、莫潤田、王履階、程起陸、續範亭、熊之渭、張宿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馬國琳、程厚之、劉慶萇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洪永權試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龍慶忠試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室技正，李成鼎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室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楊世任試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蔡景忱試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蔡光祥試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甯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修德、劉景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招商局總經理劉鴻生呈請辭職，劉鴻生准免本職。此令。

招商局理事會常務理事葉琢堂、劉鴻生、張壽鏞、張嘉璈、杜錫、楊英呈請辭職，葉琢堂、劉鴻生、張壽鏞、張嘉璈、杜錫、楊英均准免本職。此令。

招商局理事會理事胡筆江、李銘、王曉籟、錢水銘、張寅、胡筠莊、盛昇顯、黃江泉呈請辭職，胡筆江、李銘、王曉籟、錢水銘、張寅、胡筠莊、盛昇顯、黃江泉均准免本職。此令。

招商局監事會監事盧學溥、陳光甫、虞和德、胡祖同、秦祖澤、榮宗敬、黃金榮、金庭蓀、郭順呈請辭職，盧學溥、陳光甫、虞和德、胡祖同、秦祖澤、榮宗敬、黃金榮、金庭蓀、郭順均准免本職。此令。

派蔡增基為國營招商局總經理，譚伯漢為國營招商局副經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會第三五號呈，爲二十二年度第一預備費及追加歲計預算內所列工稅及購置等項，業已辦竣，溢支叁拾玖元捌角貳分，請准予追加；即在溢收之貳百零玖元貳角數內扣抵等情一案到府，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二月四日歲字第五四號呈稱，「查建設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溢支數叁拾玖元捌角貳分，擬在溢收之貳百零玖元貳角內扣抵一節，自屬可行，惟按照定章仍應編造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復查二十二年度收支已經結束，似應作爲二十三年度收支補償預算，茲以時期迫促，元無存案，除由本處先行簽註意見彙案呈請鈞府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外，擬請令行建設委員會迅即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送處核轉，以完手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已由主計處另行簽註意見彙案呈府轉送核定外，合行令仰該會迅即查照補編，逕送該處核轉，以完手續。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主席 蔣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六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一二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議字第三八八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江西首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據列收支各爲二千一百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常內列清匪善後捐款一百五十萬元，係屬徵收特種物品之銷捐，公路建築專款內有一百二十萬元，係屬鹽附捐，核與稅釐及國稅不准附加定案相抵觸，茲念該省際匪亂之後，財殫力竭，而復百廢待舉，姑擬暫准移列臨時門，飭其迅謀抵補，分期廢除。補助款照國家預算核列數併司法補助十六萬七千元，應爲七百零九萬七千元，茲列七百六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元，查係漏列司法補助款，而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另行補助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元併計列入，行營得在剿匪區內支配財政，係依照剿匪區內各路總司令處理地方黨政事務暫行規程之規定，未可視作經常收入，茲擬照案補列司法補助款，將行營補助費全數改列臨時門。菸酒牌照稅現已全數劃歸地方，此則仍列四成，撥予補足，計增退六萬元，以上增列歲入，即照數分別增列，作司法臨時費第二預備費，以期收支均衝。又歲出內列地方營業資本支出，據案內支配用途，爲公路建築費，工和機關經費及償還公路債款本息等，建築公路，係屬建設行政，非以營利爲目的，此項支出，不應列作營業投資，應分別糾正爲建設債務等費支出，以符名實。餘無不合。擬即核定本案收支各爲二千二百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主計處意見，對本案編製程式，頗多指謫，即着該處嚴章糾正，惟擬照國家預算核定補助該省育嬰所經費數，代列補助款收入，協助款支出一節，該項補助，係國庫與該所直接行爲，與地方預算初無何種關係，毋庸糾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

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經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委員陳長衡、狄麟、鄭洪年、劉通、蕭淑宇初步審查，並由本會函達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來京列席說明，或用書面說明意旨及計劃。嗣准該廳函復並附說明書一份到會，經分函各初步審查委員查照，旋准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衡等報告稱，於本月十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將該省二十三年度總預算及最近附送說明書提出分別詳晰討論，僉以說明書內甲項關於該省清匪善後捐之銷捐一項，係貨物消費稅性質，地方政府原不得徵收，仍應設法提前取消，另籌抵補，以蘇民困，又依營業稅法，祇菸酒牌照稅之純收入，應撥歸地方，所有該預算書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營業稅說明聲稱，本項原列八七〇、〇〇〇元，茲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加列菸酒牌照稅六〇、〇〇〇元等語，應於「菸酒牌照稅」一語之後，加「純收入」三字，以示區別。至該省預算所列其他收支各款，大體尙屬妥善。現值該省匪患既告敉平，嗣後務須按照該廳附送說明書乙項所擬今後財政整理計劃，切實整理歲入，撙節公帑，以期達到預算收支適合之目的，經即議決通過等由。當經提出本會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繳呈該省地方預算原件，並抄呈該省財政廳說明書各一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江西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 補助款收	三,三〇〇,〇〇〇	原辦未列項五項計共五項
六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決議案將原辦未列項五項計共五項
合計	六,三〇〇,〇〇〇	原辦未列項五項計共五項

前年度決算數	元	本年度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說
元角分款項						
一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二,一九八,〇〇〇元茲將各目計一〇二,七七八元改列本項合計如上數
二 黨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 行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司法費	六八九,〇七六	六八九,〇七六				
五 公安費	六,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六,二〇〇,〇〇〇元茲將各目計一〇二,七七八元改列本項合計如上數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交通費	衛生費	建設費	協助費	債務費
一、三三〇、二一六	一、九六六、五七七	二、五五〇、四四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六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p>本項原列五〇五、〇〇〇元，茲將第十項土地整理費八四二、〇〇〇元，又第十項南昌市經費第五目種痘費二五、〇〇〇元，均改列本項合計如上數。</p> <p>本項原列一、九二〇、〇〇〇元，茲將第十項南昌市經費第十五目七、〇〇〇元，改列本項合計如上數。</p>	<p>本項原列一、九六六、五七七元，茲將第十項南昌市經費第十五目七、〇〇〇元，改列本項合計如上數。</p>	<p>本項原列二、五五〇、四四四元，茲將第十項南昌市經費第十四目四、〇〇〇元，改列本項合計如上數。</p>	<p>本項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茲將第十項南昌市經費第十四目四、〇〇〇元，改列本項合計如上數。</p>	<p>本項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茲將第十項南昌市經費第十四目四、〇〇〇元，改列本項合計如上數。</p>	<p>本項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茲將第十項南昌市經費第十四目四、〇〇〇元，改列本項合計如上數。</p>	<p>本項原列二、六六六、六六六元，茲將第十項南昌市經費第十四目四、〇〇〇元，改列本項合計如上數。</p>	<p>本項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茲將第十項南昌市經費第十四目四、〇〇〇元，改列本項合計如上數。</p>

	五 總經費	112,000		
	六 協助費	1,322,000		
	七 撫卹費	20,000		

總說明

- 一、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率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經臨合計各為二千二百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
- 二、原審率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糾正各點均詳加說明於各該項下
- 三、原審科目間有錯誤均經本處代為更正並於各該項下詳為說明
- 四、該省十年度概算未送核定無從列比故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增減數兩欄從缺
- 五、該省營業概算率 中央政治會議予以備案故不編登
- 六、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穿於文內兩處茲不再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四八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議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臨晉縣高連等村二十二年成水冲毀任二十二年份內仍保不能變復地畝，請續行通免出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圖表呈報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二九二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鑄發漢口市公安局印章，以便給領費用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請鑄發漢口一帶法院監所等號同部規章日期，轉請鑄發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長 林森
主席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三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送出席各屆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當會報告，轉呈密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三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十五年二月六日

令本府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蘇字第一四四號令一件，為奉交抄送委員會呈報二十二年度第一期經費及追加支出預算表，並知會財政部等項，業已咨准，據呈送該委員會九期前分配，請准予追加，即在追加之數目中以成角為單位，酌予扣除，惟按該會身，仍應照追加數入案出預算並應作為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表，其由案內，並且自呈送時應將原表，及該會會計部所編二十一年度收入預算表均應算列處理，以資核辦。

吳 運 運送核轉如左，此令。

主 陳 林 滋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〇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陸海空軍軍事幼年學校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陸海空軍軍事幼年學校籌備委員會關防。銅章四顆，文曰，（一）陸海空軍軍事幼年學校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一）陸海空軍軍事幼年學校籌備委員會總務組，（一）陸海空軍軍事幼年學校籌備委員會編審組，

（一）陸海空軍軍事幼年學校籌備委員會設備組。相應函送，仰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銅章四顆

附錄

財政部布告 錢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查輔幣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由部分飭中央造幣廠積極鑄造在案。此項輔幣，現已鑄有大批存儲，亟應發行，以資流通。茲規定於二月十日為輔幣發行日期，除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 一 江蘇朱承訓與何麗生權認房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丁林氏等與林仰山等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張裕表與同濟冰公司求償賬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鮑約諾佛等與德士古煤油公司求償貸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王劉氏與李子仁求償借款及索賠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古亭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楊光表等與楊吳氏保認瓦租并請遷租谷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豐實一與同德輪船公司求償欠款及權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玉良與張福有等權認繼承財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金錫倫與吳茂海等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貴州李仲勳與田復宗求償債務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貴州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安徽宋中浦與章廷齡求償欠款及稅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彭華生與陳堯華等求償損害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孟長發等與方老五等權認地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袁誠順與袁殿然請求聲請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謝振凡等與周祝遐等求償修繕費用執行聲請糾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錢喻氏與三元祥執行異議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 一河北萬春新小店與張全善堂請求付放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高橋庫內與李王氏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趙任賢因與徐懷請求返還莊產及給付贖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信源行等與永昌廠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田實秀因與孫桂榮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戈盤廣等因與慶泰莊等求償抵款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戈盤廣等因與慶泰莊等求償抵款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吳廷齡堂與蕭棟山執行異議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葛聯大因與梁梅生求償貨款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雲南太仁與太張氏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張士贊因與任錫爵等求償欠款再抗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戴善範因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欠款及履行保證債務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章晴菴因與三益公司請求給付會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邵祥與楊女子請求確認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趙國安與陳榮昌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張大真與張喜齡等繼承財產執行再抗告訴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一江蘇周鑑初因與方士元等求償債務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李鴻賓因與升昌棧債款及賠償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 一江蘇丁橋喜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任大香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屬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鐵刀一把木棍竹棍各一俱沒收 丁橋喜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袁惠卿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陳桂生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桂生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桂生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烟槍一枝烟鏢烟燈四盞烟盤二隻灰筒一隻烟灰八個沒收

一江蘇黃鏡湖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鏡湖罪刑部分撤銷 黃鏡湖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貨幣處有期徒刑五年 偽造角一百二十四枚銀幣二元乾電池二只炭灰一瓶圍洋鐵片九個膠一塊鐵符一把洋鐵罐一只(內有膠少許)鐵錘一把黑灰一小盅鐵絲架三只鋼絲一根上有銀角三枚黃色粉一小包上漆一塊炭爐一只均沒收

一江蘇邵文彬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准予撤回上訴

一江蘇曹炳奎強盜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曹炳奎強盜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河南李好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阿四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阿四連續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手槍一支子彈十五粒沒收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福建陳福星與陳裕德執行異議及確認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附帶上訴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王尊章與王周氏確認立嗣成立并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杏花酒樓與張聯甫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杏花酒樓與張聯甫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張化甫與姚紹勛等求償建築費及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陳善庭與陳汝政等殺人嫌疑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金璧麒與李泰賢易公司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信誠號與裕昌號莊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大耀建築公司與榮康莊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高瑞瑞等與萬元羣求償股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傅邦壽等與傅雙喜等確認山場及墳墓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觀鈞與元脫久米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馬志千與羅爾氏竊盜附帶民訴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鄭俊生等與天和永新科棧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武清曹興孫鳳山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孫鳳山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于海龍與于劉氏請求給付贖與房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黃沛森與唐伯平等確認基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王壽氏等張常華與李煥臣等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張鴻鈞與張日同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一浙江鄭正貴等盜取依法逮捕之囚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鄭正貴鄭阿元鄭阿富鄭阿金沈阿賢共同以強暴脅迫縱放依法逮捕之人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鄭阿元鄭阿富鄭阿金沈阿賢各處刑四年 沈阿泉榮有黃沈小寶鄭有水幫助以強暴脅迫縱放依法逮捕之人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各處刑四年
- 一江西周良建行使偽造通用貨幣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張朝興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張朝興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朝興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 一浙江張門開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浙江楊馮氏因竊被餘詐欺聲請再審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江西劉老大妨害風化判決無從緩違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上字第五一七二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還

本報更正

本月六日第一九六四號本報第一頁，府令第十一頁，陸軍少將顧鍾摩，「鈞」字誤爲「純」字，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明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借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借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日	郵
零售	每冊二分	四分	國內郵寄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寄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寄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號
半	百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第八折計算三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刊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掛 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路二二號
 南京路二二號
 南京路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日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星期一

第壹玖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七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五件

指令

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董超等照准由

第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鄒鶴亭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劉杜卿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張文超等照准由

第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徐樹驥等照准由

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徐樹驥等照准由

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徐樹驥等照准由

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徐樹驥等照准由

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徐樹驥等照准由

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徐樹驥等照准由

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徐樹驥等照准由

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徐樹驥等照准由

第三〇四號 令考試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徐樹驥等照准由

第三〇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徐樹驥等照准由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前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長兼代主席張厚琬申誦由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弊藥品辦法由（附辦法）

行政院令 修正通緝武職人員殺投官銜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奉准設市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萬，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萬，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萬。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遺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為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為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為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為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

第七條

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十一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五〇〇			五・三七七・五〇〇			
二七	七	三十一	一四八・三五〇〇〇〇	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五〇〇			五・六五〇・五〇〇			
二八	一	三十一	一四七・一五〇〇〇〇	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四・五〇〇			五・九一四・五〇〇			
二九	七	三十一	一四五・六五〇〇〇〇	〇	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九・五〇〇			六・一六九・五〇〇			
三〇	一	三十一	一四三・八五〇〇〇〇	〇	六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一・五〇〇			六・四一五・五〇〇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選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九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四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	計																
二九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四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	計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〇 一三一 九・四五〇・〇〇〇 計 九・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 九・七三三・五〇〇

共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重債票還本付息表 九三・三九七・五〇〇 二四三・三九七・五〇〇

年月日	現	數	期次	還本	數	付息	數	本息總數
二五	七三一	三五〇・〇〇〇	一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
二六	一三一	三四八・二五〇	二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一〇・四四七	五〇〇	一二・一九七・五〇〇
二七	七三一	三四六・五〇〇	三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一〇・三九五	〇〇〇	一二・一四五・〇〇〇
二八	一三一	三四四・七五〇	四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一〇・三四二	五〇〇	一二・〇九二・五〇〇
二九	七三一	三四三・〇〇〇	五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	〇〇〇	一二・〇四〇
三〇	一三一	三四一・二五〇	六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一〇・二三七	五〇〇	一一・九八七・五〇〇
三一	七三一	三三九・五〇〇	七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〇〇〇	一一・九八五
三二	一三一	三三六・七〇〇	八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一〇・一〇一	〇〇〇	一一・九〇一
三三	七三一	三三三・九〇〇	九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一〇・〇一七	〇〇〇	一一・八一七
三四	一三一	三三一・一〇〇	一〇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九・九三三	〇〇〇	一一・七三三
三五	七三一	三二八・三〇〇	一一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九・八四九	〇〇〇	一一・六四九
三六	一三一	三二二・〇〇〇	一二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九・六六〇	〇〇〇	一一・五九六
三七	七三一	三一五・七〇〇	一三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九・四七一	〇〇〇	一一・五七一
三八	一三一	三〇九・四〇〇	一四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九・二八二	〇〇〇	一一・五八二
三九	七三一	三〇三・一〇〇	一五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九・〇九三	〇〇〇	一一・四九三
四〇	一三一	二九六・八〇〇	一六	一・七五〇	〇〇〇	八・八四一	〇〇〇	一一・二四一
四一	七三一	二八九・三〇〇	一七	一・七五〇	〇〇〇	八・五八九	〇〇〇	一一・〇八九
四二	一三一	二八六・三〇〇	一八	一・七五〇	〇〇〇	八・三三七	〇〇〇	一一・〇三七
四三	七三一	二七七・九〇〇	一九	一・七五〇	〇〇〇	八・〇八五	〇〇〇	一一・〇八五
四四	一三一	二六九・五〇〇	二〇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七・七七〇	〇〇〇	一一・〇二七
四五	七三一	二五九・〇〇〇	二一	一・七五〇	〇〇〇	七・四五五	〇〇〇	一一・〇九五
四六	一三一	二四八・五〇〇	二二	一・七五〇	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後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四二	七	三	一	二	七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二	八	三	〇	〇	
四二	七	三	一	二	五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九	〇	〇	六	二	三	〇	〇
四三	七	三	一	二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六	九	六	〇	〇
四三	七	三	一	二	〇	七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二	〇	五	〇
四四	七	三	一	一	八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四	七	八	〇
四四	七	三	一	一	五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六	五	三	〇
四五	七	三	一	一	二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八	二	八	〇
四五	七	三	一	一	九	六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九	〇	四	〇
四六	七	三	一	一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八	〇	〇
四六	七	三	一	一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九	〇	〇	〇
共					計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九	八	五	二	〇	〇	〇
二五	七	三	一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一	〇	〇	七	八	〇	〇	〇
二六	七	三	一	二	五	八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六	一	七	七	六	〇	〇
二七	七	三	一	二	五	七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二	二	七	七	二	〇	〇
二七	七	三	一	二	五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九	八	三	七	六	八	〇	〇
二八	七	三	一	二	五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九	四	四	七	六	四	〇	〇
二八	七	三	一	二	五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九	〇	五	七	六	〇	〇	〇
二九	七	三	一	二	五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六	四	六	七	五	六	〇	〇
三〇	七	三	一	二	五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五	八	三	七	五	〇	〇	〇
三〇	七	三	一	二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五	二	一	七	四	四	一	〇
三一	七	三	一	二	四	五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四	五	八	七	三	七	八	〇
三一	七	三	一	二	四	三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四	三	六	七	三	一	〇
三一	七	三	一	二	四	〇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三	四	二	七	三	一	〇
共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二	三	二	八	〇	〇	〇	〇

四四	一	一〇・八二六・四〇〇	三・〇二六・四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天
四三	一	一〇・五九二・四〇〇	二・七九二・四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元
四二	一	一〇・三五八・四〇〇	二・五五八・四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總
四一	一	一〇・四一四・四〇〇	二・三二四・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總
四〇	一	一〇・三五一・四〇〇	二・〇五一・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總
三九	一	一〇・八七八・四〇〇	一・七七八・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總
三八	一	一〇・六〇五・四〇〇	一・五〇五・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總
三七	一	一〇・一一二・四〇〇	一・二二一・四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〇	總
三六	一	一〇・八一六・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〇	總
三五	一	一〇・二九九・六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〇	總
三四	一	一〇・九七九・八〇〇	一・九七八・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〇	總
共	一	五〇・六八五・四〇〇	一四・六八五・四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計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蔣作賓另有任用，蔣作賓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許世英爲中華民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特任顧維鈞爲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任命嚴慎予試署實業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金誠夫、金保康試署實業部總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三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收例撫卹故官兵崔超等八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三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鄭鶴亭等三十一員名年撫金給與，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三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劉桂卿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檢同原調查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二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檢發自湯官吳何金龍等三十七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官兵張文超等十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三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官兵徐樹灝等八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三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故官兵羅宜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二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擬建立第三十七旅，依照十九年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訂正之陸軍暫行編制，縮編為兩團，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從西北剿匪總司令部覆林處組織大綱及編制表，檢回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該部兵工廠南昌火工作業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則及編制表，請鑒核備案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二十五日二月一日第二九七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為中央衛生試驗所麻痺藥品經理處副主任胡孟憲咨准銓敘部核復，准予改敘薦任三級俸，特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日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選錄釋員吳坪奎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日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東鹿縣政府技師員石有奇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議決書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 第一號

張厚琬前河北省政府民政廳長兼代主席 年五十一歲河北省南皮縣人 住北平前拐棒胡同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法令案件，經監察院呈送國民政府，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厚琬申贖。

事實

張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提議更調該省吳榆、交河、行唐三縣縣長。同月二十九日，被付懲戒人已奉到行政院電令免職，又於是日該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提議更調邢台、易縣、正定、永年、通縣、定興、鹽山、饒陽、安平、唐縣、永清、贊皇、廣宗、樂城、大城等十五縣縣長。河北省警察廳使劉利生，以該被付懲戒人於奉令免職尚未交卸期間，更換縣長至十八人之多，關係位置私人，甘蹈過去放起身職之惡習，實屬違背國民政府迭次訓飭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及更換人員之通令。提案彈劾，請移付懲戒，並請令飭將張厚琬在奉令免職，尚未交代期間所更換之各縣長命令，一律作為無效。經監察委員朱宗良、李世軍、李夢庚審查，認為應請併予照辦。由監察院呈送國民政府，分交本會及行政院。復由行政院查明呈轉到會。

理由

本案除被付懲戒人更調吳榆、交河、行唐三縣縣長，據行政院查復，係在奉令免職以前，依民政廳職權辦理，應無庸議究外。茲就其更調邢台等十五縣縣長之事實，論斷如左。

查本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國府二十一年六月所頒第一二五號通令，為限制「增委人員」及「添增俸給」兩點，與本案全無關係，二十四年五月所頒第四零零號令，為重申禁令，並增加如有無故撤換，應從嚴懲處各點，其無故撤換一點，應重在「無故」二字，倘有撤換原因，則係有故，即不違背國府通令。查六月二十九日河北省政府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議決，更調邢台等十五縣縣長，均有原因，會議紀錄內，已一一載明，係依據呈准之行政計劃，及派員視察縣政結果，舉辦年度終

了之總考核，而予以更調，皆有正當理由，並非無故等語。該內政院查復情形，尙屬相宜。惟被付懲戒人身關係省民政長官，對於職務上之一切措施，動輒影響政治，允宜慎重將事，方不負中央之委任。核閱該省政府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紀錄，所列被撤縣長十五人之考語，其中竟有僅列成績不著，或輿論不孚等語，殊空泛之辭者，未必均有必須急於撤換之原因，而無留待察看之餘地，而乃於一次會議之中，大批更調，遂致輕草晚裁，貽人口實。又查本安撫行政院交據內政部核復案內所稱，其贊皇縣縣長葛琛、正定縣縣長劉樹人等五員，均經該省政府撤回歷證件，送部審查呈薦，正在依法辦理之中，乃復不待主管機關之核復，遽將該員等停職調省，辦事輕率，殊有不合。再就年度終了，舉行總考核而論，該省政府既已奉令改組，自可將考核結果，留交接任，斟酌情形，從容辦理，更無必須在奉令免職之後，於一日之中，全數更調之急迫情形，原彈劾文指為甘蹈過去放起身職之惡習，似亦不為無因。是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縱無利用省政府改組之際，位置私人，或其他情弊，究不免有失妥慎，疏忽之咎，要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厚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委員 葉楚傖
委員 韓守隨
委員 黃復生
委員 張繼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六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茲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作賓
郵政總長 孔祥熙
交通郵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俞飛鵬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第一條 凡屬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關於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郵局收寄或投遞包裹，其內容如含有私遞或隱匿麻醉藥品時，應由海關將人證一併移送當地主管檢察官，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通知當地主管檢察官將人證一併移送當地檢察官，將人證一併移送當地檢察官。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貼貼「贈送」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日痕跡者，郵局應即通知寄遞。

第四條 凡進出口郵件，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按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各地主管檢察官，接獲案件之機關，必要時，得派員與海關同各郵局共同檢查事宜。

第六條 郵政檢查員，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阻撓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得派員與海關同各郵局人員並遞水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八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九條 各地主管檢察官接獲案件之機關，或海關或郵局對於各種私遞麻醉藥品，應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煙總局備查。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獲重大案件者，或成績顯著，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茲修正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黃慕松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邊疆（指蒙古康藏新疆等處）現任武職人員除服役於國軍建制部隊者外凡有戍守地方擔任保安之官長得

考其功績與成績依本條例敘授官銜

第二條 邊疆武職人員之官銜授銜等事宜由軍事委員會銜銜主贊之並會同蒙藏委員會共同辦理

第三條 邊疆武職官銜分三等九級如左

- 一 等一級都統
- 二 等二級副統
- 三 等三級協統
- 四 等四級都督
- 五 等五級副都督
- 六 等六級協都督
- 七 等七級都衛
- 八 等八級副都衛
- 九 等九級協都衛

第十條 以下並設准衛一級

第四條 前條官銜之授由軍事委員會同蒙藏委員會依本條例擬定銜級由軍事委員會向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行

第五條 邊疆武職人員之官銜授銜由軍事委員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定之

第六條 已受官銜者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取消

- 一 見亡
- 二 喪失國籍者
- 三 創處徒刑者

第七條 已受官銜者左列情形之一者明令撤職並依法究辦

- 一 背叛民國者
- 二 侵奪地方者
- 三 不遵國家法令應予免官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奉准設市一覽表

市名	隸屬省名	設市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開封	河南	開封縣人口已達三十餘萬人，現有地方自治會，擬設市以資治理。	原屬開封縣管轄	原屬開封縣管轄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內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理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廣東	樂東		開化苗黎便利行政	酌劃海南島腹地苗黎居住地方設治	原屬瓊崖縣管轄	廣東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廣東	保亭		開化苗黎便利行政	酌劃海南島腹地苗黎居住地方設治	原屬瓊崖縣管轄	廣東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廣東	白沙		開化苗黎便利行政	酌劃海南島腹地苗黎居住地方設治	原屬瓊崖縣管轄	廣東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內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理由	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察哈爾省	新明設治局	化德設治局	原名久安	化德設治局係於二十五年九月間由康保商都縣析置	察哈爾省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日給期證	請轉機關	備考
卡方克	男	五六	德國柏林	南京市五台山一號	牙醫	無	洪字五十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南京市政府	
庫爾巴托夫底密特	男	四三	俄國	天津市特三區福善里十二號	商	無	洪字五十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天津市政府	
巴依	男	二八	土耳其	河北省天津市英租界文文道高里昌里共號	洋行	妻哈底士年二十六歲	洪字五十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天津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日期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備考
伊素嬌	三十	女	俄國列寧格勒	五洲路住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季立旭	三十一	山東蓬萊	比國昂維	食堂主人	外交部
拉基傑	二十	女	俄國列寧格勒	五洲路住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薛連發	三十	山東陽湖	蘇聯阿穆爾	工	外交部
王安娜	一歲	女	俄國列寧格勒	五洲路住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王德	一歲	山東陽湖	蘇聯阿穆爾	工	外交部

內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籍	現任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者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王德水	男	三十一	台灣台南市原籍 住於竹江縣	福建廈門市共和 路二十二號	廈門 安泰 華興 瑞公 瑞利	妻 謝淑基 子 王維生 女 王玉兒 女 王敏心 女 王敏五	妻 謝淑基 子 王維生 女 王玉兒 女 王敏心 女 王敏五	聯字三 十八號	一月十日	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現任地方	職業	字號	給證日期	請轉機關	備考
王忠甫	男	四十四	山東省嶗山 縣河北鎮	日本門司市本川町 七丁目	料理業	力字五 十二號	民國二十 五年一月二十	外交部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一 河北賊案(主文)原判處徒刑部分撤銷 駁回如以詐術使八將物交付原宥徒刑一年六月
- 一 浙江案紀世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撤回上訴
- 一 浙江蔣阿猛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蔣阿猛因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

- 一 湖南李滿連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貴州曹儒森兇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
- 一 安徽孫錫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孫錫弟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刀一柄沒收
- 一 河南李長海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來法等行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朱來法朱大有仁朱小育仁朱秀賢共同偽造私文書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偽造光緒二十四年柳廿七頂田票一紙沒收之

一四川陳黃氏妨害風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黃氏罪刑部分撤銷 陳黃氏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山西郭九柱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九柱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江蘇李通傑幫助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倪安然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倪安然倪茂濬部分之判決撤銷 倪安然倪茂濬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河北王子泉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子泉部分撤銷 王子泉竊盜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何張氏教唆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張氏教唆緝人勒贖部分撤銷 何張氏教唆意圖勒贖而緝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江蘇陳伯濤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伯濤劉宏保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湖北林寶慶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寶慶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山西張仲元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四川曹雲雲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曹雲雲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一日緩刑二年

一河南王明祿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明祿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劉幼生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北敖瓦村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敖瓦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敖瓦村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江蘇邵三攝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劉海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海泉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湖北向宗義幫助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向宗義部分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浙江張祖成等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王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祖成項源泉林光明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陳王氏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六月

江蘇施阿金等共同輪姦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施阿金林阿小陶阿妹有罪部分均撤銷 施阿金共同輪
姦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略誘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許款一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徒刑七年六月 林阿小陶阿妹共同輪姦一
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略誘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各執行徒刑七年二月

安徽汪雲甫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汪雲甫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備
造借字一紙沒收

江蘇姚友山因誘人勸贖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山西申懷玉因強盜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宋道生因誘王聯祺和誘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後無從送達抗告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抗字第
三三四號裁定應對抗告人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河南元成堂趙子威因與常萬清等請求交租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元成堂趙子威因與常萬清等聲請推事迴避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王鶴雲因與陳育遠家請求償還債款及清算賬目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孫牛鉢因與鄭慶榮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洪洪氏因與張鼎中中國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一分丁劍雲因與李玉林請求交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贊卿因與謝適度經認合夥財產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二分張慶貴因與張魁傑等請求清算合夥賬目及返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二分靳福生因與靳牛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一分潘順鈞等因與吳作霖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哈柏氏因與朱子氏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河北三益公司與唐少峰爲請求給付會款及返還契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陳氏即林陳月娟與林逸枝爲求償建築等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填地費用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郭林氏與夏連元爲提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夏連元等與郭林氏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魯金福與余陸發爲請求交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滄縣吳谷旺等爲請求增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鮑金與程武揚爲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王任氏等與高靜濤等爲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李福元等與秦成錢莊爲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丁夢松與周吳氏等爲求償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德明與陸棟生爲求償借款及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汝殿與王吳宗漢爲請求追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胡煥等與周吉順堂爲求償欠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方連記即劉理燾等與劉季五爲請求損害賠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郭林氏與夏連元等爲搶奪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山東張義仔因共同連續竊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義仔共同連續竊盜竊入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河北任三妮因竊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小冬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 江蘇甯人龍因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甯人龍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江西黃漢雄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漢雄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三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江蘇曹興田等因意圖勒贖而擄入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興田曹殿玉胡繼貞罪刑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安徽李三和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史長筠盜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 湖南楊福生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福生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 偽造受繼子一紙沒收

一 湖南楊福生行使偽造文書等罪附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通和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通和其同謀盜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李長慶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 江西余昆錫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余昆錫余昆明余昆雲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余昆錫余昆明余昆雲結夥三人以上竊取他人動產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廢刑二年

一 江蘇劉文軒和森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應錫幫助搶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山東賈禮傳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禮傳罪刑部分撤銷 賈禮傳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動產處有期徒刑一年 廢刑二年

一 浙江傅祥根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傅祥根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 江蘇凌友樞與張金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游鵬九與顏謝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張慧卿等因周張氏與李容孫請求返還生財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王芝壽因與李惠民賭求贖論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金騰氏因與金仲榮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徐愛玉與林水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李許氏與李文聯請求贖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王楊氏因與秦夢請求賠償損害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劉士氏因與劉宜騰請求算賬交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馬文衡因與譚和祥駁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林訂祥與黃冠英請求返還合夥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豐順縣莊因與史濟同與汪壽輝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徐鴻吾因與熊邦發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蔣聘招與南泰成就求償欠租及履行保證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丁善明與丁十福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嚴煥文與丁志翔認認抵押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一安徽馬吉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湖南顏松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顏松生部分撤銷 顏松生殺人處無期徒刑被褫公權終身
- 一河北盧介廉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其同販賣鴉片代用品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盧介廉共同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東李九成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九成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九成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九年
- 一山東倪傑武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山東成朝芳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河北許有山等竊圖勒贖而誘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